

0.6  
44  
9143

# 中国社会史论战

著者第六种

“亞細亞”生產方式、封建制度、  
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  
問題

著者

杜博洛夫斯基

譯者

吳清友

75

神州國光社刊行

四馬路三七八號

上海

7119  
222=2  
2

“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  
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  
問題

杜博洛夫斯基著

吳清友譯

中國社會史論戰叢書第六種



3 1797 1570 5

神州國光社刊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胡 序

吳清友君將俄國杜布洛夫斯基 (S. Dubrovsky) 之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主義本質問題譯出，在中國社會史問題熱烈論戰的今日，無疑作了重大的貢獻。

杜布洛夫斯基是蘇聯有數的農業理論家之一，‘莫斯科國際農業問題研究所’所長，少壯學者與教授。此書一九二九年即由‘東方學者協會’出版。然而他所指出的許多錯誤，三年以後的今日依然在我國社會史論戰中巨量地表現出來。因此，此書的譯出，更有迫切的需要（註一）。

杜布氏批評最價值的地方，可說是他批判特殊亞細亞



生產方法論的部分。特殊的亞洲生產方法論者，從非馬克斯主義者Weber那裏取得基本的‘水利’理論，又由最有權威的樸列汗諾夫承繼着一部分否定的遺產（其實，樸氏錯誤是不多的。請參看拙作亞細亞生產方式與專制主義），於是，在蘇聯就形成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的一派。其代表的人物為：

L. Madiar：著有中國農業經濟研究，社會構造與農業問題，中國經濟概論。

E. Varga：中國命革之經濟諸問題，中國革命之根本問題，爲馬氏中國經濟概論所作序文及結論。

D. Belin：著有東洋的封建主義又亞細亞生產方式。

M. Kokin 與 G. Papayan：古代中國農業制度等（此外尚有Romakin等）。

他們共同的見解不外：馬克斯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者，是東方的，與奴隸的，封建的，農奴的生產方法根本不同的特殊生產方法；這生產方法之本質，就是私有土地之缺乏——土地國有，人工的灌溉之決定意義——政權由水利而生，以及東洋專制國家之政治，特殊官僚士大夫階級之存在等（順便說一句：這一切，又是與波格達諾夫主義以及托羅茨基主義之否定的方面相通的）。這些思想，在中國發生了



很大的影響，找着了許多信徒。甚至于中國的無產者政黨，曾在其土地綱領中，承認中國有這特殊生產方法（一九二七年）。後來，被國際加以嚴厲的批判，曾主此說的 Mif，一九二八年亦爲文加以否定，仍認爲只是封建制度之一變形。於是在第六次大會上也加以更正了。

在俄國，與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論之鬥爭，到現在並沒有終止。一九二六——二七年間，關於中國革命，在蘇聯展開全幅的論爭，亞細亞生產方法是重要的中心問題之一。當時有兩派意見，否認中國革命之反封建主義的任務：一即馬札亞爾等之亞細亞生產方法說，一即拉狄克等之商業資本主義說。一九三一年二月，在列甯格勒，馬克斯主義東方學者協會及東洋研究所又召集討論會，清算亞細亞生產方法論，有哥兌斯之重要報告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討論之總決算。馬札亞爾等雖部分地承認其錯誤，但至今仍未改變其根本意見。而在許多批評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的文獻中，據我所知，杜布洛夫斯基之本書，以及哥兌斯（M. Godes）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之報告，是最精力的兩篇。杜氏之意見發表後，投蘇聯學界一大波紋，他的報告，引起一個大的討論（載馬克斯主義歷史家，十六號）。自然，杜布洛夫斯基之所論，

不僅算不得決定的意見，並且包含許多重大的謬誤，是不待言的。而關於許多重大問題（如馬克斯社會發展公式之解釋），在蘇聯還有種種不同的主張。但在這裏，關於這部書，我只提出我的兩點意見。

杜布洛夫斯基在其書之一部分，根據馬克斯，恩格斯，列賓的教義，證明：所謂灌溉制度，土地國有，不僅不能形成一種生產方法，而且毫不是亞洲特殊現象，而是在世界史上奴隸制，封建制，前資本制，資本制以及社會主義制下都可發生的現象。這些與專制政治一樣，在中世歐洲，在俄國，都是曾經有過的事實。因此，亞細亞生產方法，也是歐羅巴生產方法。亞洲生產方法國際化了。而且，在歷史階級上東方社會實際上也沒有經過一個與奴隸制封建農奴制本質不同的亞洲生產方法的時期。馬克斯所謂‘亞細亞底，古代底，封建底，近世有產者底方法’之區分中之亞細亞底生產方式云者，實際上不過指古代埃及巴比崙以及前資本主義時代的中國印度之混合的大體的生產制度之稱。

現在，在中國，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論，似乎又有復活的傾向。甚至有人誤解樸列汗諾夫，比馬札亞爾還後退一步，將亞細亞生產方法認為是一種前封建的，與奴隸制並行

的生產方法(註二)。因此，杜氏此書的譯出，可說是馬克斯主義歪曲之預防與克服。

其實，馬克斯在資本論中，顯明地指出的為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亞洲生產方法之特質，不過是與農村公社結合的小農業與家庭工業之統一(第三卷第二〇章)，而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之統一，也是封建時代的生產方法(德意志觀念形態論末頁，資本論第三卷第四七章)。而在馬氏論地租形態之章，很明白地說明亞細亞社會之地租，與封建農奴制之地租(實物與力役地租制)無殊；並且指出，不管地主是私人還是國家，不變更納錢地租(貨幣地租)之性質；納錢地租如此，實物與力役地租也應當一樣。誠然，農村共同體，在亞洲社會演很大的作用；然而其原始形態如恩格斯在宣言註釋中所說，是‘從印度到愛爾蘭的共同形態’，其在封建農奴社會，已成爲它的構成之一部，即在今日，農村公共體在蘇聯的某些地方，也還殘留着。因此，它并不能決定亞洲社會的特徵。所以，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將亞洲社會看作一種與奴隸制，封建農奴制，前資本制本質不同的社會，是毫無根據的，反馬克斯主義的。

聰明而博學的樸列汗諾夫，曾主張亞洲社會是與奴隸

社會同由氏族社會而出，而因地理環境不同形成的兩個并行而不同的發展形態（根本問題）（註三）。樸氏在這裏，明明是落入他時常警戒的地理史觀的陷阱中了。如果地理環境能根本改變社會的發展形態，那無異唯物史觀之否定。這個修正是不必要而錯誤的。然而馬札亞爾認這修正是非常有價值，在中國也有許多人步馬氏之後塵，擁護這修正。但事實并不需要這修正。馬克斯明明說在亞細亞，地租與賦稅同一，更正確地說，無與（封建）地租不同的賦稅（資本論三，四十七章）。實際上，亞洲社會，如馬克斯所說，不過是由封建社會‘同一經濟基礎’因許多複雜原因所表現的‘無限的偏差及等差’（同上）。如波卡洛夫（Botcharov）所說，‘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由其構造看來，只是封建農奴制構成之一變種’（前資本主義期世界史）。實際上樸列汗諾夫也說過，‘東洋社會之歷史，依然是通過封建主義局面的。’（俄國社會思想史）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是只讀樸列汗諾夫一半的。

如果嚴格承認亞洲制在社會發展史上是與奴隸制並存的一種生產方法，勢必在中國封建社會之前硬畫一個亞洲制時代。事實上也有許多人將紀元前千餘年的殷代，歸入這個時期。然而這是很顯然的和馬克斯對立的。馬氏明明說

過，‘前資本主義制生產方法內部之堅固與組織，對於商業之分解作用，表示如何的障礙，在英國對中國及印度的通商上確切地表現出來……’，最後一句說，‘俄國商業與英國商業不同，沒有觸手於亞細亞生產基礎。’（資本論上，二〇章）馬克斯的意思不是明明認英國未侵入中國以前的中國社會的基礎，是前資本主義的亞細亞生產麼？如果在中國的周朝以前是亞洲生產法期，那馬克斯無異于說瘋話了。

杜布洛夫斯基的著書，在解說批判‘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概念這一點上，縱然有不充分的，可以糾正對於馬克斯主義許多誤解。

然而作者在後面，論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主義的時候，却有許多成問題的地方，是必須指出的。他指出關於封建制度的許多皮面的錯誤概念，以及商業資本不能構成一個社會階段，都是很正確的。但他以為農奴制度是與封建制度根本不同，而在封建制與資本制社會之間，嵌入一個特殊的農奴社會。在這社會之上，發展着商業資本，在政治上形成專制主義。即他以實物地租，力役地租，納錢地租在其支配的形態上，各適合于封建，農奴以及到資本主義

社會過渡期的社會。并援引老Pokrovsky以爲後盾。

對於這個主張，蘇聯學界東方問題少壯論客約爾克 (Yolk, 曾來華甚久) 氏極堅強地反對：

‘杜布洛夫斯基同志，如在討論中已十分暴露的，將素朴的變形——力役地租提高到新的內容(與‘封建底’生產關係質不同的新的‘農奴底’生產關係)，藉以建立新的生產方法——‘農奴底’的。杜布洛夫斯基站在機械方法論之基礎上，正因爲這原故，在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理論批判上，是不能克服馬札亞爾同志之概念的。不管許多的各個正確批判底記錄(關於土地國有，東洋專制政治之階級性質，人工灌溉問題等)，杜布洛夫斯基是不能作馬札亞爾同志之謬誤的見解之最後而有効的批判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論，馬克斯主義之旗下，一九三一年。)

同樣，哥兌斯 (M. Godes) 在一九三一年討論會之報告中，也認爲杜布洛夫斯基關於封建主義與農奴制度問題是與馬克斯列甯之所說不相容地謬誤。

馬克斯說：‘直接勞動者在成爲自己生活資料上必要的生產機關及勞動諸條件之“占有者”的任何形態下，私有關係同時表現爲直接之主從關係，因而直接生產者必表現爲

非自由者。而這非自由，可以將從有力役勞動的農奴制到單純貢賦義務都包含在內。’（資本論三下，日譯本三二九——三三〇頁）

又說，‘力役地租向實物地租之轉化，在經濟學上，沒有引起地租本質上的什麼變化。’（同上三三三頁）

因此，杜氏以剝削方式之實物地租與力役地租分別封建制度與農奴制度，是不正確的。實際上，馬克斯恩格斯在資本論，反杜林，宣言，經濟學批評，德國觀念形態論中，列寧在國家論演講及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史中，從沒有將封建制與農奴制分開；這幾乎不勝枚舉。中世紀與農奴制度，在他們幾乎是不能分離的概念，杜氏常取列寧關於十八九世紀農奴制之所述，曲護其說，以農奴制度有其特殊生產方法，即徭役經濟；然列寧及馬克斯絕對沒有將徭役經濟與封建經濟分離，反之，列寧認為這剩餘生產物剝削方法，是‘中世農民用益稅之直接繼續’，是‘自然經濟之支配’（十九世紀末俄國農村問題，俄國資本主義之發達）。甚至于北美南部之雇役制度（徭役制到資本制之過渡），列寧也看作是在‘典型俄國的，純粹俄國的雇役制度之上成長而維持的。雇役農“封建地半封建地”被剝削着。’（關於農業上資本主義發

### 展法則之新資料)

然而，在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過渡期無疑形成一種特殊的社會形態。在西歐十五——十七世紀，俄國十八九世紀，中國自周末秦初至清末之大部分，這一個階段，究竟是什麼社會呢？最初，許多學者名之為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無疑，商業資本不能獨立地構成一種生產方法，但這學說的主張者，亦非無強大之理由，例如庫西涅(Kushner)說，‘我們稱爲商業資本主義時代者，只是指商業資本成爲全經濟生活之支配者的人類歷史的時期，而不是指其剛剛發生的時期。’(社會形態發展概論)庫說之當否，容于將來論之；但如果商業資本不能形成一個特殊生產方法，便沒有一個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坡克羅夫斯基說得好，‘商業資本主義的表現，是可笑的，資本主義是生產之組織，而商業資本什麼也不生產。’(論俄國封建主義專制主義之起源及特質)

現在，就是杜布洛夫斯基之農奴經濟論了。然而農奴制不能與封建制截然分開，又是我們知道的。

然則，一班人所謂商業資本的時期，我們仍舊籠統地稱之爲封建社會麼？俄國的農奴社會，我們仍然盡入封建制的範疇中麼？中國前資本主義的亞細亞生產方式也是與封建



制毫無不同的麼？這是同樣不對的。至少，列寧決沒有將俄國沙爾君主制時代之專制主義與封建主義混同。一九一二年他指出東歐中世之強力‘殘存物，是專制主義（無限的專制權力），封建主義（農奴私有地主之土地占有與權力）及民族之壓迫’（全集十九卷）。他又在托洛茲基之外交政策與黨員之政見中，指出當時許多人犯的謬誤，忘記了沙爾與官僚之獨立性，忘記了專制主義與君主制（全集十五卷）。

因此，在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有專制主義（Absolutism）時期的存在。

專制主義是什麼呢？要理解專制主義就要先了解封建主義（Feudalism）。

杜布洛夫斯基僅在小農與家庭手工業之結合，與實物地租中理解封建主義之特徵，是不完全的。如哥兌斯所說，這雖然是封建主義之確實表徵，但非其決定表徵。因為，這是一切先資本主義的構成之性質。

綜合坡克羅夫斯基在哥兌斯關於封建制之所述，封建社會之定義如下：

（一）基礎是自然經濟（俄國資本主義發達史）。

（二）剩餘生產榨取之基礎是土地私有（資本論三下，日

譯本三四二頁)，直接生產者營獨立之經濟（同上三三〇頁）。

（三）生產手段之占有者與直接勞動者間關係上，‘經濟以外的強制’支配着（資本論上，日譯四七頁）。

（四）土地所有之位階制度（Hierarchy）適應于政治權力之位階制度（資本論第一卷上日譯三一—頁）。

然而，商品經濟發生發展而且侵入這自然經濟中之後，封建主義遂因商品經濟之量的發展而慢慢變質了。試引恩格斯列寧坡克羅夫斯基關於俄國由自然經濟到商品經濟之敘述：

‘十七世紀以前，俄國農村尚未受強壓，有移住之自由，幾係獨立的。羅曼諾夫一世縛農民于土地，彼得時代以來，俄國之外國貿易發生，不過只可輸出農產物。于是農民之壓迫起，隨輸出之增大而日益加重，後來，愛喀特林娜將這壓迫完成化，完成其立法了。而地主藉立法之賜，可以迫害農民，壓迫愈其強烈了。’（反杜林論）。

‘農奴社會到處比奴隸社會更複雜。在其中，有商業發展之更大要素，這在當時已導于資本主義。’又，‘在農奴社會，隨商業發達，世界市場發生，隨貨幣流通發達，新階級

——資本家階級出現了。’(國家論演講)

這是說封建主義與商品經濟結合，發生農奴制度。然而農奴制之基礎，依然是封建主義。

改革以前，俄國是農奴制經濟。地主與農民以土地，住屋用木材，必要生產工具乃至生活資料，農民在獲得自己的食糧上，一切剩餘時間為地主勞動。‘然而，商品經濟侵入了。地主不為自己而生產，而為出賣而生產穀物，於是強化對於農民之榨取，後來分有地制度(即地主分土地于農民)日益困難。……農民狀況日益惡劣了，……於是農奴制度崩壞。’(列寧民粹主義經濟內容與Struve氏著書之批判)

這是說農奴制度因商品經濟而發展，又因商品經濟而沒落。

坡克羅夫斯基在其許多歷史著作中指出商品經濟對於俄國專制主義與農奴主義是有力的支柱與推動力(俄國文化史概論，俄國社會史)。十六世紀俄國大商人已經是支配者，干涉到俄國皇帝的家庭問題；使 Washli Shuisky 即位者，也是商人。‘在大彼得政策上演精神之任務者，是商人階級，軍人階級是肉體，是物力質，充實商業資本之要求的。’  
“但商業資本主義經濟，自然不能成立，在其中要一種組織

(System), 商業資本主義在農奴制度中看見這組織了。(俄國文化史概論) 然而如前所述, 農奴制度不是根本與封建制度不同的, 而是建封剝削之發展。

在建封主義之胎中, 商品經濟最初例外存在, 後來日益增大發展, 前者妨礙後者之發達, 後者分解前者, ——最初慢慢地, 後來急速地。這事實, 發生怎樣的結果呢?

坡克羅夫斯基說: ‘商品經濟分解封建主義之經濟體制, 也變化其政治體制。這變化, 就是專制主義——更正確地說, 官僚底君主制度。爲這封建主義分解的特徵的專制主義, 有三個根本標誌: 即官僚, 常備軍, 及貨幣(納錢) 租稅之存在。

在古典的封建主義之中, 沒有專制主義。列寧曾說, “我國革命家, 不甚注意暴壓的反動制度, 是我國之官僚制。官僚者, 是與封建領主對抗, 與一切舊封建制度之代表者對抗的有產者之最初政治工具, 是到政治舞台上來的, 非純粹地主的, 平民市民之最初進出。……”

離開了商品經濟, 想不到常備軍之類的制度。收容要莫大給養, 無數軍服, 武器的幾百幾千萬不生產者, 沒有商品經濟是不可能的; 同樣, 貨幣地租也是不可能的。依凡·格

羅茲內時代，貨幣租稅與實物租稅並行，彼得一世以後，大部分是貨幣租稅了。

馬克斯說歐洲‘十八世紀是商業世紀’（德國觀念形態論）‘商業獲得政治的重要性了。’對於商業資本估量過輕或過重者，都是不對的。

如坡氏所說的：

‘資本之一切形態中最接近專制主義者，是商業資本。專制主義立脚于商業資本之上成長，純粹中世的典型的封建國家，立脚于商業資本，轉化為官僚的君主制。沒有封建主義一般，也將無專制主義。沒有商業資本，封建君主制之權力，也將不能進到伊凡三世以上。而專制主義不僅產生彼得一世，甚至產生亞歷山大二世及斯吹平（Stolypin）似而非的憲法（註四）。但專制主義因其封建底本性不能在這以上更適應資本主義，終于沒落了。’（見俄國封建主義專制主義之起源及特質一九三一年）

坡克羅夫斯基用以指俄國社會的表現——‘封建底專制主義’，‘農奴制底專制主義’（前文），這無疑也是中國先資本制之特徵。例如中國之佃租，在性質上，與俄國農奴制時代之‘用益稅’（Nader），性質是沒有什麼不同的（註五）。

中國先資本主義制的亞細亞生產方式，馬札亞爾等認為是與封建制根本不同的；而中國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又以爲是一種先封建生產方法。然而列寧呢，却正確地肯定它只是一種封建底專制主義：

‘只要莫斯科公國時代有土地國有（又如果莫斯科王國時代有土地國有），則其經濟基礎是亞細亞生產方式。’（全集第二版，第九卷）

但列寧不是主張有什麼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

‘俄國存許多極多，極本質的關係上，無疑表示：是亞細亞國家——即最野蠻，中世的，可恥地落後的亞細亞國家之一。’（全集第一版二十卷）

‘如何的經濟必然性，在亞洲最落後的農業國之一喚起關於土地最進步的有產者民主主義的綱領呢？那是一切形式上及表現上的封建主義打破之必然性。’

又說：

‘落後的，農業的，半封建國的中國之如何客觀條件，在差不多五億國民之生活上，將這壓迫與榨取之一定的，歷史上之特殊形式——封建主義，提上日程呢？封建主義以農業生活與自然經濟爲基礎。而中國農民之封建榨取之源泉，是

種種複雜形態上他們對於土地之束縛。在政治上表現這榨取者，是皇帝與一切一起而各別的制度之首領的地主。’（全集第一版二十卷）

列寧正確地以東方專制皇帝是封建榨取之代表者。

大家知道，列寧關於國家的演講（一九一九年，載新論文與新書信）明快地論社會史之過程，只談到原始社會，奴隸社會，農奴社會，沒有提到什麼特殊的亞細亞社會。因為在歷史上並沒有一個特別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如果有亞細亞生產方式，那麼，它就是專制主義的農奴制。

‘領主爲其支配及權力之維持，必須在對於他的服從上結合莫大的人羣，有使他們服從一定法律規則的機構——而這一切法律，在根本上是一個東西——維持領主對於隸農之權力。這實在是在俄國，在至今日農奴制所支配的完全落後的亞細亞諸國所存在的——在這形態上，雖有共和制或君主制之差異——農奴制底國家。’（列寧，新論文與新書信，國家論）

試看中國土地分配的情形：

農村人口統計

	人 數	比 率
土 地 所 有 者	150,000,000	45
無土地者	{ 佃 農 136,000,000	} 55
	{ 雇 農 30,000,000	
	{ 游民, 兵, 匪 20,000,000	
計	336,000,000	100

## 土地所有者之分類

	所有地面積 (單位畝)	人數之比率	所有土地 之比率
貧 農	1—10	44	6
中 農	11—30	24	13
富 農	31—50	16	17
小中地主	51—100	9	19
大地主	100以上	5	43

(一九二六年俄人調查，國民黨土地問題委員會第三次大會討論之基礎)。

即大小地主佔全農民人數14%，佔土地65%—70%。絕無土地者佔全農家55%（佃農雇農），有極少數土地者（貧農）佔18%。即全農家74%要求土地，而11%之中農（半自耕



農)也可以參加這土地革命的隊伍。

而在這些農民中，除地主榨取農民剩餘勞動向國家——軍閥納稅不感覺什麼苦痛外(仍取之于直接勞動者)，自耕農(富農)向國家納稅，佃農向地主納租，雇農除最低限度之生活外，全部剩餘勞動為地主所占有，再加上其他天災，兵亂，苛捐，雜稅，及經濟外的榨取與間接的轉嫁的剝削，都在日益破產與極端悲慘的狀態。除雇農之在農奴的狀態以外，佃農及自耕農亦無異地主及國家——軍閥之農奴。雇農之奴隸式榨取不待說，而佃農向地主繳納之地租(無論是實物，或金錢)及佃租以外的貢納，徭役義務，自耕農，以及地主取自直接勞動者向政府繳納的正稅(地丁糧糧)及附加稅等(地主係剝削自佃農與雇農，所以不是被剝削者)，都是先資本主義剝削狀態；不過是從前‘力役之征’‘布帛之征’‘粟米之征’以及‘租’‘庸’‘調’乃至‘丁賦’‘口賦’之變形。至此外附加稅及種種苛捐雜稅之無軌道征收，更是專制主義榨取之特色。資本主義地租，在中國只占極小極小的比重，農業上之資本主義經營除東北少數由日本人經營之農業企業以外，都說不上資本主義經營。江蘇一部分軍閥與官僚(朱慶瀾，韓國珍，張謇等)雖有許多農業企業，但不過是大規模地進

行耕種小土地的各個佃農之榨取，土地資本之高利貸的剝削，沒有資本主義經營之性質（參看資本論三下第三七章以下）。在廣東與江蘇，佃農半佃農數占農家之70%與71%強（據北京經濟半月刊推算）。我們再想到巨量的遊民兵匪都是由失去土地的農民構成的，更可以想見中國農村封建底專制主義底——總之先資本主義剝削之深與廣。許多人以貨幣地租來說明中國農村非封建剝削關係，是不理解貨幣地租還是前資本主義地租。因此，一直到今日，中國農村經濟之剝削形態，仍不脫先資本主義狀態——本質上封建主義的榨取。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在農奴與半農奴狀態。

因此，結論：杜布洛夫斯基指出，沒有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是正確的，在歷史時期上，在空間國別內，沒有這特殊生產方法之地位。既不是與封建主義不同的特殊的生產方法，也不是什麼前封建的，與奴隸制并存的生產方法。馬克斯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者，不過是亞洲之先資本制，即與農村公社結合的封建的及一部分農奴底制度。但杜氏以農奴制是與封建制不同的一種特殊生產方法，將實物地租與力役地租截然分離是錯誤的。列寧絕沒有將封建制與農奴制

分開，而常稱俄國資本主義以前社會爲‘封建農奴制’。農奴制者，只是封建制因商品經濟商業資本之發展而形成的對農民更強烈的壓迫與剝削，是封建底專制主義經濟。

所以，如果要應用亞細亞生產方式這名詞，那麼，就是指中國（或印度）之先資本主義制的複合方法（農村公社與封建農奴制之結合），就是指亞洲的專制主義。

中國東周的封建主義，因商品經濟之分解，發生變質而爲專制主義，自秦至清末，就在這一個階段。

然而，帝國主義侵入了。金融資本帝國主義再使中國社會變質，藉其高度的支配力，通過專制主義到封建剝削之基礎，而將中國過去的經濟機構貫串起來，隸屬於自己支配之下；這支配，自必決定政治形態，於是帝國主義在經濟上通過買辦資本，官僚資本，商業高利資本封建地主剝削，最後榨取到農村；而在政治上通過軍閥官僚豪紳統治全中國。

因此，中國現在社會是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先資本主義社會，殖民地化的專制主義社會。而這社會的基礎剝削是封建式榨取形態，因此中國現在社會是半殖民地化的封建專

制主義社會。

於是，中國革命問題便自然歸結到反帝國主義與土地革命了。兩者的結合，才能解除這從帝國主義到封建榨取的壓迫機構。

這是看完杜著之後的一點感想，與我對於中國社會的一點簡單意見。即以此序吳君之譯文。

(註一)此書有德文農業問題雜誌上之譯文，及日本宮月之譯文；

皆杜著之拔萃。吳清友君之漢譯，將由神州國光社出版。又有徐翔君之重譯文稿在文化登載。

(註二)如李季君。關於李季君之中國社會史論破之實際與批評，文化雜誌上撰作亞細亞生產方式論有駁詳之批判。

(註三)樸氏之意；不是以古代底與亞細亞底係存存兩種生產方法，如李季君所理解的，而是在這樣圖式上理解馬克斯之言的：

(原始的及氏族社會)	}	亞細亞社會	} 有產者社會。
		古代社會→封建社會	

這個圖式自然也是錯誤的，但如果加以充實，也可勉強說得過去。而李君將亞洲社會劃在封建社會之前，則一派是處了。至于李君否認原始社會

及後期氏族之區別，也是不小的錯誤。

(註四) 斯吹平 (P. A. Stolipin) (一八六二——一九一一)。大地主，一九〇六年以來俄國帝政政府之內閣領袖。一九〇五——七年鎮壓革命之際，大賣氣力。解散國會，為保其大地主及大商業資產階級之權力欽定新選舉法等。其農業立法即以緩和農民，強化地主統治為目的。俄國專制政治上怪物之一。中國戊戌改變即令成功，袁凱即不稱帝，他們的成績也決不會超過斯吹平以上。

(註五) 用益稅者，俄國十八世紀以後農民向地主以現物或金錢所付的私的租稅。

胡秋原，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在上海。

## 譯者例言

本書是根據一九二九年俄國杜博洛夫斯基著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一書之原文譯出的。

著者杜博洛夫斯基是莫斯科農業學院有權威的教授。同是他是東方封建制度研究委員會的委員。他對現代東方諸國的社會性質有深切的瞭解。

無疑的，本書對近年來所爆發的中國社會史論戰中所提出的許多基本問題，如，中國的商業資本，封建制度及“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等，爭論之解決，應有相當的幫助。

本書中有幾個專門名詞，在中國出版物上所不經見的，

如，賦役制(英文 *colonia*)，工償制(英文 *villainage*)，譯者加以如下的簡單解析：

賦役制和工償制同為封建農奴制度下剝削農民的基本形式。賦役制是農民把他自己的農村經濟生產品如：麵粉，牛油，蠟，雞蛋，肉類等以及農民手藝的生產品如：麻布，麻絲邊，皮革等無代價的交給地主。依農奴制度範圍內的資本主義關係增長的程度，自然物的賦役制愈被貨幣的賦役制所排擠，因為地主渴想着貨幣的資財。貨幣的賦役制之範圍，在十八——十九世紀繼續增長，地主顛逐於麵包價格之提高，給農村經濟以更繁重的負擔。在十九世紀前半期，賦役制在大俄羅斯的省份中達到意外的發展，那裏賦役制的農民佔農奴式的農民中百分之五十八。九。至於工償制只在幾個黑土省份中盛行，而賦役制的農民只佔百分之二十八。八。這是因為黑土省份的地主比非黑土省份的從事於農村經濟的要多些。在黑土省份的地主土地上需要農民的勞動(工償制)而不願意轉趨到賦役制。不管賦役制給農民以僱夫的壓迫，但農民在農村經濟中取得較多的自由，並且常常有選擇職業的自由：有賦役制的農民跑到城市去做搬貨及手藝工業，入工廠充當自由的工錢勞動者等。

本書譯文在付印前經胡秋原先生校閱一遍，并勞他寫一篇序文附在卷首，在此謹致謝意。

本書譯文有錯誤處，希讀者隨時指教，俾便在再版時改正。

譯者於上海，九，八，一九三二。



## 原著編者的話

東方問題科學社在牠自己的綱領中，把東方的土地關係及封建制度的研究，作牠自己當前的工作。爲着這個目的起見，在東方問題科學社下面設立一個研究東方封建制度的委員會，最近出版的杜博洛夫斯基同志所著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一書，就是此種工作的第一個成果。東方問題科學社預定在將來，有許多別的著作，在‘新東方’雜誌上及個別書本上，來解釋這些問題。

隸屬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下面的東方問題科學社，已決定不僅刊佈杜博洛夫斯基同志的報告，而且廣泛地，有

興趣地把他的報告討論式地展開。但是，因為杜博洛夫斯基同志的基本報告，後來已被決定，所以個別地先把牠刊佈出來。

## 原著者序言

本書是在東方問題科學社(研究東方封建制度委員會)及以後在共產主義學院(社會學系及東方學系的聯席會議上)的一個油印報告。

在本書上所特出的問題，驟然看去好樣是極學究式的問題，然而這祇驟然看去而已。對東方國家，特別是中國革命的錯誤了解，和承認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及對東方封建制度的否定，是有極大關聯的。在托洛斯基派對中國革命問題的演說詞中，可以找到此種用語法。

左的和右的取消派的錯誤(在國際革命時期中)以及對革命的第一個民主階段的了解，對農民在此種革命中的

作用及當作革命領導者看的無產階級的任務不了解的普列漢諾夫和托洛斯基的錯誤，是和當作經濟系統看的農奴制度的不了解，也就是和列寧把牠當作奴農主專政看的，專制學說的不了解，是有關聯的。

本書的任務，祇在提出一些較主要的（從政治方面）歷史問題，并根據馬克斯及列寧的學說幫助這些問題的解決。

本書的任務，首先是在說明馬克思，恩格斯及列寧對這些問題的了解，而且祇提供研究這些問題理論的最一般的序幕。

根據個別國家具體材料來研究一切這類歷史問題，是專門研究者工作的任務。

著者。一九二九年，七月，二日。

# 目 次

胡序

譯者例言

原著編者的話

原著者序言

第一章 緒論

蘇聯諸民族歷史編纂學的經驗及其意義 .....1

革命前俄國的“亞細亞”社會的特點 ..... 3

普列哈諾夫及托洛斯基論革命前俄羅斯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及亞細亞專制制度 .....5

研究前資本主義社會形態的馬克思主義的方法……11

## 第二章 “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

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否存在……17

馬克思和列寧論基本的生產方法及基本的諸經濟

結構要素……19

馬克思昂格斯和列寧有否承認特殊的“亞細亞”生

產方法……24

## 第三章 東方諸民族的社會制度基礎

“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派人如何規定此種生產方

法……35

馬克思及昂格斯論亞細亞社會的經濟基礎……36

農村公社的作用……40

“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國際化……49

在具體的亞細亞社會中的生產關係和剝削形式……55

宗法氏族的農村公社及牠們在別的經濟結構要素

中的地位……59

關於奴隸主經濟問題……62

在亞細亞社會的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	64
適合過渡形式的貨幣地租	66

## 第四章 封建制度

封建制度的幾種重要定義之無根據	69
封建制度的本質	79
封建的生產方法	81
封建制度基本要點	84
封建制度和其他結構要素的配合	88
各國封建制度的特點	91

## 第五章 農奴制度

農奴制的生產方法——強役制	97
農奴制度的產生	100
在農奴依繫性的作用	104
在農奴經濟下的土地佔有制和土地使用制	106
農奴制度,直接生產者,農村公社	109
封建的,農奴的及自由農業生產者制度	117
強役制經濟中剩餘生產物生產的增長	113

·從封建制度向農奴制度推移 .....	116
·由農奴制度向資本主義推移 .....	120
列寧關於農奴制度的基本結論 .....	123
農奴制度是否特殊的形態 .....	124
·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混合的原因何在 .....	128
·馬克思昂格斯及列寧論當做特殊形態去把握的農 奴制度 .....	132
·論東方諸民族的農奴制度問題 .....	135

## 第六章 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作用問題

商業資本能創立牠自己特殊的社會形態嗎 .....	143
商業資本及國家政權的形式 .....	149
商業資本在前資本主義的各種社會形態中水門汀化 之作用 .....	157
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在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交替中 的作用 .....	159
商業資本及工業資本鬥爭的問題 .....	163

## 第七章 在亞洲社會的專制制度水的供



## 給及土地國有化問題

論東方國家問題 .....	172
“防禦”“外部敵人”的作用 .....	174
論水的供給問題 .....	181
論東方諸民族的土地國有化問題 .....	193
官僚制度問題 .....	201
各種社會結構要素的錯合及國家的階級本質問題 .....	208
結論 .....	211

## 第八章 幾個一般的結論

亞洲派及和牠之鬥爭的必要 .....	213
歷史的呆板化及與之鬥爭的必要 .....	222
亞細亞民族的發展和歐羅巴民族發展的聯繫 .....	224
東方“亞細亞”生產方法及封建制度爭論的政治意義 .....	228
農民的作用問題 .....	229

謹以此譯書獻給

我最敬愛的叔叔

**“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  
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  
問題**

## 第一章 緒論

### 蘇聯諸民族歷史編纂學的經驗及其意義

關於封建制度，奴農制度，商業資本及東方亞細亞生產方法諸問題的爭論，不僅引起東方問題專家，而且引起社會科學領域，特別是引起歷史領域的其他工作人員的注意。此種爭論，在蘇聯民族歷史家中引起很大的興趣。這興趣的發生絕對不是偶然的。如列寧所指出的一樣，多樣的社會結構要素，不僅是革命前的俄羅斯，而且是近代蘇聯獨異的特徵。如果把俄羅斯及近代蘇聯的歷史發展來看，那末，在原始社會至社會主義建設的現階段的整個歷史過程中，我們幾乎

可以找到人類歷史上差不多一切可以想得出的社會形態。在近代蘇聯的領土中，我們有特別豐富的，到現在還未被人研究過的原始文化；這種文化的研究，對歷史科學，無條件地可以貢獻許多東西。在蘇聯許多區域中，過去曾經有過，而且現在還有氏族制度。發輔俄羅斯時代，以及莫斯科俄羅斯的初期，在這些領土上，曾經有過奴隸制度。在所謂中世紀俄羅斯時期，曾經有過標本式的封建制度的一切特徵。似乎沒有一個國家，如俄羅斯這樣，把奴農經濟，及農奴主的專政的形態，達到牠自己發展的那種程度。在俄羅斯的歷史發展中，有過小生產者制度的發展形態，首先牠是在中世紀的，城市手工業行會制度的形式上表現出來。現時在蘇聯也有小農業商品生產者——中農的雄厚階層。再，在俄羅斯有過資本主義的一切種類，從和各種各樣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錯綜合併起來的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起至最發展的工業資本，金融資本及帝國主義止。此外，目前蘇聯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有國家資本主義的某些現象存在着。未了，現時蘇聯，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很勝利地發展起社會主義的建設。此外，這些社會形態不僅在俄羅斯及近代蘇聯的歐羅巴洲部分，而且也在亞細亞洲部分，特別是在過去

俄皇時代的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中都可以找得到。

但，事情不僅在於蘇聯民族社會形態歷史材料的豐富，根據馬克思學說的蘇聯民族近代歷史編纂學，被波克老夫斯基廣泛地應用去研究具體的歷史材料，現時在這一社會形態的馬克思主義了解中，已經得到某種經驗。從這個觀點看來，蘇聯歷史爭論的經驗，對別個民族，如近代的西方及近代的東方，檢討個別的歷史問題時，不是有最後的意義的。無疑的，蘇聯歷史編纂學的經驗，對解釋所謂“亞洲”社會本質的問題時，同樣地也很重要。

### 革命前俄國的“亞細亞”社會的特點

無疑的，在革命前的經濟中，以及在革命前的社會發展中，特別是在俄羅斯君主專制，俄羅斯專制制度發展中，有不少特徵和東方各個民族的經濟及政治發展相類似。當形容俄羅斯革命前的社會制度時，極常可以遇到，和應用到東方民族歷史發展一定階段去的“亞洲”制度，“亞洲”秩序，“亞洲”君主專制，“亞洲”專制制度完全相類似的論調和定式，這些術語，極常應用到俄羅斯革命前的制度去。

因此，“亞洲”社會的一個術語，在蘇聯民族歷史家看

來，絕對不是新的。

這些術語被馬克思和恩格斯應用到俄羅斯去，似乎比應用到東方民族去，特別是應用到印度和中國去，並不爲少，例如，馬克思，“在小農業和家庭工業的統一中”，看到俄羅斯及其鄰近的“亞洲”國家中的“亞洲”生產的經濟基礎。

(註)

(註)馬克思說到以“小農業和家庭工業之統一”爲特徵的印度“小經濟公社”被英國人企圖破壞時，指出“與英國商業對立的俄國商業，反而依然保留亞細亞生產未被動搖的經濟基礎”。恩格斯對這一段話，加了下面的兩註：“當俄國很努力去發展牠自己的資本主義生產，而此種生產只倚靠於國內的及隣國的亞洲市場的時候，這種情況就開始變更了。”·資本論·第三冊上卷。

此外，恩格斯規定當他那時候的俄羅斯經濟，按其原始性來講，是接近於東方民族的經濟的。“在俄羅斯我們有過原始共產主義性質主要基礎，即所謂開化前的氏族社會，——固然，現在是已經過時，但牠依然充作資本主義革命所活躍和動作的基礎及材料”。“在俄羅斯——恩格斯繼續着說——自然經濟在不久以前，幾乎是一般的通例，差不多沒有任何例外”。

恩格斯估計當他那個時候的俄羅斯的經濟發展的水平線并不很高。例如，俄國的農村公社，在他看來，是某種會社和古代社會的混合。

“在沙隆發現前的雅典富農及農民剝削者，殘酷無情地破壞雅典的氏族，也和貴國的富農和農民剝削者破壞貴國的農村公社一樣”。(註)

(註)‘馬克思和恩格斯通信集’；恩格斯致尼古拉書；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七日。

如大家所知道的一樣，馬克思起初專門從事俄羅斯土地關係的研究。他幾年中研究俄羅斯鄉村議會的統計材料，但，他來不及把這些研究進行到底。此種工作以後被列寧所完成，他用特別的細心去研究俄羅斯鄉村議會的材料，詳細地去考察俄羅斯經濟制度的本質，且把它看作在十九世紀，在資本主義發展影響下很快地解體的農奴經濟制度描寫出來。列寧把俄羅斯君主專制的本質當做農奴主專政且加以優越的說明。

普列哈諾夫及托洛斯基論革命前俄羅斯  
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及亞細亞專制制度



站在列寧的此種應用馬克斯主義的方法去研究俄羅斯的經濟，政治發展之對立方面的普列哈諾夫及托洛斯基企圖異樣地利用馬克思主義的學說，特別是馬克思及恩格斯關於“亞洲”社會的個別註解去研究俄羅斯，如我們在後面所要說到的一樣，他們對俄羅斯經濟發展，也就是對牠的“亞洲”特性之完全不正確的了解，使他們在政治領域中，引出門雪維克的結論。重複着普列哈諾夫及托洛斯基不正確地了解“亞洲”社會經濟制度錯誤的人們中間有幾個，當他們研究，例如，中國時，採用托洛斯基的政治了解，更正確點說，不了解中國革命的基本問題，自然不是偶然的。

普列哈諾夫對俄羅斯的專制制度及俄羅斯農村公社等常應用“亞洲”的公式，這，我們在他最初至最後的著作中，都可以找得到。例如，在第四次聯席代表大會上，他反對列寧把土地國有化的提議包括到綱領中去，而作如下的議論：“俄羅斯的土地歷史，不大像西歐的歷史，而像印度，埃及，中國及其他東方專制制度的歷史。這裏沒有什麼奇怪，因為每個民族的經濟發展，是在牠自己特殊的歷史環境中完成起來的。在我們的國家中，事情的經過是這樣，土地與農民，合在一起被國家所束縛着，而俄羅斯的專制制度，就

在這種束縛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註)

(註)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在斯德靈爾摩聯席會議的記錄。一九〇六年，普列哈諾夫的報告。

普列哈諾夫把土地國有化看看作俄羅斯專制制度的基礎，他認為列寧關於土地國有化的提議帶有“支那派的成份”。

在普列哈諾夫的演說詞中，壞處不在於他把俄羅斯和亞洲相比較，而在於他不正確地了解俄羅斯，歐洲及東方諸民族的經濟和政治制度。例如，本來要把牠當作在俄羅斯封建制度崩壞基礎上產生出來的農奴制度看的俄羅斯革命前的生產方法，他却說是某種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本來要把牠當作農奴主專政看的俄羅斯專制制度，他把牠當做國家所束縛等級的基礎上形成的“亞洲的”超階級的政權，當作立在土地國有化基礎上的政權。

就是因為這些原因，列寧當時已經把普列哈諾夫的歷史觀點稱為是虛張“自由主義的民粹派對莫斯科俄羅斯的觀點”。如我們所知道的一樣，在了解俄羅斯封建制度，以及了解農奴經濟及農奴主專政的問題上，列寧和普列哈諾夫是根本地分開。對在俄皇彼得以前，俄羅斯土地國有化存在。

的問題，他和普列哈諾夫也是分開的。在說到彼得帝以前的俄羅斯的土地國有化——列寧反駁地說——引不出正經的結論，雖然我們也曾引證克溜策夫斯基，伊省明可。（註）

（註）‘列寧全集’第九卷上冊第四百廿六頁。

普列哈諾夫以後把這些自由主義民粹派的觀點，在他的著作‘俄國社會思想史’中，發揮得更透徹。“俄羅斯農民不自由的生活和偉大的東方專制制度下的農民生活相類似，恰如雨滴水一樣”。在國家束縛着農民的地方——普列哈諾夫繼續着說：此種類似的情形到處都存在着：在古代的埃及，哈列支，中國，波斯，印度。（註一）按普列哈諾夫的意見，“即公務階級的地位，亦不能不具有極明顯的東方色彩”。（註二）

（註一）‘普列哈諾夫全集’第二十卷一‘俄國社會思想史’

（註二）同書

普列哈諾夫重複資產階級地主的歷史家關於莫斯科俄羅斯時，國家束縛等級的論斷，把沙皇的君主專制和東方的專制制度同一起來。“遠在十六世紀中葉的時候，他公務等級完全是束縛在國家之下，牠的這種被束縛，——或者比農民的被束縛還要多些（?!）。——使莫斯科俄羅斯的社會經

濟制度和偉大的東方專制制度相類似。”(註一)“推想起來——普列哈諾夫結束他自己關於俄羅斯和東方專制制度發展間的共同點的論斷時說——如果埃及第十二朝的國王的“木乃伊”復活了起來，且去遊歷莫斯科王國，——那末，他所得到的印象就和西方的吉伯因斯坦男爵(註二)所得到的完全相反，而他在這種國家的社會政治生活中，將不會找到很多怪異的東西。他將決定莫斯科王國的人對上級政權的關係，和他遙遠的祖國存在着的相接近，就在幸福的國家中應有的關係。(註三)

(註一)‘普列哈諾夫全集’第二十卷。

(註二)吉伯因斯坦於一五一七年當瓦司里伊萬諾夫時，遊歷莫斯科，參看他著的‘莫斯科遊記’。

(註三)同’。

普列哈諾夫把莫斯科的國家制度和西歐及東方國家制度比較之後，得到下面的結論：這個國家和西方的國家區別之處，就在牠不僅把下層的農民階級而且把上層的公務階級，束縛在自己下面；至於說到和東方的區別——牠們前一點上是很類同的——於在牠被迫着把更重大的負擔加在牠自己的被束縛的人民身上。(註)

(註) 吉伯因斯坦於一五一七年代西利·依凡若維奇王朝時遊歷過莫斯科時代的俄羅斯。見‘莫斯科遊記’。

托洛斯基俄羅斯的歷史發展的解釋完全相同。他們倆都受了舊俄羅斯歷史編纂學的束縛，他們倆，如果應用列寧的用語，都虛張自由主義民粹派關於俄羅斯歷史的觀念。

不了解農奴制度本質，不了解農奴主專政本質的托洛斯基把俄羅斯的經濟落後性看做牠的特徵之一。他把俄羅斯的發展和亞洲社會的發展差不多完全同一起來，他對後者的不了解也和不了解俄羅斯的經濟及政治制度的本質一樣。“俄國的經濟落後性首先在和農業不可分開的手工業中找到牠自己的表現，牠保留着手藝工業的形式。這裏我們拿歐洲和印度來比，是接近於印度，拿歐洲和亞洲來比，我們中世紀的城市是接近於亞洲，站在歐洲君主專制及亞洲的專制間的我們的君主專制，有許多特點接近於後者。(註一)托洛斯基把沙皇制度當作歐洲君主專制及亞洲專制制度間的中介形式去觀察，或者對後者更接近些”。(註二)托洛斯基在這裏所指的，不僅是十六世紀的，而且是十八世紀，甚至十九世紀的君主專制，也就是指俄羅斯已經是歐洲偉大強國的時期。“但當時如半亞細亞的社會條件，把沙皇制度

變爲君主專制的組織，歐洲的技術以及歐洲的資本，以歐洲列強的一切方法武裝了此種組織”(註三)

(註一)託洛斯基‘一九〇五年’論俄羅斯歷史發展的特性。

(註二)同書。

(註三)同書。

因此，普列哈諾夫及托洛斯基觀點的壞處，不在於他們看到俄羅斯和亞洲民族更大的相似，雖然牠和亞洲及歐洲都類似，而事情在於他們不正確地了解亞洲社會，不正確地了解亞洲的專制，也就是不正確地了解革命前俄羅斯的經濟政治制度。他們舉出反面的實例，證明他們把馬克思及恩格斯關於亞洲社會的個別公式不正確地應用去分析具體的歷史事實。當我們闡述近代的亞洲社會，特別是分析近代中國，印度等國的時候，也看到他們不正確地了解馬克思。

## 研究前資本主義社會形態的 馬克思主義的方法

對馬克思關於前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態，特別是所謂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的觀念，總加以極端的曲解，這可用下面的原因來解釋：馬克思祇給予

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一個詳盡無遺的解釋。例如，列甯在他初期的作品，‘誰是人民之友’及他們如何反對社會民主黨員一書中，曾經說到這一點，例如，列甯很激烈地批評米海洛夫斯基，因為他說到馬克思對於歷史的新的見解時，毫不客氣地說此種理論是解釋他以前的人類的，解釋一切（呸！）過去的人類的等等。這一切，列甯繼續着說，完全是無稽之談。理論祇企圖釋解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沒有任何別的（註一）。因此，列甯在別的地方討論別個問題而論及馬克思的時候，曾說過：“馬克思把中世紀經濟制度的其他特徵丟開了，因為這些特徵是屬於封建制的社會形態的，馬克思當時是研究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註二）。列甯力說馬克思只研究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而沒有任何別的之後，更指出馬克思主義的方法應用去研究其他社會形態之偉大的意義。如果應用唯物論去分析及解釋某一社會形態得到那樣卓絕的成果，那末，很自然的，唯物論在歷史中，已經不是假設，而是科學地被證實過的理論；那末，很自然的，此種方法必然地也要應用到其他社會形態上去，雖然此種形態未曾受過專門的，實際的研究和詳細的分析。（註三）

（註一）‘列甯全集’第一卷

(註二)同上

(註三)同上

列寧指出馬克思這個論點，完全是根據馬克思因米海洛夫斯基的文章而寫的一封信。馬克思以古代羅馬平民的命運為實例來描寫他自己這種思想。歐洲的自由農，因他們被剝奪的結果成為工錢勞動者，而羅馬的無產者則成為“遊手好閒的賤民”。與此相聯而產生出來的，不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而是奴隸的生產方法。如我們在這封信上看到：“事變是明顯地相類似，但因發生於相異的歷史環境中，引起完全不同的結果。個別地來研究這些進化中的某一個，以後再把牠們拿來比較一下，就很容易找到此種現象的鑰匙，但無論如何不能了解牠們，如果手中有歷史哲學理論的總鍵，因為此種歷史哲學理論是以超歷史為牠的最高功績的。”(註)

(註)同上

列寧把上節所引證的馬克思的指示，完全應用到他自己對於俄羅斯歷史發展的著述中去。“馬克思的理論在於闡述及解釋某個國家經濟程序的演進，牠能夠‘應用’於俄羅斯，只在於利用這種已被創立起來的唯物論的方法及理論



的政治經濟學來研究俄羅斯的生產關係及其進化。”列寧繼續着說，“讀過‘共產黨宣言’‘哲學的貧困’及‘資本論’的人，不能不明白這個結論。這只對米海洛夫斯基一個人，才要特別的解析”。列寧對於俄羅斯歷史完成了這個任務。因此，馬克思及恩格斯學說所研究的資本主義國家發展史，列寧把牠和帶有很多前資本主義的極大殘餘的俄羅斯聯合起來。列寧繼續着馬克思所已經開始的工作。(註)

(註)馬克思刊在一八七七年的一封信用上說如下的話：“爲要有可能用實在的智識去判斷現代俄國經濟的發展，我去學習俄文，以後在很長久的時間內研究了對這個問題有關係的官場刊物及其他著作”。‘列寧全集’一卷。

不言而喻的，這種俄羅斯歷史的經驗，不能機械地移植到別的國家去。“事變明顯地相同，但因為發展於相異的歷史環境中，引出完全不同的結果”。馬克思的這個論綱應當堅決地了解。但，列寧所闡述的方法，就是根據俄羅斯的社會，俄羅斯的政治制度，特別是俄羅斯的君主專制，此種方法用以說明其他國家的，特別是東方的歷史，可以貢獻出許多東西。可惜我們只在一個括弧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之下，把完全不同的社會形態從埃及和古代巴比倫至近代的

印度和中國都舉出來了。把上節所引證的馬克思的摘錄重新寫出之後，我們可以說，我們對東方國家的任務，在於利用已創立起來的辯證法唯物論的方法（列寧根據俄羅斯的材料，把牠發展起來）去研究那些帶有很多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東方各國的生產關係及其進化。帶有資本主義及前資本主義關係的繁雜交錯的革命前的俄羅斯已經死去了，在牠歷史的已解剖的尸體中，牠比在保存有前資本主義關係的殘餘的活體中，如中國或印度，更容易進行一切可能的歷史手術。根據列寧及其繼承者在俄羅斯歷史研究領域裏所完成的著作，根據馬克思主義的方法論，已經可以做出幾個關於前資本主義社會關係的一般結論。已經可以在具體歷史的框外把牠一般化，使存在於東方民族社會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的前資本主義社會形態的理論研究中，有些不十分清晰的地方，得到光耀。列寧曾給了革命前俄羅斯經濟制度以卓絕的解析，但這是普列哈諾夫或托洛斯基所不能了解的，他們對於俄羅斯的研究被“亞細亞”社會關係的論綱攪亂，也如跟他們後面的研究者有些不正確地了解近代東方民族一樣。



## 第二章 “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

### 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否存在

馬克思關於“亞洲”社會，“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個別指示，在對中國經濟問題爭論時，被人利用去否定東方各國的，特別是中國的封建農奴關係的殘餘。採用此種觀點的一派人，把東方民族的社會制度當做特殊的；與歐洲社會制度相異的去觀察。把“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當做不同於一切其他生產方法——奴隸的，封建的，農奴的，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的一種生產方法。創立了一種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理論，此種生產方法的特點好像是在於私人的土地

私有制的缺乏（土地國有化），及國家之總握有水的供給而成爲中央集權化的東方專制制度的基礎。以後我們將努力證明，譬如，灌溉制度在東方許多民族歷史中，曾經有過很大的意義，但，這不能給生產方法問題一個答覆。例如，土地國有化，可以在各種不同的生產方法下存在着：前資本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及社會主義的。而灌溉在宗法氏族經濟時，封建社會時，奴隸制度及資本主義時都可以起作用。因此，問題就歸結到：是否土地國有化及灌溉制度，不僅存在於“亞細亞”社會形態中，而祇是某一種生產方法所附有的特殊表徵，或者牠們創立了一種只存在於東方民族中，而不屬於奴隸的，封建的，農奴的生產方法且與這些生產方法並列的，一種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

因此，我們的任務歸結到說明：這種甚至在不同的具體的歷史上的社會中（例如，奴隸的生產方法在各種極不同的階段中都曾有過）都曾有過的，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否存在，或者在亞洲民族的歷史發展的不同階段中所有過的那種生產方法，在其他非亞洲的民族中也曾有過，不過牠（生產方法）只帶有牠自己本地的特性而已。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派人，常引證馬克思著的‘政治經濟學批

判’一書中的下面一段話以證明此種生產方法的存在。“大體上可以把社會經濟形式演進階段的指出如下：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的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只在這個摘錄中，已經可以明顯地看到馬克思是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不當做狹義的生產方法字義上去觀察，而是當做“社會經濟形式的整個時代”去觀察，同時這些時代是全人類（但自然不是每個民族）曾經實在地經驗過。真的，我們有過上古時代的亞細亞社會：巴比倫，埃及等，古代的社會：希臘，羅馬封建的，或者更正確點說，存在於中世紀而且一部分存在於近代的封建農奴的社會，最後資產階級，資本主義的社會。爲要使每個明白起見，馬克思在這裏只“大體上”說。他完全沒有把一切的生產方法及一切的經濟結構要素詳盡無遺地說出來。

## 馬克思和列寧論基本的諸生產方法 及基本的諸經濟結構要素

馬克思完全沒有把一切社會的發展都歸結到上舉的四種生產方法中去。以馬克思，昂格斯及列寧著作中論述這些問題的地方做出發點，我們可以指出下列的基本的諸生產

諸方法及與此相適應的諸經濟結構要素。

一 原始社會的經濟，以血統為基礎的氏族就是建立在此種經濟的基礎之上，牠是“人類共同生活的最原始的及自發的形式”。(註)

(註)‘資本論’第一卷。

二 宗法經濟，多部分是自然經濟，當時的農民經濟，是為自己而勞作着（同時牠可以處於游牧或半游牧的狀態中。）。(註)

(註)‘列寧全集’第十八卷上冊。

三 奴隸主的經濟，依馬克思的話說來，“牠是從自給性佔優勢的宗法制度起，經過許多階段，達到為世界市場而勞作的大莊園制度止”。(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四 封建經濟，這時候的農村經濟是以直接生產者經濟佔優勢，這些直接生產者的自然經濟的農業和家庭工業聯合起來，同時在此種經濟的框中，創製出必需的和剩餘的農作物。被土地佔有者取去的地租是剝削的基礎，此種地租，主要的是實物地租，有一部分是貨幣地租（代替實物地租的）只有一小部分是工價制地租。建築在小生產基礎上的

手工業行會制度，就是封建時代城市的特徵。

五 農奴經濟，在這時候，由被束縛的農民的勞動，來進行的強役制經濟，就是生產的基礎。此種農民的經濟，祇是地主的強役制生產的附屬物。工價制地租是剝削的基礎，而祇有一部分是實物地租及貨幣地租。

六 小生產者經濟，此種經濟，除近代土地國有化的蘇聯之外，在各國的農業領域中，都是基於“農民的自由的小私有財產及私有經濟之上”的種種經濟。

(註)‘列寧全集’第十八卷上冊。

此種當作統治的，常態看的農民的自由的小私有財產和私有經濟的形式，一方面構成古代典型的盛世社會之基礎，另一方面我們在近代諸民族中，牠是由封建的土地私有制的解體中產生出來的一種經濟形態，這就如英國的那種Yeomanry (自耕農) 瑞典的農民等級，法國的及德國西部的農民。關於殖民地，——馬克思說，我們這裏不提，因為，殖民地的自耕農，是在不同的條件之下發展起來的。(註) 在這一節所指出的生產方法，主要地是基於手工業城市的制度之上的。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七 資本主義的經濟**，牠本身包涵資本主義的一切基本種類：商業的，高利貸的，生產的，信用——銀行的，再，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末了，當作在帝國主義條件下，以及在過渡時期，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的資本主義的特殊形式看的國家資本主義，很明顯的，應當指示商業的及高利貸的資本，不創立牠自己的特殊生產方法，而剝蝕一切存在着的其他生產方法。

**八 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推移的過渡時期——無產階級專政時期的經濟。**（註）

（註）八，九，十三種經濟可參看第六次代表大會通過的國際綱領，

**九 社會主義的經濟，**

**十 世界共產主義時期的經濟，**

不言而喻的，一切這些社會結構要素，除最後的三種以外，對一切民族不一定絕對都有的，這裏我們不必來證明馬克思主義和華列主義的基本原則：一種社會形態，越過中介階段，向別個社會形態推移是完全可能的。

這就是主要的生產諸方法及與“物質生產力發展的一定階段相適應”的諸生產關係。（註）

（註）生產方法是由物質生活的生產程序及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位置，

即是生產關係來決定的。每種生產方法及與牠相適應的生產關係構成特殊的，由牠所規定的社會結構要素，也就是生產關係的總和。在具體的歷史社會中，常有許多社會結構要素，牠們中間每一個都構成社會發展的特殊階段，在某社會中佔統治地位的結構要素，構成某社會的經濟結構，這經濟結構便是建立法律均及政治的上層建築的真實基礎，並且產生了與這經濟結構相適應的某種一定的社會意義的一定形態，就是說統治的結構要素決定某社會的整個形態。

統治的結構要素可以給存在着的其他結構要素以相當的影響，但同時也可以受牠們的反影響。這種聯繫，很明顯的，不能機械地去了解。

所以如果有人認為上面所引證的馬克思的幾行文字就包括了馬克思關於生產諸方法，經濟諸結構要素及社會諸形態的全部學說，那是極其錯誤的。

馬克思關於生產諸方法及經濟諸結構要素不僅寫了這三行。根據馬克思，昂格斯及列寧所寫的全部著作的正確的思想，根據他們所創立的方法，我們可以說最少有十種生產方法及十種特殊的經濟結構要素。既有根據馬克思，昂格斯及列寧的整個學說，根據他們的整個方法才能得到正確的答案，特別是對於生產方法及由牠們所規定的社會結構要

素及社會形態諸問題。

## 馬克思昂格斯及列寧有否承認特殊的 “亞細亞”生產方法

我們現在來觀察“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否真的是與奴隸的，封建的，農奴的，資本主義的等生產方法并列着的特殊生產方法，或者這種“生產方法”的本身祇包括上節所列舉的一種或數種其他生產方法的總和之中。

祇要留心地去研究馬克思的著作，那末就相信馬克思就是照後面的一種意義來解釋“亞細亞”的生產方法。

如果拿馬克思較前的著作‘工錢勞動及資本’來看，那末，牠在那裏甚至於完全沒有把“亞細亞”的社會單獨提出，很明顯地把牠和古代社會聯合起來。“社會生產關係之變更，和物質的生產工具的變更與發展，和生產力的變更同時變更着。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所謂社會關係，構成在歷史發展一定階段上并帶着牠所特有的一定性質的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及資產階級的社會，是生產關係的總和，同時牠們中間的每一個都代表人類歷史發展的特殊階段”。在上面所引證的摘錄中，馬克思很明顯地把古代社會一般地

看做一切上古的社會。馬克思在探討剝削的基本方法問題時，他只看到奴隸的，農奴的及工錢勞動的剝削而從來沒有說過為‘亞細亞’生產方法所特有剝削方法。“勞動力，馬克思說，不永遠是商品。而勞動不永遠是勞動，即不永遠是自由勞動。奴隸沒有把他自己的勞動力賣給奴隸主，也如牡牛沒有把牠賣給農民一樣。奴隸是連他自己的勞動力作一次地給奴隸主的。他是可以由一個人的手裏轉移到別個人手裏的商品。奴隸自己是商品，但牠的勞動力不是商品。農奴只把他自己的勞動力一部分出賣。不是他從土地佔有者方面得到了報酬，而是土地佔有者從他方面得到了貢物。農奴是土地的附屬物，他把這土地上的農作物付給土地的主人。自由的工人，出賣他自己，同時是部分的。”(註)

(註)馬克思著‘工錢勞動和資本’。

這是很值得注意的，在‘共產黨宣言’中，討論到奴隸社會的，封建農奴的及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關係，但完全沒有指出存在於亞細亞社會的某種特殊的階級關係，很明顯的，那裏沒有指出，是因為在東方民族的具體歷史中所有的那種階級關係也包涵於別種生產方法之中。“社會的整個歷史，到現在是階級鬥爭的歷史。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

地主和農奴，行會的師傅和徒弟，簡言之，壓迫者和被壓迫者永遠處於相互敵對的地位，進行不斷的暗鬥或明爭，從來的結局不是對整個的社會建築加以革命的改造，便是爭鬥的雙方同歸滅亡。在我們以前的歷史階段，我們到處差不多可以找到全部社會分為不同的等級，不同社會地位的整個階梯。在古代的羅馬，我們遇到貴族騎士，平民和奴隸。在中世紀發現君主，貴族，行會的師傅徒弟以及農奴。而這些階級的本身又分為各種特殊的等級’。(註)

(註)參看‘共產黨宣言’。

在馬克思和昂格斯以後的著作和論文中，也沒有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指示。例如，馬克思在一八五三年六月十日所寫的‘不列顛在印度的統治’一篇論文中，也沒有應用“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術語。例如，他說到亞細亞的專制制度，把歐洲的專制制度和牠聯合起來。(註一) 例如，他一般地說亞洲在遠古的時候，存在過某一類的管理機關，說到組織公共勞作的經濟職能，而由，“亞細亞的政府”來執行這一切，例如他說到在印度于遠古的時候發現過具有許多特點的社會制度，就所謂公社制度。但，馬克思關於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沒有說過一句話。馬克思于一八五三年六月

二十二日所寫的‘英國在印度統治的將來結果’的一文中，也只說到英國在印度破壞了舊的“亞細亞”社會。他在別的地方對具體的亞洲國家好幾次用過“亞細亞社會”的術語，但無論什麼地方都沒有說過任何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在‘資本論’中可以舉出，馬克思說到具體的亞洲社會的許多地方。例如，他在論資本主義地租的起源一章中，說了農村經濟和家庭工業的聯合之後，他指出此種形式充作處在停頓狀態的社會——例如，我們所觀察到的亞洲社會——的基礎，是最適宜不過的。但，這裏的亞洲，在馬克思看來只是那種一般化的地理概念，也如歐洲一樣。無論什麼地方，馬克思沒有把某種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劃分出來。他甚至于沒有把任何特殊的亞細亞的私有制度劃分出來。例如，馬克思做高利貸資本對前資本主義關係的影響的總結時說：因此高利貸制度，一方面，破壞和消滅了古代的及封建的財富，并古代的及封建的私有制度。另一方面，牠破壞和破產小農的和小資產階級的生產，簡言之，牠破壞和消滅了生產者還是生產具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註二)

(註一)‘馬克思主義雜記’第三冊。

(註二)‘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中說到印度的小農村公社時，他認為這種公社便是“解答一個神祕之謎的鑰匙，這謎就是亞洲會社會的經久不變的狀態，而這種經久不變的狀態是與亞洲國家之不斷的興亡相繼，及各朝代之不斷更迭的情形完全相矛盾的”。(註)

(註)‘資本論’第一冊。

如我們所看到的，他在這裏只在一般形式上說到亞細亞的社會和亞細亞國家。

如果再來觀察‘資本論’第一卷第五章第十四節，馬克思在那裏說到水源調劑在埃及，印度，波斯等國的作用，但也是沒有一句話說到某種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他說到水的供給的作用時，他把郎巴志和埃及並列着，——把印度，波斯等國和荷蘭並列着。(註)

(註)‘資本論’第一冊。

如果我們把馬克思及昂格斯的通訊來看，那麼在這裏也找不到關於任何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字句。例如，馬克思在一八五三年六月一日給昂格斯的有名的信上說，他“把東方的土地私有制的缺乏”，看“東方的一切土地秩序的基礎”。昂格斯在一八五三年六月六日的回信中，也在一

般的形式上說到東方及東方的民族，而沒有一句話說到“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註)

(註)‘馬昂通信集’。

所以觀察了馬克思及昂格斯著作中這些部份之後，就證明他們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沒有說過關於當做特殊的生產方法看待的，並在牠自己內部具有特殊的生產關係的，與奴隸的，封建的，農奴的諸生產方法相異的，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他們應用亞細亞社會，亞細亞國家，亞細亞秩序的術語，也如應用歐羅巴的社會歐羅巴秩序，歐羅巴國家等術語是同樣的意義，列寧似乎就是這樣了解馬克思關於亞細亞社會的解釋。列寧在誰是‘人民之友’的著作中，摘引‘政治經濟學批評’中某個地方，把生產方法譯為生產的秩序。(註)例如，列寧在對考茨基‘土地問題’一書的批判中，他對於考茨基之沒有一句話說到亞細亞的生產方法，非但不加以反對，而且是完全贊同的。考茨基——列寧說——對宗法的農民經濟和封建時代的農業給以極明顯和正確的描寫，且以此作為他底研究的出發點。列寧並不反對考茨基把這作為“資本主義農業發展的出發點”，而且沒有一句話說到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



(註)把被觀察過的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新資產階級生產程序的一般特點當做社會經濟形態發展史中的進步時代去觀察。‘列寧全集’第一冊。

列寧在他自己以後的著作中，也沒有一個地方承認過某種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他不說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資產階級的社會，而說奴隸的，封建的（以及農奴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註)

(註)列寧在俄國社會民主黨土地綱領中，指出農民不是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而是農奴社會的階級，此種階級就是等級。他對這點作如下的說明：“大家都明白，在農奴制及封建社會中不同的階級，是為人民的等級之分所確定的。隨着在國家中對每個階級就有特殊的法律地位的规定。所以奴隸及封建（以及農奴的）社會的諸階級，也是特殊的一種等級。例如，在資本主義，資產階級的社會中，法律上人人平等，等級均分別被取消了（最少在原則上），因此，階級不能成為等級。社會之分為階級，奴隸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中都是一樣的，但在前兩種社會中存在等級式的階級，而在後一種社會中存在非等級的階級。

列寧唯一一個地方，就是在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聯席代表大會的報告中說過“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如大家所曉

解的一樣，列寧在這個代表大會上，除其他的以外，是反對普列哈諾夫把列寧所提議的土地國有化，和彼得前莫斯科俄羅斯的土地國有化同一起來。“如果——列寧說——在莫斯科俄羅斯時代有過（或者：如果在莫斯科俄羅斯時代曾有過）土地國有化，那末，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牠的經濟基礎。”（註）

（註）‘列寧全集’第九冊。

可以想到，列寧在本場合下，把“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當做土地國有化的經濟基礎去承認。但實際上，列寧在這裏僅僅採取普列哈諾夫自己的用語法。他證明，由普列哈諾夫的論據中生出“莫斯科俄羅斯的復辟就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復辟，也就是在資本主義時代的純粹無稽之談”。（註）但，不僅此種對立，是無稽之談，而普列哈諾夫關於莫斯科俄羅斯時代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論斷本身，也是無稽之談。列寧在那裏就說，“談到彼得前俄羅斯的土地國有化，是得不到正經的結論的”。列寧也就在那裏指出“普列哈諾夫的歷史觀點是虛張自由主義的民粹派對莫斯科俄羅斯的觀點。”列寧完全否認普列哈諾夫關於莫斯科俄羅斯以及一般在俄國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觀點。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九日普列

哈諾夫寫信給斯里切說，遠在一八九五年，有一位同志（大概是指列寧）竭力使我相信“在俄羅斯的封建制度也如在西方的一樣”。所以，列寧曾經是反駁普列哈諾夫把“亞細亞”生產方法應用到俄羅斯去的解釋。如我們在以後看到的一樣，那些談到在別個國家，特別是在印度和中國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同志們，重複着普列哈諾夫對莫斯科俄羅斯所犯的錯誤。

（註）同書。

往後我們將詳細地闡述馬克思及昂格斯實際上如何了解亞細亞民族的經濟制度，看到牠們的經濟基礎在何處及他們所說的是何種生產結構要素。但，亞洲諸民族的經濟及政治制度，不僅只基於一種生產方法，一種結構要素上，這現在是毫無疑義的。不同的亞洲諸民族的社會制度發展的相異階段，如‘共產黨宣言’上所說的一樣，是相異的社會情況的整個梯子，是各種生產結構要素的總和。把亞洲幾千年來在不同時期及不同時代的全過程中只去找一種生產方法，一種社會經濟結構要素，這真是笑話之至。在亞洲的不同時代及不同區域中，曾經有過不同的社會形態，不同的社會結構要素，甚至在這種形態和結構要素佔優勢及統治的

意義上說。如果從巴比倫，埃及的時代起，至近代的日本，中國，印度，土耳其，波斯，阿富汗及其他國家止，那麼在這裏差不多有過一切基本的社會經濟結構要素。從宗法氏族的至封建農奴的，最後至資本主義的止。

現在我們努力來觀察馬克思及昂格斯如何了解亞細亞的社會，此種社會內部包含有何種生產方法，並在那裏形成了何種生產關係。

自然，我們不是將來，不是一般地來研究各個時代的及各個民族的亞洲社會，而只說到對最標本式的東方民族的具體制度，首先是說到馬克思曾經最加注意過的中國和印度，同時我們將說到歐洲人侵入這些國家以前存在着的那種制度，而不是說到一切時間和一切時代的制度。



### 第三章 東方諸民族的社會制度基礎

應當說出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派人，甚至對於此種生產方法本質之規定完全未臻順利之境。

#### “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派人如何規定此種生產方法

“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派人甚至不會從馬克思及昂格斯的著作中選出那些真正形容亞洲社會的材料。‘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擁護者們，平常只引證馬克思及昂格斯著作中的個別指示，往往沒有把牠和他們關於亞細亞社會的整個學說相關聯，他們認為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基本標誌是土地私

有制之缺乏及灌溉制度之存在。很明顯的，私有制度的關係，亦即是土地的關係并不是經濟基礎，而是上層建築的現象，因為在私有財產的關係中只是表明了生產的關係。因此，不是私有制的現象能夠解釋生產方法，反之，生產方法應當去解釋私有制的現象。

關於灌溉制度，也應當這樣說。灌溉制度在各種最不同的生產方法下都可以有，在宗法的農民經濟下，在奴隸主的經濟下，在封建的及農奴的經濟下等等。自然，在每一生產方法中，農業中的灌溉都具有不同的特點——這是不容爭辯的，但生產方法祇建立在一個灌溉制度上，自然，是錯誤的。

### 馬克思及昂格斯論亞細亞社會的經濟基礎

試看馬克思如何規定，例如，印度和中國的“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生產方法的制度”那些生產方法就是被“完全錯誤地稱為“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的（往後我們將看到這種生產方法不僅在亞洲有，而且在非洲，歐洲及美洲都有，就是說，牠是在社會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的國際性的生產方法）。

馬克思當說到內部的穩定性及前資本主義制度的民族生產方法對英國商業的破壞作用的那些阻礙時，當說到英國對印度及中國的關係中顯明地暴露出來的那些阻礙時寫道：“這裏，生產方法的廣大的基礎就是小農業和家庭工業的統一，而在印度作為生產方法的基礎的還有一種建築在公社土地佔有制上的農村公社形式，此種形式在中國曾經是原有的形式。(註)如我們所看到的一樣，馬克思在這裏完全明確地給印度及中國的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生產方法下一規定，認為它是建築在“小農業和家庭工業的統一”之上的，同時我們看到在印度和中國另外還有一種建築在公社土地佔有制上的農村公社形式，(馬克思在這裏特別地說到另外還有公社土地佔有制，那末，很明顯的，在缺乏農村公社的情形下，小土地佔有制和家庭工業的統一也是可以的)。

(註)‘資本論’第三冊

馬克思在有些地方力說，就是小農業和家庭工業的聯合不僅構成東方諸民族的自然經濟之基礎，而且構成古代及中世紀歐洲的自然經濟之基礎。馬克思恰恰在指明自然經濟和地主剝削的聯合時說：



“在自然經濟的情形下，農民的生產物完全沒有加入流通過程，或者只有這生產物的極少部份，甚至只有充作土地私有者的收入的生產物的較小部分加入流通過程；在當時家庭手工業的及手工業工場的勞働，是當做構成基礎的農業生產的副業，但這種家庭手工業及手工場的勞働便形成了某種生產方法底條件，古代和中世紀的歐洲的自然經濟就是建築在這種生產方之上的，在印度的公社中到現今還是如此，因為在那裏公社的傳統形式仍未破壞。”（註）

（註）資本論”第三冊。

如大家所明白的一樣，列寧在他自己的著作‘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書中，舉出俄國的實例，把“手工業和農業聯合”的各種形式極詳細地具體化起來。在列寧所舉的“手工業和農業聯合的六種形式中，我們把那些能表現出最原始的經濟制度及自然經濟的統治”的列舉出來。這些形式，依列寧的話說，如下：

“一 宗法的（自然的）農業和家庭手工業（就是改製原料供他自己消費）及農民的強役制勞動聯結起來。列寧說明農民的‘手工業’和農業聯合的此種形式，是中世紀經濟制度的最標本的形式，是此種制度的必要的構成部份。在農奴

解放前的俄羅斯，當時還完全沒有資本主義，也沒有商品流通，從類似的宗法經濟遺留下來的只有碎片，就是：農民的家庭手工業和工價制。”

“二 宗法的農業和在手工業形式上的工業聯合起來。列寧說此種形式的聯合，和前一種還很接近，而差別的地方只在於這裏已發現了商品的流通，在此種情形下，手工業者得到的貨幣報，酬拿到市場上去購買工具，原料及其他。”（註）

（註）‘列寧全集’第三冊

宗法的農業和為市場的工業生產的小生產相聯合，就是和工業的商品生產相聯合，宗法的農民，變為採用工錢勞働的小商品生產者，就是向資本主義的生產走。農民已在某種程度上已起分化這是此種轉變的條件：我們已看到小經濟及工業中的主人，在大多數場合下，是屬於富足或殷實的農民集團，小商品生產發展為工業，自然，給農民分化以更進一步的推動。

因此，從上節所引證的列寧的摘錄中，可以看到並不是如民粹派所了解和混淆的農業和“工業”的單純聯合，構成資本主義前期的生產關係之基礎，而乃是：宗法的（自然的），農業和家庭工業以及手工業的聯合，或者如馬克思所

說的，農業和家庭手藝的與工場勞動的相結合。‘很明顯的，這裏不是說資本主義的工場，而是當做構成基礎的農業下的副生產看的“工場勞動”。(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 農村公社的作用

如我們在上面所已經指出的一樣，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生產方法的特徵，除小農業和家庭工業的統一之外，“隱存在公社土地佔有制裏的農村公社形式，也連附在那裏，”如我們所已經看到的一樣，馬克思認此種形式對中國及印度是原有的形式。(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上冊。

不言而喻的，農村公社，如我們往後所要指出的一樣，不是對一切時代及一切民族的某種不變的東西。牠也如原有一切制度，某一國家在一定時代上的整個生產制度一樣，具有牠自己獨異的特點，而農村公社，在不同的國度裏，自然，也有過許多牠自己的特點。但，同時牠有那些共同之點，如我們往後所要指出的一樣，使馬克思及昂格斯把各國的公社同一起來。在本場合下，對我們最主要的是把農村公

社當做和自然農業相聯繫，和家庭工業相聯合的那種社會形態描寫出來。把前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態和資本主義的形態相比較之後，恰恰是前者極為停滯，農村公社是最明顯的表徵。牠對那種較早的社會形態，是標本式的，起初循自然的路徑把手藝工業孤獨地發展起來，以後逐漸結晶於倫理及習慣之中，最後，循法律的路徑，固定起來，映成社會勞動正義的權力的組織之圖畫”。馬克思認印度的農村公社是標本式的。試看他如何描寫：

“例如到現時部份地還繼續存在的印度的原始的小農村公社，牠是根據公社土地的佔有，有固定分工的農業和工業間的直接聯繫，在產生每一新的農村公社時，牠供作公社創始者現成的設計和模型。這些農村公社中每一個都構成一個生產整體，完全滿足牠自己的需要和請求，同時在這些農村公社的生產領域裏約在一百至幾千畝土地之間。生產物的主要部份，直接是為滿足公社自己的需要，而不是商品，而且這種生產本身不依繫於被全印度社會分工的商品交換所制約。只有生產品的多餘部份才變成商品；但，甚至於這種變成商品的多餘生產品，只有一部份在政府手裏，而且從遠古的時候起，生產物的某部份採取自然物地租的形

式。”(註)

(註)‘資本論’第一冊。

我們在這裏指出馬克思當說到以農業和家庭工業的聯合為特徵的那種前資本主義的形態時，他常常到處力說此種制度和農民或者被土地佔有者或者被政府剝削相聯合的事實。最後這一點，如我們所看到一樣，提供一把了解基於此種生產方法上的封建社會的鑰匙。

馬克思指出“這些不同的農村公社在印度的各個地方具不同的形式”，但，他用下列的形容語描寫最單純形式的農村公社的基本特點：

“這些農村公社的形式，在印度各個地方不同。公社的最簡單的形式是共同耕種牠自己的土地以後將所得的生產品在牠社員間分配，至說到每個家庭的紡紗和織布等那是家庭的附帶職業。我們在這些操同一勞働的羣衆中，可以找到一種兼理審判，警察及收稅人的“村長”；簿記計算一切和農業有某種關係的賬目；第三種法人須負責追究犯罪者，保護外地的來客并護送他們出境到隣近的地方去；邊界上的站崗，防禦公社的境界被隣近的公社強盜所侵佔；蓄水池的看守人，依耕種的土地，分配蓄水池中的水量；婆羅門教的

僧侶執行宗教上奉祀的職務，學校的教師在沙土上教授鄉村的兒童寫和讀；婆羅門教的星象學家指示播種及收穫的期日并指示執行每個農業工作的吉凶日子；鐵匠和木匠製造并修理對農業上需要的一切工具；陶器匠製造農村中應用的一切器皿；理髮師，洗衣者（男人）洗濯衣裳；打銀匠，末了，在有些農村公社中還可以遇到代替打銀匠，或者在另一地方當教師的詩人……。上列的十二種人，皆仰給於農村公社。當移殖的人口很快地增加到某種程度的時候，一部份居民就移到未墾殖的土地上去，在那裏按照舊農村公社的模型創立新的農村公社”。（註一）馬克思這種農村公社的描寫，是自英國國會關於印度農村公社事情的一個舊的官場檔案中採取來的。（註二）馬克思用下面的一些話，把此種官場對農村公社的描寫補充起來：

（註一）‘資本論’第一冊。

（註二）參看馬克思‘論印度的信札’。

我們觀察了農村公社的一般機械之後，我們在這裏找到一種適應於某種計劃的分工；但手工場式的分工，在這裏是不可能，因為對鐵匠及木匠等的市場，依然沒有變動，如果農村的範圍大大擴充起來，我們可以遇到兩個或三個鐵

匠，陶器師來代替一個鐵匠，陶器師等。支配農村公社分工的法則，在這種情形下是和自然的法則不可分地聯繫着；但同時每個個別的手工業者，例如鐵匠等，雖然依他父親所授予的技能，然而還是依他的專門職業去執行一切工作，可是他完全是獨立的，在他師傅的範圍以外，不承認有任何權威者。（註）

（註）‘資本論’第一冊。

馬克思就是在農村公社的閉塞性及自足力量中看到牠們特殊的停滯性。

“只滿足牠自己一切需要的此種農村公社的單純生產組織，經常在同一的形式上，再生產起來，經過每一偶然的破壞之後，在同一地方及同一的名稱上又重新表現出來，這給我們一把鑰匙去了解與亞細亞國家經常沒落和復興，及朝代不斷地更迭的現象極端矛盾的亞細亞社會不變性的謎。事情就在於此種社會的經濟結構要素的基本依然是在牠的政治風雲中所發生的未被觸動的大風暴。”（註）

（註）‘資本論’第一冊。

馬克思為證明他自己的思想起見，摘錄也和印度一樣曾經有過農村公社的爪哇島的歷史著作中的一個說明。（註）

(註)‘資本論’第一冊。

馬克思指出此種社會機體的“小玻璃印刷版的形式，多部份已被破壞，而印度在表面上，已把此種形式消滅了，這不僅因為卜列顛收稅人及卜列顛兵士的強暴干涉而且也因爲英國蒸汽機及英國自由貿易的作用。”

“此種家族式的農村公社，縮伏於用手紡織及用手耕種土地的特殊組合之下，此種組合給農村公社一種自足的力量。英國的干涉把印度的紡紗者移到洛加司洛去，把印度的織布者移到朋加利亞去，或者把印度紡織工人完全改頭換面，把此種小小的半野蠻，半文明的農村公社破壞了，消滅牠們的經濟基礎，因此，發生了偉大的，應當正確點說，發生了在亞洲於某一時候曾經的有過唯一的社會革命。”(註)例如，昂格斯在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十日給索爾格的信上也類似地描寫中國戰爭後，中國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被破壞的情形。

(註)‘馬克思主義札記’第三冊。

“中國的戰爭給舊中國一個致命的打擊。民族的閉關自守性成爲不可能了；鐵路，蒸汽機，電汽及大工業的經營，單純爲軍事上防禦的必要而創立起來。同時每個家庭生產他



自己必需工業品的小農村經濟的舊經濟制度沒落了，因此一切容許人口比較稠密的過時的社會制度也沒落了。千百萬人沒有事情幹，迫不得已將移殖出外；他們爲自己開條道路，大批地闖入歐洲去。大批的中國的競爭，把我們這裏和你們那裏的事情很快推動到結局。因此，資本主義對中國的征服給歐美資本主義破產的一個推動。”(註)

(註)‘馬克思，昂格斯通信集’。如我們所看到的，昂格斯在這裏沒有一個字說到某種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他只說到小農村經濟的舊經濟制度，農民的家庭只生產他自己需要的工業產品。

我們在這裏大概可以指出現時其他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國家中在帝國主義的侵入之後，所造成的那種革命。

破壞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的，破壞前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的帝國主義侵入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國家之後，使那裏的農民起了革命化行動的許多前提中，一個前提就在這裏。

這些帶有閉塞的自然經濟性質并建立在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上的農村公社構成許多東方國家，而且不僅東方國家的前資本主義期的社會形態的主要經濟基礎。

馬克思在‘論印度的信札’中，指出農村公社被英國的

侵入所破壞，同時農村公社的個別成員失去他自己的古代的文明形式及從來的生活來源之後，但，又指出這些公社的反動性。

“我們，——他說——不應該完全忘記這些寂靜的農村公社，不管牠沒有表現出怎樣的卑鄙，但，牠永遠是東方專制制度的鞏固基礎，牠們以最狹窄的範圍限制了人類的理智，從牠那裏造成信仰的順從工具，使人服從牠傳統的規則，剝奪了人們的偉大，剝奪了人們對歷史行動的一切興奮。我們不應該忘記集中在小塊土地上的野蠻人的利己主義，冷靜地去觀察偉大的帝國如何地被破壞，如何地去進行說不出的殘酷，如何大批地去宰割大城市的居民，——冷靜地觀察了這一切之後，如果對此種現象比對自然界的現象不加以更大的注意，那末自己就成爲給予此種現象以注意的任何暴力者以孤立無助的戰利品。我們不應該忘記此種無視的，停滯的和植物式的生活，此種生存的消極形式，在另一方面，牠引起和牠自己的野蠻相并列的盲目的和放蕩不羈的破壞力量，造成印度的宗教儀式的自殺。我們不應當忘記這些渺小的農村公社是被各種等級的奴隸制度所玷污，而牠不把人們提到爲這些環境主人的作用，又反使人

們去服從這些外部的環境，牠們把自己發展的社會狀態變為不變的，預先被自然界決定的命運，因此造成對自然界愚笨的崇拜，這種卑辱性在下面的一件事實上表現出來：為自然界主人的人類虔誠地屈服於猿類的古奴曼及牛類的沙巴洛的跟前。(註)

(註)‘馬克思主義札記’第三冊。

由此可以看到，存在於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的許多東方的前資本主義的國家裏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基礎是在那裏。馬克思及昂格斯對這點給以很好的回答：“在渺小的，微細的農民的農業裏面。”(註)

(註)‘馬克思昂格斯通信集’。

在閉塞於農村公社中的半自然的農業和家庭工業的聯合，——這就是此種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細胞之所在。“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之基礎就在這裏。不在於土地的國有化，——無論如何不是的。不在於灌溉的制度，——無論如何不是的。而物質福利的生產基礎，是在於和家庭工業相聯合的渺小的，半自然的農業裏面。

如我們往後所看到的一樣，基於自然農業和家庭工業聯合之上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還沒有提供出亞細亞

社會的整幅圖畫。牠給我們關於農村公社內部的生產及生產關係的概念，而沒有給我們關於農村公社外部生產關係的概念，這就是關於直接生產者，宗法的農民和在地租形式上榨取農民的剩餘生產品的地主間的關係。

如我們在後面所看到的一樣，這些生產關係反響到直接生產者的制度本身上去，特別是反響到農村公社制度上去。

所以，無疑的，此種在渺小的農民經濟裏，基於自然農業和家庭工業聯合上的生產方法，構成那些前資本主義的亞細亞社會形態的經濟基礎，馬克思與昂格斯關於這點已經說過了。

### “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國際化

但，此種生產方法無論如何不能叫做“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因為牠遠超出亞細亞的地理範圍之外。對個別民族發展的一定階段而言，牠正正是國際化的。不言而喻的，同一的社會形態，同一的生產方法，在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歷史時期中，自然有極大的差異，但此種差異沒有把共同點排斥。無疑的，此種共同點存於建立在小農業及家庭工業聯合基

礎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與類似的“歐羅巴”生產方法之間。例如，試看考茨基如何描寫“歐羅巴”中世紀的生產方法。

“中世紀的農民家庭是完全或者差不多完全是自給的經濟公社，牠不僅生產糧食以供自己的消費，而且建築他自己的住宅，自己製造他自己用的器具及家用的裝飾品，鞣皮的工具及削皮的刀大部分也是他自己造的，他改製麻和絲，自己縫衣服等等。農民，自然，有些時候也拿到市場上去，他在那裏只出賣他自己生產的剩餘，而只購入鐵和奢侈品，在這種情形下，可以看到極大的儉約。他的生活的舒服和奢華可以依繫於市場的狀態，但不是他的生存本身。”

“此種自給的農村公社——考茨基繼續着說——是很難破壞的。牠最壞可以遇到饑荒，火災及敵人軍隊的侵入。但甚至於這些命運上的打擊，也只是暫時的不幸而已：他沒有把生活的來源消滅。因為饑荒的結果，他在倉庫中常常預先貯蓄更多的糧食；牲畜給予乳和肉，森林和水也提供食料。森林中的建築材料，在被焚去的地方架起新屋。為躲避敵人，農民及牲畜并把可以攜去的財產都藏匿到森林中去，及等敵人退去之後，又重新回來。敵人的侵入，把人居蹂躪

到怎樣的不堪，但他不能把耕地，牧場及森林消滅掉，——而這些是農民生存的基礎。如果有必需的勞動力，如果人和牲畜都保存得完整，那末這些損失恢復得更快些。”(註)

(註)考茨基‘土地問題’。

可以把上節我們從馬克思及昂格斯著作中引證來的關於亞細亞農村公社的描寫，拿來和歐洲的農村公社作個充分的比較，可以看到牠們中間有充分的共同點。例如，如果拿依列寧所規定的俄國的宗法農業來說，牠也是建立於自然農業和家庭工業的聯合之上，如果拿基於此種聯合之上的俄國農村公社來說，(自然，這裏不是指十九世紀，廿世紀農村公社沒落的時期，而是指十七世紀，十八世紀農村公社相當發達的時期而言)，那末，無條件地，我們在那裏也可以找到牠和中世紀的歐洲的以及和亞洲的農村公社一樣的共同點。

就是這一點，給昂格斯有根據來斷定“農村公社及農村公社的土地佔有制，是從印度至愛爾蘭的社會的原有形態。”(註)應當指出，例如，雖然常常把農奴經濟時代的俄國農村公社和原始的農村公社混合起來，但，無疑的，不僅原始的農村公社，就如我們在以後所看到的封建農奴制度時

代的農村公社，真真是散佈於印度至愛爾蘭的社會形態。

(註)參看‘共產黨宣言’第二章的附註。

如列甯和米海洛夫筆戰的‘誰是人民之友’的小冊子中所指出的一樣，馬克思主義提供科學的研究社會歷史的基礎，因為這一點，他在個別的社會形態發展中揭出規律性，他會在個別民族的發展中，找到共通之點，他會揭出歷史現象的反複性。例如試看馬克思把印度和愛爾蘭的社會關係作如何的比較，他把印度稱為“東方的愛爾蘭”，不是偶然的。

“印度是亞細亞範圍內的意大利，喜馬拉雅山是亞洲意大利的亞爾卑斯山，朋加利平原是郎巴志平原，直幹山脈是亞匹甯山脈，而錫蘭島是西西利島。有同樣的豐富的和多樣生產品的沃壤，而政治地圖也有同樣的散漫性。再，如意大利逐漸被戰勝者的劍鋒分割為各種不同的民族部份，我們在印度也看到同樣的情形——當牠還在謨罕默德，或者蒙古人或者英國壓迫之下的那些時期——牠被分為許多獨立的相互敵對的國家，牠把城市，甚至於鄉村也計算在內。但在社會關係方面說來，印度不是意大利而是東方的愛爾蘭。意大利和愛爾蘭的極樂世界和悲慘世界的這種奇異的錯綜

配合，早就被迷惑於印度宗教的古代傳統觀念之中。此種宗教，同時是感覺上多餘的宗教和懷疑主義制慾結果的宗教，是林甘和鴉寄那烏特的宗教，是僧侶的宗教和貴族的宗教。”（註）

（註）‘馬克思主義’雜誌第三冊。

驟然看去會想到馬克思只注意英國人在印度及愛爾蘭的統治，就是注意這些地方，而不在生產制度中看到他們的共同點。但，觀察昂格斯給馬克思及馬克思給昂格斯的愛爾蘭問題的信札，（註一）就充分地可以看到這裏不僅談到愛爾蘭的順從（昂格斯對馬克思說，“一切英國的暴行，都有牠奴役愛爾蘭的根源”）。（註二）這裏也注意到愛爾蘭的農村公社的私有財產制，根據昂格斯的話，“當十六世紀的時候，此種制度在愛爾蘭還有十足的力量。”（註三）昂格斯就是估計到此種共同點之後，所以在‘共產黨宣言’的附註中說，“農村公社是從印度至愛爾蘭社會的原有形式”。他曾注意到共同的社會經濟制度，特別是在愛爾蘭被英國掠奪之後，在暴力的懲罰幫助之下，（註四）把成千成萬人從土地上趕出去，他也曾注意到俄羅斯和愛爾蘭的土地制度之共同點，昂格斯對馬克思說，“從愛爾蘭到俄羅斯籠總只一步而已。”（註五）



(註一)‘馬克思昂格斯遺集’。

(註二)同書。

(註三)同書。

(註四)同書。

(註五)同書。

例如，馬克思把俄國的農村公社和德國的原始農村公社及印度南部的一部分農村公社同一起來。馬克思批判一種斷定“俄國的農村公社只在禁止農民離開土地的結果上產生起來”的著作的時候，關於俄國的農村公社就說：“整個農村公社把牠分析到極詳細，牠完全和德國的原始農村公社相同的。在俄國只加上（而這只不在朋雅巴，但在印度南部的一部份農村公社中也可以遇得到），第一，公社的管理機關不是民主的而帶有宗法的性質；第二，繳納國家的稅項是連環保等等。由這第二款，就產生出俄國的農民愈富裕些的，他不僅在稅項方面而且在自然物攤派方面，馬匹攤派方面，更受國家的剝削。這一切歷史都走近牠自己消滅的道路”，馬克思在他自己最後的斷定中，也絕對正確的。真的，在十九世紀俄國的農村公社及牠剝削的農奴經濟和農奴國家用極迅速的步驟走近革命，就是走近牠自己的消滅。(註)

(註)‘馬克思昂格斯坦通信集’。

因此，如我們所看到的一樣，此種基於小農業及家庭工業的聯合，構成亞洲農村公社基礎的那種生產方法，從亞洲移到歐洲了。結果發現此種在俄羅斯，德國，以及在愛爾蘭都曾經有過的生產方法。就是說，牠由特殊的亞細亞的，變為國際化的了。

## 在具體的亞細亞社會中的生產 關係和剝削形式

上節我們只描寫基於自然農業和家庭工業聯結上的前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基礎。但，這已夠充分地形容前資本主義的社會，特別是亞細亞的社會麼？似乎完全不夠的。不夠是因為經濟基礎的描寫，直接生產者制度的描寫還不能給與某種生產者和統治階級處於何種關係的概念。上面所摘引的描寫只給予直接生產者在他們的相對的原始農村公社框中形成何種關係的概念。為要描寫整個的社會，還應當觀察如何從直接生產者方面榨取剩餘的生產品，在這社會中統治與被統治的關係是如何形成起來的。

馬克思在資本主義地租的起源一章中，就是說到這一

點，他在那裏觀察直接生產者隸屬於地主，并舉印度作實例來描寫此種隸屬的特點，就是這些關係，依馬克思的話說，揭開“整個社會制度最深刻的祕密和神祕的基礎。”

從直接生產者方面榨取無代價的剩餘勞動的那種特殊的經濟形式，決定統治與被統治的關係，此種關係直接在生產本身中生長起來而又給生產以決定的反響。從生產關係本身中生長起來的經濟社會的整個結構以及牠的特殊的經濟結構的基礎就在這裏。生產條件私有者對直接生產者的直接關係，此種關係的每一形態每次都自然地適合於勞動方法發展的一定階段，而社會的生產力又適合於後者，——我們永遠就在這裏揭出一切的社會制度以及主宰與依附關係的政治形式，簡言之，就是國家的某一特殊形式最深刻的祕密和隱祕的基礎。”(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從這個摘錄中可以完全明顯地看到，直接生產者的制度還不能回答整個社會制度的本質問題。結果覺得社會的制度由下面的事實來決定：生產條件的私有者在何種形式上從直接生產者方面榨取無代價的剩餘勞動，如我們在以後看到的一樣，此種生產條件的私有者或者是直接的土地

私有者，或者是私有者的國家。

就是此種從直接生產者方面榨取剩餘勞動的形式，就表示出土地私有者究竟如何去剝削直接生產者，在本場合下，就是指小農業者農民，以及前者如何指揮後者。指揮階級爲要組織此種統治，就造成他自己“特殊形式的國家”。這裏就表現出，依馬克思的話，揭開“一切社會制度最深刻的秘密和神祕的基礎”。同時直接從生產者方面榨取無代價的剩餘勞動的形式不僅直接從生產本身生長起來，“但牠也給生產以決定的反作用。”當我們觀察到直接生產者制度如何變更，特別是在土地佔有者的剝削影響下的農村公社的組織如何變更的時候，我們特別相信後面這一點。

馬克思完全沒有把直接的經濟基礎或者牠的政治的上層結構千篇一律化。馬克思力說生產條件私有者對直接生產者的直接關係構成整個社會制度及某一特殊形式的國家基礎之後，但又指示出依每一國家和每一民族的具體條件，有極差異的變化。“這不妨礙：同一的經濟基礎，——同一的基本條件——因爲有許多無量數的差異的後天的環境，自然的條件，種族的關係，外來的歷史影響等等——在牠的表現中可以發現出無窮盡的變化和濃淡，只有分析這些後天

的環境，才能夠了解牠們”。(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如我們所看到的一樣，馬克思特別用力說出甚至在同一的經濟基礎上有無窮盡的變化和濃淡，同時這些變化和濃淡，依他的話說來，可以被最不同的後天環境直至“自然的”和“種族的”條件所決定。但，如我們在後面所看到的一樣，但這還沒有抹殺去存在於各種民族的歷史發展一定階段裏的社會形態與同一經濟基礎間的共同點。

因此，我們來闡述自然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的聯合可成爲何種形式的經濟基礎并在此種基礎上生長出何種階級關係，同時統治及被統治的關係給此種經濟基礎以何種反響。

依直接生產者隸屬於他們的剝削者的形式，在本場合下，就是依農民與土地佔有者間的關係生長出來的階級關係的特別形式，而直接生產者的社會本身，在本場合下，就是指建立在自然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上的農村公社受着極大的變更。如我們在後面所看到的一樣，如果此種聯繫完全沒有，那末是無階級的宗法氏族的社會。如果有統治與被統治的關係，那末我們就有或者封建的或者農奴的經濟。在本場合下，我們沒有說到奴隸的經濟。奴隸制度是以奴隸爲前

提，而不是以直接的生產者，他或者是獨立的，或者是不獨立的與地主的強役制經濟並列着而經營一些農奴的經濟，渺小的直接的自然的生產。但，無疑的，奴隸制度可以和宗法的，封建的及農奴的經濟並列而存在着。此種制度在宗法經濟並在當做土地佔有者本身——在本場合下，不僅是土地佔有者而且是奴隸主——的經濟基礎看的封建經濟下，都可以有。

### 宗法氏族的農村公社及牠們在別種 經濟結構要素中的地位

十分明顯的，自然農業和家庭工業的聯合，不隸屬於任何統治階級，而自己構成有階級前的社會基礎。當昂格斯對‘共產黨宣言’中“一切過去的社會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這一段的註解中說，“農村公社和公社的土地佔有制是從印度至愛爾蘭社會的原有形式，昂格斯在這裏就指此種農村公社而言。從原始的農村公社分化的時候起，社會就開始化為差異的，而以後變為對立的階級”。

此種原始農村公社分化的過程，是和勞動生產率的增長，和社會分工的增長相聯繫着，此種分工構成氏族的一部

一成員榨取氏族的別部分成員的剩餘生產物的基礎，也這就制約階級的創立。(註)

(註)“在氏族內部，自然地，由性別及年齡的差別所制約，就是純粹由生理的根據發生分工；因社會聯繫的發展，人口的增加，特別是因為不同氏族間衝突的結果；及一個氏族奴化別個氏族，把此種基礎更擴大起來了。另一方面，在那些不同的家族，氏族，農村公社間相互往來的那些地方，發生了生產物的交換，因為人類文化的最初是家族，氏族等等，他們相互間的關係是獨立的，但不把個人分為單位。不同的農村公社在它們周圍的自然環境中取得不同的生產手段以及不同的糧食資料。所以他們的生產方法，生活形式以及由他們所製成的生產物也是不同的。在此不同的公社相互往來的條件下，就引起各人所有的生產物的兩方交換，因此，把此種生產物逐漸變為商品。交換不能在生產範圍內造成差異，這些差異在交換前已經存在着，他單純地把這些生產範圍內的差異引到相互關係中去，并把牠們變化了，因此，在較擴大的社會的同一生產部門相互間發生多少的聯繫。在此種情形下的社會勞動分工的發生，是因起初不同，但是，獨立的生產範圍內有了交換的結果。在那些成為生理上勞動分工的出發點的地方相互分開的起初的複雜的整體的特殊組織，崩壞了，走向此種崩壞過程的主要推動，是和其他公社的商品交換，勞動的個別氏族間進

一步的聯繫，將來其在商品形式上，他們生產物的相互交換就得了。

因此，我們看到，在一種場合下，本來獨立的單位失去了他的許多獨立性；而在別種場合下，本來不獨立的單位，却逐漸得了相當的獨立性。

但，不一定要每一個別的具體的氏族都分為諸階級。當做剝削者階級看的一個氏族的已經分配成的階級細胞，階級核心可以把別的氏族隸屬於己的基礎上，更加強有力起來。已經發展起來的剝削者階級，可以用征服的方法或者用別的方法，把那些在自己“內部”還沒有達到階級分化程度的氏族隸屬於己。

例如，這就可以解析氏族的結構原素可以和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甚至和資本主義制度相接合。例如，再進一步說，在革命後的蘇聯，現在還可以指出在那些區域如高加索，克查斯坦，中亞細亞，以及北方最落後的區域和西伯利亞尚存在有氏族的組織。老實說，在宗法氏族的制度下，只有未來階級的萌芽，但那裏量的差異，還沒有轉化為階級的質素，所以我們只可以叫做無階級的社會。如果農村公社服從氏族生活或游牧於其土地上的外部私有者，如果農村公社向國家納稅，那末這不可免的要在整個社會已經有階級



統治的組織爲前提。在這些場合下，基本上還保存着無階級的結構的氏族公社，已成爲階級社會的一部分，成爲牠的組成部分之一。

在馬克思所說過的亞細亞的社會中，如我們在後面所看到的一樣，在有封建或農奴的國家條件下，在有專制制度的條件下，氏族組織（基於宗法農業更正確些甚至說基於農村經濟；甚至常常基於游牧）常受徵稅，進貢等方法所剝削。

但是很明顯的，在本場合下，國家組織的性質不是由氏族的制度預先來決定，而是因爲統治階級已把當做他的經濟及政治的統治機關看的政權，拿到手裏。

所以在我們上面所解析過的經濟基礎上生長起來的宗法氏族的結構要素是諸結構要素之一個，但絕不是統轄一切的結構要素。

在古代社會以及在亞細亞社會中，曾經有過宗法的氏族公社和奴隸主制度，特別是和奴隸主國家的制度相聯合。

### 關於奴隸主經濟問題

如我們在上面所已經指出的一樣，奴隸的或大莊園的

經濟，是建立在“奴隸在別人的生產條件幫助之下而做工，並且是不獨立的”。(註)就是因為這點，建築在直接生產者勞動上的自然的宗法農業，不能成為奴隸經濟的直接基礎。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但宗法的氏族公社，可以隸屬於奴隸主的國家，并用徵稅的方法去剝削氏族公社，經營私有的奴隸主的經濟。此外，如馬克思論印度的農村公社時說的一樣，“甚至這些渺小的農村公社，是卑污的等級差異和奴隸制度”。(註)

(註)馬克思論印度的信。

不言而喻的，奴隸制度本身在牠自己的發展中受過極大的變更。如我們在上面所指出的一樣，牠“經過許多階段從大多數為自己的需要着想的經濟起，至為世界市場而勞作的大莊園制度止。”(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真的，如我們所知道的一樣，奴隸經濟是存在於最不同的時代中。牠在巴比崙及埃及時代曾經有過，牠在希臘及羅馬時代曾經有過，牠在封建時代，甚至在美國南部當資本主義極繁盛的時代也曾有過，甚至在現時帝國主義時代，在有些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國家中也還可以遇得到。

至論到馬克思曾經說過的亞洲社會，那末，無疑的，經濟的奴隸制度也當做經濟結構要素之一種，列在那裏。同時，如我們所已經指出的一樣，此種奴隸經濟可以和宗法的農業，獨立的宗法氏族公社相並存，雖然用征服的方法取得奴隸的過程，常伴着這些氏族公社的分解而進行着。“戰勝者對戰敗國的最接近的任務，就在吸取人”。同時，如馬克思所指出的一樣，此種根據在超經濟的強迫的吸取人，可以採用最不同的形式（就是封建的，奴隸的及農奴的）。

### 在亞細亞社會的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

那末，我們來觀察兩種結構要素：宗法氏族的經濟結構要素及奴隸的結構要素。但是，完全明顯的，無論這個或那個結構要素都不能構成亞細亞社會的社會制度基礎。如我們所看到的一樣，馬克思到處力說在這些社會裏有半自然的農業和家庭工業的聯合，同時農業和農村公社的組織相聯合，如我們在以後所指出的一樣，此種公社隸屬於國家——東方的專制方面。如果是這樣，那末很明顯的，在基於直接生產者勞動基礎上的小農業條件下，恰恰否定此種形式的奴隸制度不能成為統治的。宗法的氏族社會也不能統治，因

爲後者否定有國家的存在。所以宗法的民族組織及奴隸經濟，只能當做結構要素的一種而列入，無論如何，牠們不能構成我們所觀察過的亞細亞社會的整個社會制度之基礎。

很明顯的，要回答我們所觀察的東方諸民族的社會制度本質問題，應當在統治階級從直接生產者方面吸取無代價的剩餘勞動的那種特殊的經濟形式中去找。因爲農業是這些“亞細亞”社會的基礎，那末，很明顯的，生產條件的私有制，首先是歸結到土地的私有制，此種私有制，如我們在後面將要說到的一樣，或者是直接的土地私有者，或者是在東方許多國家中正式是一切土地私有者的國家。所以“整個亞細亞社會的最深奧的祕密和隱祕的基礎”，應當在農民與土地佔有者的關係中間去找。了解亞細亞的社會，如我們所要說的一樣，不僅亞細亞的社會，而且一切那些整個經濟的基礎過去及現在都是，如昂格斯關於中國所說的一樣，被土地佔有者所剝削的“小農業”就是自然或半自然的小農業生產者經濟的那些社會的鑰匙，就在這個關係之中。

馬克思在地租的學說中提供了解決此種謎的鑰匙，此種學說歸根結底包含在土地私有制基礎生長起來的統治與被統治的關係。馬克思在他的地租的各種形式學說中，描寫

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中農民與土地佔有者間的統治與被統治的關係。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下冊，對不同的歷史階段分出下列的表現農民與土地佔有者間的一定關係，更正確點說，在土地私有財產制(無論個人的或國家的私有財產制)上產生出來的那些關係的地租形式：(1)工價地租，(2)實物地租，(3)貨幣地租，(4)資本主義地租。(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

如我們在以後看到的一樣，在具體的歷史社會中常常有各種形式的地租錯綜合併，但在一定的生產方法下的一定形式的地租佔統治地位，就構成形容土地私有者的社會姿態標誌之一。

就是實物地租(在有些工價地租或貨幣地租的條件下)的統治構成土地佔有者對農民的封建剝削之基礎。

工價地租(同時有些部分是實物地租及貨幣地租)構成農奴式的剝削農民之基礎。

### 適合過渡形式的貨幣地租

資本主義的地租(在貨幣地租的殘餘，甚至實物地租以

及工償地租的條件下)構成的已經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土地佔有者對資本主義的農民的資本主義剝削的基礎。

這點我們在下面將加以說明，對農民封建的以及一部分農奴式的剝削構成亞細亞社會的基礎。就是從直接生產者方面取去前資本主義的地租的封建的農奴的剝削，對亞細亞社會構成從直接生產者方面吸取無代價的剩餘勞動的特殊經濟形式。就是這點，決定亞細亞社會中統治與被統治的關係。這真的揭開整個亞細亞社會“最深奧的祕密和最神祕的根源”。

爲要更好地去揭開此種“祕密”，我們要觀察封建的及農奴的生產方法之本質，要說明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作用，再去說明東方國家及東方專制的階級基礎。

現在我們開始去觀察封建制度。



## 第四章 封建制度

### 封建制度的幾種重要定義之無根據

平常規定封建制度的時候，把存在於此種制度裏面的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放在一邊。差不多在封建制度的一切定義中，只力說外部的，最普通的面目，甚至如非馬克思主義者一樣只觀察上層的現象完全是忽略生產的現象。近代的歷史科學平常只認：第一，大的土地佔有制，第二，土地佔有制和政治的政權相聯繫爲封建制度的基本標誌。普通認爲在封建社會中，不能想出在或種程度上不是執政者的土地佔有者，而執政者也不能不是大的土地佔有者。例如，米



諾賈托夫就在這裏看到封建制度的基礎。“封建制度——他說，以政治關係的地域色彩和土地關係的政治色彩爲特徵的”。(註)

(註)米諾賈托夫著‘英國中世紀的領地’。

其次的標誌是土地私有權的相對性(如封地制度,牧師領地等)以及土地的佔有制,或者更正確點說,土地的使用制和土地佔有者或者更正確點說,和封建的土地享用者的軍事服役相聯繫。

平常把存在於土地佔有者與執政者間的那些特殊關係,把土地佔有者的梯形的政權組織,如較小的附庸於最大的,更小的附庸於小的等等都歸併於這種後述的標誌中去,使整個制度成爲一種梯子的形樣。

對封建制度的最明顯的觀念論和反馬克思主義的解析,可以舉碧杜舍夫斯基的意見爲實例,他一般地否定封建制度和一定的經濟制度相聯繫。“中世紀的社會是封建的只從國家政權所構成的特殊的社會制度(創立隸從於國家的等級以便國家的分工)以及和這些後者有機體的聯繫并和牠併在一起的那些社會關係,僅僅只在公衆的,國家的法律基礎上產生出來這一點上去觀察。(註)

(註)碧杜舍夫斯基著：‘封建制度與自然經濟’。

由碧杜舍夫斯基的觀點看來，“自然物的賦役制和強役制本身，不屬於封建秩序的現象，而是個人的，經濟的及土地的依附的結果，是私法秩序關係的結果”。只有農民在政治上依附於當做公共政權的攜帶者看的貴族當政者，用各種各樣的方法把公共的政權，從皇帝手裏向他們手裏轉移的時候，牠們才能成為封建的，公法的依附的標誌。“如我們所看到的一樣，碧杜舍夫斯基嚴格地保存封建皇帝政權的尊嚴。後者的政權沒有移到封建主方面去，無論賦役制或強役制“本身都不屬於封建秩序的現象。”(註)

(註)同上。

在碧杜舍夫斯基的著作中，還有一個力說他對封建制度唯心論了解的很妙的地方。碧杜舍夫斯基說了農村公社及貴族之後，就指出“當對公社的政治政權被貴族的私有者直接或者最終從國王的手裏取得的時候，給他一種財政上剝削公社人民的權利（在公社法庭會議判決的法律罰鍰形式上，土地轉移及公社成員的遷徙的捐稅以及各種形式的直接和間接稅）并加農民一種經濟上的服役，只在這種結果上，他們在長時間內所定下來的那種聯繫，才加入封建關係

的範圍內去。”(註)

(註) 碧社會夫斯基著：‘封建制度與自然經濟’。

碧社會夫斯基沒有了解封建的以及農奴的制度本質。他沒有把牠們的差異分別出來，此外，他把俄國歷史知道得很好的那種社會適應國家需要的理論，再生產起來，普利恰諾夫及托洛斯基也重複了此種資產階級歷史家的理論。“當西歐的野蠻國家中的社會分化有了很快的進步，引起被一切自由的，自然的國家服役，首先是軍事上的服役所了結的舊制度的危機，而國家的政權就在隸屬於國家的等級制度中，把社會組織起來去適應國家的便利，爲這目的起見，就逐漸從整個民衆中分出自由軍事的及執政的階級，後者用他自己對農民羣衆的勢力和全權，愈離開軍事上的事情，而集中到純粹經濟的職能上去。走向此種結果的封建化過程，是把社會適應國家的過程，這就是把社會適應國家需要的過程，牠此種適應是已具備對國家需要的社會的集團和遠古的經濟及社會的形式，而不是在完全新的原則上破壞牠們或改組社會。封建制度是立在過去已經形成的關係之上的上層建築(?)而應當把牠和嚴格地分開。上層建築這是純粹政治的，公法的範疇。”(註)

(註)同上。

碧杜舍夫斯基把封建制度當做純粹政治的公法的範疇去觀察，而完全沒有了解封建制度的經濟本質。很明顯的，本來要從經濟的依繫中去分出政治的依繫，碧杜洛夫斯基相反地，從政治的依繫去分出經濟的依繫。

“在封建化過程的結果上，貴族和農村公社間立定一種聯繫，把農村公社在政治上依附於貴族的執政者，他對公社有一種法律財政的及單純財政的權利，使他有可能向在經濟上離他而獨立(?)的公社成員要求經濟依繫的服役。只有此種聯繫及由這裏所生出來的關係，把貴族及過去和他有過聯繫的農村公社加入僧侶階層的成份中去，後者散佈在公社成員的農民土地中去并隸屬於整個公社的規程，這樣一來，牠才加入封建關係的範圍中去，只有牠們才傳達出中世紀領地的封建性質。

我們從碧杜舍夫斯基的著作‘封建制度及自然經濟’中摘引了很多詞句。這些摘錄在他的‘中世紀的社會史及國家史概要’和‘太利爾暴動’兩書中，可以把牠更繁殖起來。在這些著作中，關於材料整理方面，很有價值，可以得到他對國家的一定作用的整個觀點的完全表現。以後我們在碧杜舍

夫斯基的這些著作中，將摘引個別的地方，他在那裏用樸素的色彩去描寫地主和農民間的關係，他把此種關係當做在公社成員間分配義務的整個國家利益的調和關係去描寫。因此，在他看來，由組織者，剝削者組成的國家，變為實現社會調和的超階級的組織。碧杜舍夫斯基說了“用自己的勞動養活自己并被國家組織為軍事等級的農民之義務後，就得到下面的結論：“因此，在基於社會的公共集團間發生了對整個政治生存上必需的分工。為要使此種國家的分工制度，真真能夠保證國家的利益，必須在由國家所創立的等級中間規定一種更密切的，法律上更固定的聯繫。”（註）

（註）參看碧杜舍夫斯基著：“太利爾的暴動”。此種反馬克思主義的，觀念論的了解，或者，更正確點說，不了解封建制度，特別是不了解封建制度中的國家作用，可惜，在馬克思及昂格新學院刊行此書的第三版的序言中，完全沒有把牠指摘出來。那裏只說“作者把封建制度過程中國家的創造作用太擴大了。”“此種定義與其說是描寫封建制度，無寧說是描寫商業資本時代的政治制度，農奴主國家的舊“制度”。

不言而喻的，碧杜舍夫斯基所下的國家定義，無論對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都是不正確的。

一般應當指出，碧杜舍夫斯基的書是很幸運的。第一版得到科學

院很大的獎勵。在第三版的封面上還加上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肖像。作者在‘中世紀社會及國家史概要’的第四版中，特別指出此書“第一個最高的榮耀”。

我們所引證過的定義主要是關於封建制度外表的，上層的，法律方面的定義。現在我們從經濟方面去觀察封建制度是如何規定的。試看波克達諾夫在他的‘經濟科學大綱’中所下的定義。

“封建制度的整個經濟結構，是有下列的形式。在渺小的，技術上還很薄弱的農業生產基地上，——此種生產還沒有分裂成的工業——構成較大的，但極其密切的自然經濟的組織——農業的農村公社。但在有一致的，有組織意志要求的公社生產的那些領域中，提出了在生產及分配方面有組織者(!)作用的封建主的政權。此種需要在較廣泛的軍事合作中，創立了基於一個封建主隸屬於別個封建主的限制上的複雜的，不鞏固的保護權。至於封建軍事的組織，因其特殊的軍事性質及團結性薄弱，不能給以滿足的許多其他的社會需要，則由僧侶的共同組織者活動去滿足。同樣的，不僅在生產範圍而且在分配範圍。同時這一切有組織的經濟聯繫的裂痕，由牠自己彌補起來，交換的聯繫，在社會

生活中雖然起了不顯明的作用，但却是必要的作用，此種聯繫，大部分還是與隣居交換的雛形，但，一部份是取集團與集團間，甚至國與國間的交換形式。(註)

(註)波克達諾夫：“經濟科學大綱”。

如我們所看到的，波克達諾夫的此種封建制度的定義，是從封建主在生產及分配中的組織者作用方面取出，是從一致的，有組織意志的消費中取出。在波克達諾夫那裏沒有一個字提到階級的關係及剝削的形式。這比洛考夫的封建制度的經濟定義好不了多少。洛考夫把封建制度分爲二：第一，普通形式的封建制度，第二，市有化的封建制度之後，就用以下的話去描寫封建制度最完成的形式，法蘭西的封建制度：

“法國的封建制度，在經濟關係方面是以向最初步之貨幣的或商品的經濟的轉移，並在農業統治的條件下，把國家嚴格地分爲地方的，狹窄的，閉塞的市場爲特徵。在農業方面，仍以傳統的，通俗的形式佔優勢用以隔離采邑地主或封建主。

因爲，不很大的地方市場，要保存精確的及微細的組織和規定必須使此種經濟自給的小天地，不至於沒落和滅亡，

由這裏(?)就產生把農民固着在土地上面，產生了商業及手工業的基爾特與行會的組織。

在分散為地方市場的影響下，就奠定封建的梯形的政權組織：小的及更小的采邑地主，在政治上及經濟上吸引到大的封建主統治方面去，吸引到貴族及他們的私有者，“及引到更高級的貴族及王族方面去。這些後者，擁有完全的主權，至於較小的皇室的家臣及男爵的後衛家臣，只具有唯命是從的國家權利”。

“那些封建的世襲財產的原則貫穿了一切的管理機關；在這個時候的國家聯合的目的在於個人的統治；個人是政權的主體。”(註)

(註)洛考夫：‘俄國史’第二卷，封建制度。

洛考夫以後又說到執政階級的心理，說到“被僧侶最好地代表出來”的社會中等階層的精神文化的心理，他關於封建時代的社會關係所說的都在這裏了。誠然，他關於民衆方面還加說一些話，但只說到“在智識分子及民衆中間萌芽並進行第一步反抗封建制度的邪說，這些邪說在智識分子中間帶着唯理主義的色彩，這些邪說在民衆中間部分地帶着順從和屈服的心理（消極的個人主義）一部分地帶着神祕



的，輪迴說性質的激昂，正義及平等王國的處罰。”(註)

(註)同上。

所以關於民衆方面所說的，只用心理學的觀點，只在他們那裏現有“的消極的個人主義(這說得真妙呵!)的觀點。”

如我們所看到的，洛考夫對封建制度所下的定義，都是根據在經濟的貨幣性及商品性的一定階段而說的。在他那裏也沒有一個字提到封建的生產方法及封建的階級關係。

一切上面所引證過的封建制度定義的基本罪過，就在於“他們沒有看到封建的生產方法，他們沒有看到封建的諸階級，他們沒有看到農民及那種存在於封建制度裏面，從直接生產者方面被榨取去無代價的剩餘勞動的那種“特殊的經濟形式”。他們關於封建主間的相互關係，關於梯形的政治組織制度，關於封建主和國家政權的關係，都說得很多，但一切這些定義沒有一個字提到生產方法及農民與封建主間的生產關係，存在於封建制度裏的統治與附庸的關係。

一切這些定義丟開了最基本的，就是當做整個社會形態看待的封建制度，是由生產方法及人們在此種生產過程中的位置，就是生產關係來決定的。

## 封建制度的本質

在上面我們已經說到要解開封建的及農奴的社會的謎，必須在特殊的生產方法中，在直接生產者——農民——與生產條件的佔有者，首先就是土地佔有者中去找。就是那種建立在小自然的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上的生產方法及被馬克思在實物地租學說中所表現出來的那些生產關係，是封建制度的特徵。

馬克思在實物地租的闡述中，說到實物地租的純粹形式。“如他在那裏所指出的一樣，他不闡述那些可以交錯起來，模糊起來，溶合起來的差異的地租形式的無窮盡的不同的配合。”(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往後我們可以看到實物地租經常是從工償制地租佔優勢的農奴制度走向貨幣地租及資本主義地租的轉化。例如在強役制為自然物賦役制所代替的條件下，我們可以得到一種從工償地租轉化到實物地租的標本形式。在本場合下，如馬克思說的，“實物地租須以直接生產者較高的文化水準”以及他的勞動及一般社會的較高度發展為前提”。(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但，研究具體的歷史之後就證明，如馬克思說的，我們真的有“可以溶化起來的差異的地租形式的無窮盡的不同的配合。”具體的研究封建的及農奴的社會之後，就證明我們常常有從實物地租及貨幣地租向工價制地租的轉移，我們也有工價地租又向實物地租(自然物的賦役制)或貨幣地租(貨幣的租稅)以及最後向資本主義地租的轉移。

譬如，具體地在俄國的歷史中，當十四世紀——十六世紀的時候，是以實物地租及貨幣地租為地租的統治形式，而工價制地租只佔極小的部分。只有在十七世紀特別是十八世紀當強役制經濟發展起來的時候，工價地租才是統治的，對那個時代最典型的形式，末了，在十九世紀農奴制度沒落的時候，工價地租開始讓位給實物地租，貨幣地租以及最後資本主義的地租。

因此，實物地租本身絕對不能決定封建制度。實物地租只在牠自己和一定的生產方法，和一定的生產關係相配合的條件下，才能決定封建制度。我們試來看看實物地租和何種生產方法及和何種生產關係相配合的時候，才能成為封建制度的特徵。

## 封建的生產方法

封建的生產方法是以“農業和家庭工業的聯合爲前提。”在此種場合下的農民家庭，因爲不依繫於市場，不依繫於生產的變動，不依繫於立在他的部分以外的社會的歷史運動，而差不多具有完全自給的性質。後者只因爲自然經濟的性質，才有此種可能。就是因爲在此種自然的，小農業經濟的生產和家庭工業聯合的制度下，地租是剩餘價值或剩餘勞動的唯一統治及常態的形式，直接生產者“被迫着無代價地在他的勞動生存條件的私有者方面，在土地私有者方面，去執行工作。”依馬克斯的意見，在這裏的“土地私有者無論是個人或國家都是一樣。”(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在此種生產制度下，在實物地租下，土地私有者對於直接生產者的統治，沒有對於農奴制度下的農民那樣苛刻，那個時候的農民是農奴，土地私有者可以把他當做任何物件一樣去買賣。“剩餘勞動，馬克思說，不在牠的自然形式上來完成，也不在土地私有者或其代表者的直接監視或強迫之下來進行；反之，直接生產者是在社會關係底壓力驅使下，

自己負責去執行此種工作的，這不是直接的強迫，不是鞭笞，而是法律的規定。剩餘價值的生產，即是那種超過於直接生產者底必要消費量的生產以及在實際上隸屬於他自己的生產場地上的生產去代替在他自己的場地邊沿或以外的地主土地上的生產，在這裏已成為極其明顯，不用解析的規則了。”

在和我們以後所要說到的，工價制相異的實物地租條件下，土地私有者從直接生產者方面得到的勞動時間的剩餘部分，“不是直接在他私有的自然形式上，而是在此時的生產物已經現實化的自然形式上”。(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生產者在時間和空間上，爲自己的勞動以及他爲土地私有者的勞動已沒有明顯而觸目地分開。這就是實物地租的純粹形式。馬克思指出實物地租和工價地租聯合的可能性。但後者居於極小的部分。(註)

(註)同上。

如果單純化的實物租是在發展着，那麼那種成了一個障礙的(障礙的大小視強役制勞動的分配爲定)，且是一種重荷的間歇就將消失去了，或者這種間歇將改爲每年間次

數較多而時期較短的間歇，如果除了實物租之外，還保存着相當程度的強役制的話。(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

試看馬克思如何來描寫以實物地租為特徵的那種整個的生產制度。“此種純粹形式的實物地租，雖然牠的殘餘可以達到較發達的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中去，但牠還是和以前一樣，要以自然經濟為前提，就是要以經濟的條件完全或者大部分是在自己的經濟上生產起來并由其總生產量的償還及再生產起來。牠又以農村的家庭工業和農業聯合為前提，構成地租的剩餘生產物，是此種家庭勞動農業，工業聯合的生產物，同時，如中世紀時代所常有的一樣，工業生產物多少可加入實物地租中去，或者牠只在農業生產物的形式上，提供出來。在此種地租形式下，具體表現剩餘勞動的實物地租可以不吸盡農村家庭的全部剩餘勞動。反之，如果拿來和工價制地租形式相比較，那末在這裏給生產者以更大的自由，使他備有時間去進行剩餘的勞動，而此種勞動的生產物，也和他自己勞動的生產物一樣完全屬於他自己的，滿足他自己必需的消費。個別直接生產者經濟地位較大的差別，也因此種形式遲鈍起來。最少有可能來做到這一點，也有可能

便直接生產者擁有工具，自己直接去剝削人的勞動別”。(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 封建制度基本要點

由上節所引證過的馬克思的摘錄看來，封建制度的圖畫完全明瞭了。如我們所看到，建立在直接生產者——農民的自然經濟上，建立在自然農業和家庭工業聯合的經濟上，建立在生產必需的及剩餘的生產物經濟上的生產方法，就是此種制度的基礎。此種剩餘生產物在實物地租形式上，被土地佔有者所榨取。“生產條件私有者(在本場合下是土地)和直接生產者的直接關係”——這真真揭開了整個封建制度以及對封建制度的特有國家的形式最深奧的秘密和神祕的基礎。

從這些存在於對封建制度內部的生產方法及直接生產者——農民與土地佔有者間的生產關係中，生產出平常把牠們當作封建制度的特別標誌看的上層建築的現象。

窩在農民之上的封建主政權，就在此種基礎上生長起來，此種政權和土地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直接相聯繫。

因為自然經濟佔優勢，所以封建制度的特點是非中央

集權化及土地佔有者與土地使用者的特殊關係，在所謂梯形的政治組織制度上表現出來。

但，很明顯的，一切這些都是次要的標誌，同時這些次要的標誌，用馬克思的著名的用語法說來，可以發現“依繫於許多不同的後天的環境，在牠自己的表現中有無窮盡的差異和濃淡”。

就是由這些觀點看來，例如，大土地私有制對封建制度并不是非有不可的。例如，在東方諸國家中，在深耕制的農業下，可以有無量數較小的土地私有制，譬如，拿未墾殖的或收穫後的區域來比較的話。譬如，就中國或印度的封建主所佔有的農場，比法國貴族所佔有的小得多，但存在於封建制度裏的生產方法及土地私有者與直接生產者間的生產關係，還沒有因為這點而起變更。但，甚至於較小的（雖然常常是按農場面積來講）印度和中國的封建主，也用西歐的貴族（中世紀時代的）所用的同樣方法，就是用實物地租的方法，從農民方面榨取剩餘勞動。這對國家政權集中化也是一樣。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在自然經濟形式上的封建制度以政權的非集中化為特徵。但是具體的，後來的真實性可以帶着許多重要的變化加入這種標誌中去，直至把此種特點消滅掉為止。



例如，歐洲在封建時代的個別時期中，形成了集中化的國家，例如，中國在被滿洲人征服之後，造成集中化的政權。但最後這個事實，在基本上絕對沒有變更農民與站在農民之上的私有者或土地使用者間的生產關係，就是沒有變更存在於封建制度裏的生產關係。

如我們在以後看到的一樣，此種集中化的政權，如馬克思說的，也可以，例如在水供給調劑等的必要性上，創立起來。

在各種土地私有者以及土地使用者間分配實物地租的基礎上，形成那種梯形的政治組織的關係，就是家臣，貴族，君主等間的關係，此種關係對封建制度常常是典型的標誌，

但，一切這些家臣，貴族及君主，不一定直接從農民方面敲剝實物地租。馬克思指出，縱使土地私有者是國家，在本場合下，是封建主的國家，對農民的剝削形式沒有變更。在本場合下，捐稅與地租合併起來，但無論生產方法或生產關係在實際上都沒有變更，就是說依然是封建的制度。

那些只根據次要的標誌，就是土地的私有制以及政權與土地的聯繫等去規定封建制度的人們，很明顯的，常常不能“看到”那裏的封建制度沒有大的土地私有制及與此相適

應的梯形政治組織及封建的生產方法及封建的生產關係却明顯地表現出來。不了解封建制度本質的人們，把牠否定了。一切用不正確的標準去觀察東方的封建制度，特別是中國的和印度的封建制度的人們，就得到這樣的結果。

誰只根據企業範圍，根據生產工具的個人私有制，只根據政治政權的一種形式，例如，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就是說根據次要的標誌去斷定資本主義已經成立的人，是犯着很大的錯誤的。沒有一個馬克思主義者，懷疑資本主義的基本標誌是出賣他自己勞動力的工錢勞動者，對擁有生產工具并把牠當作資本去利用，就是當作給他剩餘價值的價值去利用的資本家的關係。

同時，我們不管他是雇傭一個雇農，或者依其生產的範圍有不很大的資本主義的手工場的鄉村富農也好，或者資本家個人的大的資本主義的工廠也好，或者屬於股份公司的極大製造廠也好，就是不管牠是個人的資本或股份的資本形式，是在資產階級的君主專制的條件下，或在資產階級共和國的條件下，都一樣，擺在我們面前的，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及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

同樣的，無論大或小的土地私有者，不管私有者是直接

管轄農民，或者經過國家的官吏及警察，不管他是土地私有者，或者只是大領地制度上的土地使用著；不管他是實現他意志的中央集權化的國家系統，或者他自己直接設立法庭去懲治農民。如果農民經營的是自然經濟和家庭工業的聯合，并在實物地租的形式上，拿出一部份他自己的生產物交給坐在他上面的土地私有者——剝削者，此種關係就是封建的關係。重要的是生產方法及剝削方法，就是說，重要的是階級的關係。依他的法律形式的土地佔有，土地使用的上層建築的現象，是採取何種變化及姿態，土地私有者間的相互關係是採取何種形式，形成的國家是何種形式，這一切自然依繫於某一經濟基礎，某一生產方法及某一階級關係，但也依繫於許多不同的後來的環境，在牠們的表現中間有無窮盡的變化和濃淡，要了解這些，只有在分析某種後來環境幫助之下，才有可能。

### 封建制度和其他結構要素的配合

此種存在於封建制度內部的農業生產方法，及存在於牠內部的生產的階級關係，和其他的社會的經濟結構要素，錯綜合併起來，特別是在封建制度下，城市及其手工業制度，

以及商業，高利貸資本，起了很大的作用。

當我們說到封建制度的本性的時候，那末應當相對地去了解此種本性。如果拿原始社會的絕對的自然經濟來說，拿勞動力變為商品，及一切生產都是商品的生產的資本主義很發達的絕對的商品經濟來說，那末在第一種極端走向第二種極端的路程上，我們有許多無窮盡的不同變化。

封建制度基本的特點，是在自然的關係。但這沒有排除：去農民的一部剩餘的，甚至一部分必需的生產品加入市場的事實。但這沒有排除去得到實物地租的封建制度及土地私有者把此種地租的一部分在市場上實現起來，購買奢侈品，武器等等。

就是這一點，可以解析實物地租和貨幣地租常常相遇在一起的事實，如馬克思所指出的一樣，後者在本場合下，只是變化了的實物地租。我們在這裏指出，工價地租同時也可以和實物地租及貨幣地租相遇在一起。在基本上，付了自然賦役給地主之後的農民，同時還有許多自然勞働的服役，例如，修理道路，建築教堂及寺院，建築地主的住宅等。此外，鄉村的手工業者，也可以直接在地主處做工，木匠為地主建築住宅，石匠為他建築花園，鐵匠為他做一切五金的工作。

等。

固然，具體的封建制度，是極複雜的。牠的特徵不僅在於農民與土地佔有者的相互關係間。這裏有極發展的城市制度和對封建制度最典型的，閉塞的行會手工業制度。在這裏我們已經有發展到某種程度的商業，高利貸資本，他主要是佔領城市的範圍，有一部分經過市場，侵入農村經濟中去。

就是因為這一點，所以當馬克思說到封建制度的時候，他描寫農民和封建主的關係之後，又經常地力說城市的關係，特別是師傅和徒弟的關係。我們以後將闡述依城市發展，商業資本發展的程度，貨幣的關係逐漸更多地開始侵入農村，因此破壞了自然的封建關係。此種關係或者蛻化爲農奴的，或者直接蛻化爲資本主義的關係。因此，封建制度完全不是單純的原始的社會。在我們面前，有社會關係的極複雜的配合：我們也有從農民方面榨取地租，當做特種的封建主看待的僧侶，我們也有高利貸者，商人及商業資本的一切代表，我們也有行會裏的複雜關係，師傅和徒弟的關係等。此外也有極複雜的封建時代的文化，這自然依繫國家的條件，採取不同的種類和形式。

## 各國封建制度的特點

很明顯的，封建制度在每一國家中，再進一步說，甚至在同一國家的個別區域中，有牠自己獨異的特點。

例如，在法國的各個區域中，封建制度得到特異的發展。法國的封建制度，有許多和英國不同的獨異之點。俄國的封建制度，又和歐洲的及亞洲的，有許多不同之點。在亞洲的個別區域中，封建關係也有許多他自己的特點。在不同時代的亞洲個別區域中，也有，例如，和中國的不同的日本封建制度，和印度的不同的中國的封建制度等。在包涵於封建制度裏的共同生產方法及階級條件的關係下，在不同的國度及不同的時代裏面，這些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在其表現上，也有很大的變化。

無疑的，在亞洲個別社會發展的一定階段上，封建制度的形態，在亞洲起過很大的作用。馬克思不只一次地指出，就是此種存在於一定的生產方法裏的實物地租的特殊形式，並表現直接生產者與生產條件私有者間的一定的生產關係，是對亞洲諸民族最顯明的特徵。

“因為，此種形式的實物地租和生產物及生產本身的一

定性質，相聯繫，因為，在此種場合下農業和家庭工業聯繫的必要，因為在此種場合下的農民家庭不依繫於市場，不依繫於生產的變更，不依繫於站在他的部分之外的社會歷史運動，差不多具有完全自給的性質，簡言之，就是因為自然經濟的性質，所以此種形式作為停滯狀態的社會基礎，是最合宜不過的，例如，我們在亞洲就看到這一點。”（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如我們看到的一樣，就是那些在實物地租上表現出來的生產關係，對亞洲并不是完全絕緣的。往後我們將要說到那些否定亞洲社會封建制度的那些同志，是多麼無根據的理由。

馬克思在本場合下，說到亞洲的停滯性，但他把牠只當做實例就是了。實際上，停滯及緩慢的發展，不僅在亞洲有過，牠在中世紀的歐洲，在某種程度上，也曾有過，牠在中世紀的俄羅斯，也曾有過。一般地說，封建的生產方法本身的演進，例如，比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演進，不知道緩慢了多少，而且較為停滯，但如我們在以後看到的一樣，牠還是演進着。

在以前的時候，歷史家們只在歐洲去找封建的生產方

法，更正確點說，去找封建的社會。在俄國方面的封建制度問題，曾經是爭論的問題。列寧說過，“關於俄國的封建制度問題是極爭論的問題”，但列寧自己，如我們在上面所指出的那樣，認為在俄國曾經有過封建制度，同時牠也如在西方所有過的那種封建制度一樣，這是無疑的事實。（註）

（註）‘列寧論文集’第二冊，第三冊。

至說到俄羅斯封建制度問題的現在歷史編纂論綱，似乎在波克老夫斯基的著作發表之後，關於俄國曾經有過封建制度，并具有一切其他封建制度所具有的一切特點，自然，也具有牠自己所獨有的特異之點，這問題對馬克思主義者中間的無論那一個，都沒有引起懷疑。

那過去俄國地主資產階級的歷史家，覺得只存在於俄國的，現在也覺得與歐洲的極相類似了。覺得在俄國不僅有過封建的生產方法，而且也有過與牠相適應的上層建築——這裏有過領地制度，有過梯形政治組織的封建關係等等。道地的，俄國術語譯為，例如，法國的封建制度的文字，覺得也極通俗的。

至說到東方諸氏族，那末只因為缺乏具體的歷史分析，只因為不正確的了解封建制度，所以許多同志懷疑在印度，



中國及其他東方諸國裏，現有過封建制度。同時無疑的，這些國家在一定時代上（就是當存在於封建制度裏的生產關係佔統治的時代）的社會關係，在更詳細地分析之後，可以很好地譜譯為歐洲的封建制度的文字。自然，在中國或印度的封建制度中，沒有排除去牠自己的特點，也如俄國的封建制度和西歐的封建制度相比較時一樣。

例如，列甯把中國的制度，當做封建的制度去規定。無疑的，列甯對中國方面不會錯，也像他和普列哈諾夫筆戰的時候，證明古代的俄羅斯有過封建制度，并在莫斯科俄羅斯的時候，沒有土地國有化。他把普列哈諾夫關於俄羅斯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觀點，叫做虛張自由主義民粹派的觀點，放到俄羅斯的歷史上面去時，沒有錯誤一樣。

我們以後將來觀察，在生產的發展，生產關係的發展以及與此相關聯的商業資本的發展，經濟商品性的發展影響之下，封建制度如何地發展起來，牠的生產諸關係如何地起了變化，以及牠們如何地轉化為農奴的生產關係。以後我們再來觀察農奴的生產關係如何發展起來，并轉化為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此種轉化，絕對不是和平的，不只是演進的過程，這點無須證明的。牠是辯證式的發展着，牠在殘酷的階

級鬥爭，伴着革命的爆裂條件下，突變地進行着。當我們說到封建制度轉化為農奴制度的時候，我們只指一般的社會次序，而絕不是具體的歷史的次序。個別的氏族，從一個社會形態向別個社會形態轉移時，省却中介階段的可能性，這點是無須證明的，我們對這點，也不再加以闡述了。但要了解封建制度的演進及其發展，關於農奴的關係，要有正確的概念，這是非常重要的。



## 第五章 農奴制度

### 農奴制的生產方法——強役制

農奴制度的基本標誌是強役制經濟，剩餘生產物是在工償地租的形式上生產起來。

“如果我們在地租的最單純形式上，在工償地租的形式上，去觀察地租，那個時候的直接生產者，一星期中一部份時間實際上，或法律上在屬於他自己的勞動工具（犁，牲畜等）幫助之下，在實際上，屬於他自己的土地上工作着，其餘的時間，無代價地替土地佔有者工作，那末事情很明顯的，地租和剩餘價值在這裏是同一的。在這裏表現出的無代價

的剩餘勞動的地租形式，不是利潤。”(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就是此種從直接生產者方面榨取剩餘勞動的，為農奴制度的特殊形式，構成在農奴法令時代統治着的經濟制度的基礎，馬克思和列寧稱牠為強役制的經濟。(註一)列寧在下列的簡短定式中，提供出強役制的特徵。當時經濟制度的本質，就在於為某農業經濟單位的一切土地，就是世襲財產，牠分為貴族的與農民的；貴族把分地給予農民（此外，還可以得到其他的生產工具，例如森林，有時牲畜等），農民用他自己的勞動及他自己的農具，去耕種牠，得到他自己的食料。用理論的政治經濟學的術語說來，農民此種勞動的生產物，對他自己是必需的，生產物是給他生產的資料，對地主說來，是給地主勞動力；這完全等於報酬資本價值可變部分的生產物，在資本主義社會必需的生產物一樣。農民的剩餘勞動，在用他自己的農具在地主土地上工作的條件下；此種勞動的生產物，為地主所享用。因此，在這裏的剩餘勞動，分為自由的與必需的；在地主方面，耕作貴族的土地，在自己方面，耕作分地；一星期中一天在地主方面做工，別天在自己方面作工。因此，農民的“分地”在此種經濟裏，成為自然

的工資(應用完全的概念表現)或者成爲以勞動力保證地主的資料。農民在自己分地上的“私有”經濟，是地主經濟的條件，其目的不僅“保證”農民——生活的資料，而且保證地主——勞動力。此種經濟的制度，我們就稱爲強役制的經濟。我們上面所引證過的列寧的定式，完全是根據馬克思關於農奴制度本質的定式而來的。(註二)

(註一)參看‘資本論’第一冊及‘列寧全集’第三冊。

(註二)參看‘資本論’第一卷。

馬克思在這些地方，把工廠主和貴族熱烈地追逐剩餘勞動作個比較，并用下面這些話，去描寫強役制勞動的剝削。“例如，瓦拉里的農民，爲自己的生存所執行的那種必需的勞動，是和他爲貴族所執行的剩餘勞動，自由地區別起來。一種勞動，是由他自己的意志去執行，另種勞動是在貴族的領地上。所以這裏存在的勞動時間的兩部分，是這個和那個獨立地分開來。這裏在強役制勞動形式上表現出來的剩餘勞動，是和必需勞動嚴格地區別起來。一星期中三日的剩餘勞動，對工作者永遠是沒有給予任何等量代價的三日勞動，此種勞動將稱爲強役制的勞動或雇傭的勞動。但資本家熱烈地企望剩餘勞動，是在強迫的及無限的延長工作時

間上表現出來，但瓦拉里貴族的此種願望，是表顯得簡單些，他在直接追逐強役制勞動上表現出來。

列寧提供的強役制經濟的特徵，「首先是根據俄國的經驗。馬克思提供的強役制經濟的特徵，主要的是根據羅馬尼亞侯爵制度的狀況。但如大衆所知道的一樣，羅馬尼亞的強役制經濟和俄國的強役制經濟相互間沒有多大的區別，無怪 1831 年羅馬尼亞強役制服務的法典，是由一位俄國的將軍，登舍利夫編纂的。

## 農奴制度的產生

完全明顯的，就是強役制經濟的勞動，構成農奴法的產生及一切農奴制度上層建築的基礎。強役制經濟的勞動，很少從農奴制度產生出來的，反之，農奴制度大部分是從強役制勞動的條件下發展起來的，此種現象到處都可以看得到。（註）

（註）‘資本論’第一冊。

馬克思就是用此種句子，力說法律上解析農奴法的產生，是無根據的。在馬克思及昂格斯那裏，有關於超經濟的農奴法的產生的指示。但後者只是上層建築對基礎的反作

用，特別是在征服的時候。(註)如我們在以後所指出的一樣，當觀察農奴經濟的產生及其進化，這一切完全是以生產關係的演進特別是強役制農業勞動的演進和農奴被其榨取的那種形式來解析的。只有用此種生產關係，才可以在經濟上解析強役制經濟的產生及建立在此種經濟上面的農奴法令及其發展與消滅。

(註)例如，昂格斯在1882年，十二月廿二日給馬克思的信上說：“我很欣慰，關於農奴制度歷史的問題，說得滑稽一點，我們的動作完全相符合。無疑的，農奴的關係不是特殊的，中世紀的封建形態，我們在征服者強迫舊的居民耕種土地的地方到處都可以看得到，例如，在極早時候的舍沙利。此種事實使我對中世紀的農奴制度的觀點，指出許多別的東西出來。純粹的征服立定了牠的基礎，這是很惹人注意的。”但無論馬克思或昂格斯對這點沒有如資產階級的歷史家那樣誇耀，後者用法律上束縛農民的一事實來解析農奴制度的產生。特別是馬克思於1856年，十月，30日給昂格斯的信，引證羅馬尼亞的農奴制度說：“對此種發展的形態所以感到興趣是因為在這裏可以追求出農奴關係的發展可以用純粹經濟的途徑而無須借助於征服及種族的二元論”。

馬克思及昂格斯，認為檢討農奴關係的發展用“純粹的



經濟方法，而不要借助於征服及種族的二元論”是完全可能的。例如波克老夫斯基，證明俄國農奴經濟及與此相適應的農奴法令的產生是由純粹經濟的原因。只有資產階級的歷史家以及跟他們後面的有些馬克思主義者，如普列哈諾夫，才能夠說到農奴法令國家的產生，被國家所束縛農奴的等級等等。(註)

(註)參看波克老夫斯基著‘俄國古代史’關於普列哈諾夫的觀點，可參看普列著‘俄國社會思想史’第一冊。

資產階級的學者，在西歐方面就是堅持此種觀點。上面我們已經引證過，例如，杜碧舍夫斯基的觀點，認為就是國家創立農奴的等級。(註)

(註)碧社會夫斯基著：‘古太爾的暴動’。

資產階級的學者，採取等級的國家的產生，只在奴隸的，封建的以及農奴的社會裏，在國家方面，為每個階級規定“特殊的法律地位”。所以如列寧所指出的一樣，“奴隸的，封建的(以及農奴的)社會裏的諸階級，曾經也是特殊的等級”。(註)

(註)‘列寧論文集’第三冊。

因此，工價地租及為牠特徵的強役制經濟，如昂格斯已

經在他的著作‘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一書中所早已指出的一樣，“不是把民衆從土地方面解放出來，而是把民衆籍固於土地上爲前提的”。(註)

(註)‘列寧全集’第三冊。

不言而喻的，此種把農民農奴化的過程，絕對不是和平的過程。牠首先是伴着土地佔有者掠奪農民，就是掠奪他們農村公社的土地。在從封建制度向農奴制度轉化的條件下，對農民的剝奪，對公社土地的佔領，引起強役制的發展，例如，馬克思在論羅馬尼亞侯爵制度的時候就說到這一點：

“在農村公社所有範圍內的牠自己土地上耕作的自由農的勞動，變成在奪去農民公共私產的人們方面作工的強役制的勞動，同時，很快地發展起來的農奴勞動，只事實上存在着，而不是根據法律的。”(註)

(註)‘資本論’第一冊。

如我們所看到的一樣，馬克思在羅馬尼亞方面很恰當地指出那裏存在過的農奴法令只是事實上，而不是根據“法律的”。很明顯的，俄國的強役制經濟，以及基於此種經濟的農奴法令，開始在事實上創立起來，只以後才在立法的程序裏規定起來。

## 農奴依繫性的作用

把農民箝錮在土地上，是農奴主——土地佔有者統治農民的事實上的表現。牠是對農奴經濟制度所必需的，因為，後者不可免的要建立在超經濟的強迫之上。現有的工價地租，在這裏是以“直接生產者具有他自己私有的生產工具為前提的”。在這些條件之下，如馬克思所指出的一樣，“剩餘的勞動對名義上的土地私有者，無論是採取何種形式，他只有用經濟的強制方法，才能從農民方面榨取到牠。”(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就是此種超經濟的強制，也是以直接生產者的不自由為前提的。在一切的形式之下，在直接的勞動者依然是生產他自己生存資料的生產工具和勞動條件的“佔有者”的條件下，私有財產的關係，必需在統治與被統治的直接關係以及直接生產者的不自由上表現出來：依繫於農奴制度的那種不自由及強役制勞動，可以包含到單純的賦役義務上去。”(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此種農奴的依繫性，常常，例如在俄國，差不多變為真正

奴隸。農民和奴隸一樣可以買賣等，但是，農奴制度還是和奴隸有區別的一種形態。基本的區別，就在於，如馬克思所指出的那樣，農民常常被一定的生產工具所分割。農民當做附屬品（是在隸屬這個字的真意義上講）被箝錮在土地上面。此種形式，恰恰是和奴隸的或莊園經濟相區別，奴隸是在別人的生產條件幫助之下而做工，而且是不獨立的。（註）

（註）全上。

碧杜舍夫斯基論貴族和農民間的調和，簡直是對農奴化的，或半農奴化，半獨立的農民直接的侮辱。“貴族和農民間經濟的調和，是兩個經濟自治(?)機體間的調和，牠們每個(?)都立定牠自己的經濟目的。”（註）

（註）碧杜舍夫斯基著‘古太爾的暴亂’。

雖然，在英國，我們也有尚未發展起來的農奴制度，但甚至於縱使那裏有純粹的封建關係，關於這點，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無論如何，也不能說是“兩個自治經濟機體間的調和”。如我們在以後看到的一樣，必須說到封建主或農奴主的專政，就是說，這裏不是調和的關係，而是剝削的關係，不是經濟的自治，而是農民對土地佔有着經濟的或非經濟的隸屬。

在提出了農奴經濟一般的特點之後，我們來闡述特殊的，存在於農奴制度裏，直接生產者，就是農民間的土地分配及經濟組織。

### 在農奴經濟下的土地佔有制和土地使用制

每種土地關係的制度，特別是牠的土地佔有及土地使用的形式，是適應於每種生產的制度的，農奴制度也包括在內，土地佔有與土地使用不是別的，而只是在財產形式上表現出來的生產關係之固定性。

因此，農奴制度，是以現有國家的或私人的對土地的私有權及對直接生產者土地的分配為前提的。為要使農民能夠創立給地主的必須生產物，地主賦予農民以分地。

“在此種經濟中的農民分地，因此，成為自然的工資（應用完全的概念表現出來）或者是保證地主生活資料的勞動力。”（註）

（註）‘列寧全集’第三冊。

工廠主喜歡盡可能地給工人以最小的工資，地主也喜歡盡可能地給農民以很小的分地。就是這點可以解析存在於農奴制度裏的分地減少的傾向。依照勞動生產率提高的

程度，農奴主努力盡可能的給農民以較小的分地，使農民有必須的生產品，同時可以解放更多的勞動力在強役制經濟上做工，就是創立剩餘的生產物。

就是此種在農民方面分地相對縮小的過程，特別是對農奴制度最後發展時期的特徵。就是這點，構成農奴主在整個農奴法令時期裏所造出的割地制度的基礎，以後此種割地制度，在把農民從農奴制度裏“解放出來”，就是使農民更離開土地的時候，完成起來。但是如我們所已經指出的一樣，如果在農奴經濟時代的傾向是歸結到分地相對的縮小，那末農民從土地上解放出來，完全不是當做一定的經濟制度看待的農奴制度的特徵。對資本主義是需要從土地上解放出來的無產階級。在農奴制度經濟下，沒有土地的農民家庭，是例外的。在農奴制度下，只有那些和農業勞動沒有聯繫的那些農奴，才被剝奪去土地。例如土地被貴族剝奪去。為要經營強役制經濟，地主重新把每個農民的家庭創立起來，把土地分給農民，這在俄國叫做“赤格洛”(就是原有相當財產，而又要為地主服役的意義)，只有這點，才能夠創立起剝削在強役制經濟上做工的“赤格洛”的條件。

因為地主所得到的剩餘生產物的數量，直接依繫於在

強役制上被剝削去的勞動力的數量，就是，如我們用現代的文字來表現的話，就是“可變資本”的額數，那末地主願意把牠自己的“赤格洛”，把他自己農奴的人口繁殖起來，如好的經濟繁殖牲畜一樣。就是這點，可以解析地主對婚姻法及家屬法的規定，例如，強迫出嫁，達到一定的年齡，必須娶妻等等。因此，在農奴經濟基礎上，不僅建立起特殊的家庭及婚姻的法律，而且形成了人口增長的特殊法則。

我們以後將看到，例如，在俄國的把土地分配給生長起來的“赤格洛，”同時把死亡的“赤格洛”的土地，由農村公社去執行耕種。因此，在農奴制度時代，農村公社，成為地主特殊的土地分割。

因此，我們看到，農奴制度下的土地分配的特點，是把土地集中在土地私有者，地主或國家手裏，利用地主的一部份土地，去組織強役制經濟，另一方面，把一部分土地分為小塊的分地，交給農民。

因為，分地只估量到在這裏生存着的農民家庭能夠創立必需的生產物為止，那末，剩餘的生產物，應當在強役制經濟上，在地主方面去創立，那末在農奴制度時代的土地的分割，那種空前未有的，所謂農業人口過剩，構成曾經在或稱

程度上經過着農奴關係的一切民族，在其一定發展階段上的特徵。

因此，當這些民族向資本主義轉移的時候，伴着大批離開土地的鄉村貧農，并把這些土地都集中在和發展着的資本主義相關聯的富農手裏去。因此，資本主義克服了在農奴制度時代所造成的土地分散的現象。

現在，我們來觀察農村中如何形成直接生產者的制度，特別是農村公社制度。

### 農奴制度，直接生產者制度，農村公社

上節我們已經把牠當做以自然農業和家庭工業聯合為特徵去把握的封建時代的直接生產者以及農奴制度規定過了。我們又指出農村公社制度也可成為此種制度的一部份。現在我們要來解析農奴制度對此種直接生產者制度有何種反作用，以及農村公社在農奴制度影響之下，起何種變化。

結果發現此種制度，自然農業和家庭工業聯合的制度，再加上農村公社的組織，不僅沒有被農奴制度所否定，而且是農奴制度穩固的基礎。

無怪，列寧把宗法的（自然的）農業和家庭手工業以及



在土地佔有者方面的強役制工作的聯合中，把牠當做“農業和“手工業”的聯合的第一種形式指示去來”。(註)

(註)‘列寧全集’第三冊。

馬克思在論資本主義地租之起源的一章中，把牠當做直接生產者組織的一種形式指示出來，并指示小農和多少自然地生長起來的生產農村公社聯合的可能性，同時他舉印度作實例。(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如果不是拿原始的農村公社來說，而是拿較晚近的，在一定的農業制度之下，保證農民正確地播種并在單獨耕種個別田地下，正確地利用牲畜的，當做農民的生產組織去把握的農村公社來說，那末此種公社，如我們在上節所指出的那樣，是被農奴主很好地利用去不僅保證農民的生活資料，而且，如列寧所說的，把牠成為農民經濟的正確組織以勞動力去保證強役制經濟。(註)

(註)馬克思就在這裏看到羅馬尼亞的公社私有制和斯拉夫人或印度人的公社私有制的差異之點。

列寧在“民粹派設計的寶珠”一篇文章中，指出農奴經濟和農民在分地上的箱籠，以及農民公社的等級的閉塞性

的聯繫。地主們很好地把農村公社當做分配土地（分散土地）的機關，當做農村的行政組織去利用，在後者幫助之下，他們保證他自己在農村的統治，同時保證正確地供給他自己領地以勞動力。最後，這些農村公社被利用去做農奴主政權的財政機關，因為，就是農村公社進行分配貢稅及勞役，并懲罰他們。（註）

（註）‘列寧全集’第二卷。

就是因為這點，例如，在俄羅斯的地主，當在農村中還保存着半農奴經濟的時候，他在極長的時期裏，把持着農村公社。只有當資本主義發展起來的時候，一方面；有力地破壞了農村公社，而另一方面，地主自己開始逐漸向資本主義經濟轉移（那個時候，他們需要的已不是要供給他的分地及基本生產工具的農民——勞役者，而需要的是雇農），那個時候的地主，就開始堅決地破壞農村公社，這如在司托利賓派當權的時代，曾經有過此種情形一樣。在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國家中，也常常有此種現象，在那裏的帝國主義者們，只要他們一開始發展資本主義的農業，就去破壞農民的農村公社的組織，及公社的土地使用制。個人私有土地的穩固，幫助了農村資產階級奪取土地，也就幫助了分散着的分地

的集中化。在殖民地的國家中，這不僅幫助了土著的資產階級，而且幫助了帝國主義者對土地的掠奪。

### 封建的，農奴的及自由農業生產者制度

農奴化的，小的直接生產者的制度，和自由的以及封建的農民制度有大大的區別。例如，在自由的農村公社裏，一切必需的及剩餘的生產物，都在公社手裏。在封建制度下，無論剩餘的或必需的生產物，都在公社內部構成的，但剩餘的生產物，以實物地租的形式，交給土地私有者。在農奴制度下，在某一公社範圍內，生產的只是必需的生產物，至於剩餘的生產物，是在強役經濟上造成的。

誠然，馬克思指出，在公社經濟的框中，農民可以例外地不僅創造必需的，而且創造剩餘的生產物。但，如他所說，在一定的強役制或農奴經濟上，可以創造財富，只因為傳統的慣例而已。譬如，規定一星期中三天在土地私有者方面做強役經濟的勞動的傳統慣例。其餘的三日時間，農民創造必需的生產物。因為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農民在三日時間中，不僅創造必需的，而且創造剩餘的生產物，此種剩餘的生產物，因為傳統的慣例，還未被土地私有者所奪取。(註)真的，如歷

史所指示，個別的農民，進行財富的積蓄。從農奴的級層中，如俄國曾經有過的一樣，甚至分出一些工廠主，這，自然是例外的。地主在基本上，如果不是用在強役制上勞動的方法，就借助一切可能的生產物和貨幣的搜集，努力從農村中榨取全部的剩餘生產物，有時甚至榨取一部分必需的生產物。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在農奴經濟條件下，在公社農業中創立剩餘的生產物，與其說是例外，無甯說牠是慣例。

因此，在農奴經濟條件下，直接生產者的制度，外表看去好像具有基於自然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的過去特點的制度，但牠還是基於公社土地的使用制。但是，牠受了重要的變更，牠變為只是強役制的經濟的附屬物。在直接生產者的經濟中，只創造保證創造剩餘生產物的地主經濟的勞動力的再生產。

### 強役制經濟中剩餘生產物生產的增長

剩餘勞動發展的事實本身，已經說出勞動生產率的增長。如果在農民的經濟中，使農民只在三日的勞動中有可能來創造必需的生產物，同時，在其他的三日中，創造剩餘的

生產物，那末，這就證明勞動生產率的增長。

“直接生產者應當具有充分的勞動力及其勞動的自然條件，首先，是被耕種着的土地，應當是充分的順利，總之，他勞動的自然生產率，應當很大，使他有可能去耗費滿足他自己必需消費的勞動以外的剩餘勞動”。馬克思在這裏力說“此種可能，不是創造地租，只有強制的把此種可能性變為實在性時，才創造地租。但，此種可能性本身，是和主觀的及客觀的自然條件相聯繫的”。(註)馬克思繼續着指出，剝削者的力量，財產，就是依繫於勞動生產率的程度及走入剝削者腰包裹的剩餘生產物的數量。不管農奴經濟技術怎樣的原始，不管牠一般生活的水準還怎樣的原始和低下，但是農奴經濟已經造成剝削者手裏財富大大地積蓄起來的基礎。例如，在俄國，此種農奴經濟典型的國家，在此種經濟的全盛時代，在十八世紀，可以看到農奴主財富意外的增長，意外的奢華。就是建立在農奴式的農民所創造的剩餘生產物基礎上，把整個奢侈的貴族文化，增長起來，此種文化的紀念物，還保存到現在。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我們在上節已經引證過列寧的摘錄，說到農奴的經濟

是自然的經濟，而商品的生產，只是資本主義的特徵。這無條件是正確的。但，只有和資本主義的經濟相比較，例如，再和封建制度相比較，農奴經濟的特徵，是被創造出來的大量剩餘生產物，以及整個強役制經濟的貨幣性及相對的商品性的增加。

對封建的以及對農奴經濟最特別的地方，就是在經濟的一部分中，就是在農民經濟的一部分中，是建立於自然經濟之上的。農民的生產物，只有一小部分能加入市場，至於剩餘的生產物，都為封建主或農奴主所榨取。後者所得到的，在自然物形式上的剩餘生產物的一部分，在地主的支配內消費了，牠養了地主的無量的家僕。但依農奴勞動生產率的增長，以及依農奴主支配的剩餘生產物的增加，他們逐漸加多的生產物的一部分，開始在市場上銷售。地主不僅發展農村經濟，而且開始發展農奴的工業企業。俄國的歷史給我們很多農奴的礦物製造廠，手工場，此種工廠僅僅只建築在農奴的勞動上面。他們在工廠做工的一部分，也和在農業的強役經濟上做工的一樣。

如我們在上面所指出的一樣，封建制度的特點，是在不僅農業的生產物而且工業的生產物也加入實物地租裏面

法。(註)在農奴制度時代，那個時候，農村裏農民的家庭工業還和農業相聯合，在地主的經濟上開始分出私有的工業經營。因此，創立起整個的農奴經濟和他自己的農奴農業及農奴工業。在農奴制度時代，非農奴經濟的肥沃區域，主要的是城市，那裏有他自己的手工業制度，有他自己的，正在生長着的資本主義的手工場，有他自己的極發展的，侵入整個農村經濟裏去的商業和高利貸資本。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由這裏很明顯的知道，農奴經濟的發展，拿來和封建經濟相比較，就指出商業資本發展的新階段，是貨幣的及商品的經濟發展的新步驟。如我們在以後看到的一樣，就是後面這一種情形，造成農奴經濟的崩壞及把牠向資本主義制度推移(常常經過許多中介的形式)的前提。

### 從封建制度向農奴制度推移

商業資本的發展(在生產力及社會分工增長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破壞了封建的閉塞性，破壞了市場的孤立性。商業資本在封建的，以及在農奴制度的框中，開始愈鞏固牠自己的資產階級的聯繫。就是在經濟的商品性相對的增長的

基礎上，農奴經濟發展起來，消滅了封建的生產方法。因此，消滅了封建政治的地方分權化，創立了當做農奴主的國家去把握，就是當做農奴主專政去把握的統一的，集中的專制國家。如果存在於封建制度裏的是相異的統治階級集團的梯形政治組織，封建主的不同等級，及適應牠的非集中的政治政權，那末，現在是團結為以專制君主為首的，農奴主的統一階級。從封建的國家形式，向君主專制國家形式的推移，伴着殘酷的鬥爭，就是還在封建制度框中已經創立起來的農奴主，反對封建主的統治鬥爭。此種鬥爭造成俄國特選親衛兵制的基礎，牠不是別的鬥爭，而只是正在生長着的農奴主階級反對封建主舊階級的鬥爭。同時此種推移伴着整個農民反對舊的封建主及新的農奴主——地主的武裝鬥爭。

此種從封建制度向農奴制度推移的界線，可以在整個歐洲的集中的侯爵政權，反對封建的貴族的鬥爭形式上，可以在農民回答從封建的剝削向農奴的剝削的大批農民暴動及農民戰爭上尋得出來。

列寧也如馬克思一樣，在他的‘誰是人民之友’的一書中，拿一種的社會經濟形態，就是商品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對此種形態的作用的法則，加以詳細的分析。他指出牠



的發展只在分析“社會成長間的一種生產關係”的基礎上，他對事物的分析，沒有一次走到站在這些生產關係之外的任何論點上去。也用這同樣的分析方法，去分析完全別的社會形態，就是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因為，對一種生產關係的分析，可以指出每種形態的產生，發展和消滅。

如何從宗法的經濟發展為封建的經濟，這我們在上面已經指示過了。就是表現在剩餘生產物上的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構成佔領這些剩餘生產物，并把牠變成地租的封建主分化的基礎，因為，他們佔領有直接生產者的生產基本條件——就是土地的私有。工價制的地租隨着與實物地租并列着的剝削的進一步的增長，發現出來了。如果封建主以前只徵收貢稅，那末他們現在強迫農民執行勞役的義務：修理道路，建築園莊，并執行其他對地主經濟上必須的工作。但在封建經濟框中發現出的工價制地租，開始只在封建主經濟上的農民的不經常的勞動上表現出來，譬如，一星期中一天替他工作。依剝削增長的程度，牠在一星期中增加到兩天。但這裏還沒有造成新的質素。雖然，封建制度以經濟的及超經濟的強制為前提，但農民在形式上，還認為相對的自由，他可以由一個封建主走到別個封建主方面去。封建主沒有權

力買賣農民（只有農民是奴隸家僕的時候才可以買賣）。甚至於從地主方面取得了土地及牲畜的農民，在償還他的債務以後，也可以離開他（平常是用向別個地主借債的方法）。

但，在封建社會再下的一個發展階段，工價制地租變為剝削農民的有系統的形式。地主已經開始喜歡增加從農民方面所得到的剩餘生產物的數量，愈發展起他自己的積蓄。多部分生產物，已走到市場上去。此種積蓄的量的變更，變為新的農奴制度的質。此種在封建經濟懷抱裏發展起來的，直接剝削農民的，過去的貴族地主推翻了貴族封建主的政權。他用流血恐怖的方法，把他們大部分在肉體上消滅掉，在農奴主專政的形式上，創立起他自己的集中的政權并完成了農民的農奴化。農民從自由及半自由的狀態變為農奴的狀態，變成和地主的土地，地主的牲畜，農具等一樣的東西。因此形成了農奴經濟完成的整個系統，有他自己的土地佔有制及土地使用制，有他自己的強役制勞動的系統，在某種程度上，有他自己的複雜的經濟組織。在此種剝削農民的典型形式中帶有的那種性質，如馬克思所說的一樣，——農民三天在自己的經濟上做工，創造必需的生產物，就是對農奴主勞動力再生產的條件，而其餘的三天，在地主方面，在強

役制中創造剩餘的生產物。

### 由農奴制度向資本主義推移

依經濟更進一步的發展，地主愈開始把他從農民方面所得到的生產物變為商品。那個時候，對強役制經濟提出的任務，如馬克思所說的，不在於“要牠提供某種大量的有益的生產物，牠現在是在乎剩餘價值的生產”。“當時生產出比奴隸的勞動，農奴的勞動還要處於較低的形式的人們出現於世界市場上，服從資本主義的生產法則，那個時候，他們的生產物出賣到外國去，達到成為他們主要的利益的那種程度，那個時候奴隸制度的，農奴制度等的野蠻的可怕，再加上由過度勞動產生出來的文明的可怕。馬克思舉美國棉花大莊園中對黑人的剝削，以及杜奈依斯基侯爵的強役制中，對農民的剝削為實例，來描寫此種意思。(註)

(註)‘資本論’第一冊。

就是用此種觀點，才能夠了解那種，例如，在俄國十八世紀下半葉曾經有過的，強役制的強度，那個時候農奴制度的俄羅斯，有牠自己採用農奴勞動的棉花的，亞麻的，大麻的，最後，有他自己五金屬生產物的製造廠，開始把製造品運到

當時的歐洲市場上去。

但，農奴勞動的強度及農奴的強役制的勞動，不可避免地要引向強役制度的否定，并由農奴的制度走向資本主義制度推移。實際上，當時的地主強迫農民在強役制中做工，譬如，不只三天，而是四天，五天，甚至六天，那末，很自然的，那個時候農民已經來不及創造必需生產物，以充作他私有經濟上需要的他自己勞動力的再生產。地主不得已把農奴在強役經濟上所創造的，“必需生產物”暫時在自然物工資形式上，交給農民。這在俄國就在分租制上表現出來；那個時候，地主給農民一個月自然物的食料，要農民整個勞動時間，都在強役制上做工。

很自然的，這已經是強役制解體的開始，因為，由農奴的自然物工資走向有貨幣工資的自由工錢勞動，只一步而已。因此，在生產的增長及經濟商品性增長的基地上，農奴生產關係發展再進一步的過程，不可避免地要走向農奴制度的消滅，走向自由工錢勞動逐漸的發展。

真的，差不多到處的地主自己都開始感覺到強役制勞動和自由工錢勞動相比較的不合算。同時，農民也不願意按舊生活下去。這一切造成農民“解放”的前提。

很明顯的，不應該想整個農奴經濟一下子就向資本主義制度轉移。在那個時候，有一種地主經濟，真的開始從農奴勞動轉變到自由工錢勞動，另種地主經濟，轉變到一切可能的混合形式，由強役制轉變到自然的及貨幣的賦役制，至於當做在整個地主機體中較衰弱的細胞看待的其他經濟，簡單地解體，沒落。

因此，在實物地租向工價制地租推移的條件下的生產關係發展本身，不可避免地要引起封建制度的崩壞及農奴制度的產生及繁盛。在工價制地租增加的條件下，工價制地租的進一步的發展，不可避免地要引到牠的否定，並且從農奴制度向建築在自由工錢勞動基礎上的資本主義制度推移。

就是此種過程，成爲在普魯士，俄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取消農奴制度的推動。但是，此種途徑，完全不是和平的。德國農奴制度的殘餘，是在農民運動，特別是在1848年的革命打擊下而殘落，在俄國，在羅馬尼亞六十年代改革的推動，是大批的農民革命運動所致。

因爲，改革是由上層來進行，農奴主自己只以他的土地佔有制去適應資本主義的需要，他們，自然，不能把農奴制度完全消滅。所以，農奴制度完全的消滅成爲以下的民主革

命的任務，農民在這一次中肩起此種任務，是已經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來進行。

從農奴制度向資本主義制度推移，平常是伴着這些過渡的形式，例如，自然物的及貨幣的賦稅制，工償制，分租制等。但，這一切又伴着農村整個自然經濟成分的破壞，農民的分化，從農民中分出無產階級及農村資產階級，就是那些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開始向土地佔有者繳納資本主義地租的企業主。

### 列寧關於農奴制度的基本結論

我們觀察過的農奴制度的結論，可以歸併到下列的列寧的定式：強役制經濟的優勢，是以下列的必需條件為前提。第一，自然經濟的統治。農奴的農業，應當是自給的，閉塞的整體，與其餘的世界有極薄弱的聯繫。被地主拿去出賣的麵包的生產，是在農奴法令存在的最後時期特別發展，此種生產，已經是舊制度崩壞的前驅。第二，此種經濟必須對直接生產者的生產工具，特別是土地的賦予；使他被箝錮於土地上，不然，地主的勞動人手，就沒有保證。所以在強役制的及資本主義的經濟下，得到剩餘生產物的方法，是幾何式

的互相對立：第一種是基於生產者土地的賦予，第二種是要把農民從土地方面解放出來。第三，此種經濟制度的條件，是農民個人依繫於地主。如果地主對農民個人沒有直接的權力，那末他不能夠強迫分給他土地的農民在自己方面做工，經營他自己的經濟。所以，必須“超經濟的強制”如馬克思說的，這就是此種經濟的特徵（他在‘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第324頁上所引證的工價制地租的範疇，我們在上節已經指出了）。此種強制的方式和程度，可以有各種各樣的不同，從農奴的狀態起，至沒有完全權利的農民等級止。第四，我們所寫過的此種經濟制度的條件和結果，是極低和極原始的技術，因為，經營經濟是在受生活壓迫，個人低賤地依附於地主及昏昧無知的小農民手裏。（註）

（註）‘列寧全集’第三冊。

現在可以得到我們所觀察過的問題的結論，可否把農奴制度認作特殊的社會形態，或者牠只是封建制度的發展。

### 農奴制度是否特殊的形態

真的，例如，在俄國，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間的差別，是這麼大，甚至用非武裝的馬克思主義的歷史觀點去觀察，也

覺得農奴制度在俄國曾經存在過，這是絕對不容置辯的，但，俄國是否有過封建制度的問題，還是爭論的問題。把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相比較之後，就充分地可以看到此種相異的社會形態，完全不是一種形態的不同。例如，有些同志認為農奴制度對封建制度的關係，大概也如帝國主義對工業資本的關係一樣。有些同志把農奴制度當做封建制度發展的最後階段去觀察。

但是，此種比較，是極深刻的錯誤。以獨佔資本的發展，以資本出口等等為特徵的帝國主義，但是，沒有變更存在於資本主義內部的生產關係。牠沒有變更建立在資本家剝削工錢勞動基礎上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同時，農奴制度和封建制度的區別，是完全特別的，只存在於一種制度裏的生產方法和封建關係。

實際上，封建制度的基本特徵，是在直接生產者經濟內剩餘的和必需的生產物的生產（生產物的地租被封建主榨取去）。在農奴制度下，必需的生產物，是在直接生產者經濟上創造起來，剩餘的生產物，是在強役制上創造起來。在封建制度下，農民是相對的，獨立的生產者，在農奴制度下，農民不僅不是生產物的生產者，更談不到是商品的生產者，而



他自己在某種程度上，是商品。依列寧的用語，“生產者本身和任何生產工具很少區別”。(註)

(註)\*列寧全集\*第二冊。

在封建制度下，整個梯形的封建主，從貴族至君主與農民相對立，他們在實物地租的形式上，取得剩餘生產物，在他們自己中間分配。在農奴制度下，只有一個推翻了封建主，貴族政權之後，奠立他自己的專政的農奴主階級和農民相對立。有些同志不了解封建的及農奴的社會的土地佔有者，——是不同的社會形態的諸階級。關於農民也可以這樣說。平常對一種術語的共同點，而沒有看到牠們的相異的社會內容。例如，土地佔有者可以成爲下列形態的諸階級：1，奴隸的；2，封建的；3，農奴的；4，資本主義的。土地私有的形式，如我們看到的一樣，將適應於此四種不同的生產方法。應當指出，農奴的土地佔有者與封建的土地佔有者之差別，也并不小於資本主義的土地私有者和農奴的土地私有者的差別。後二者是不同社會形態的相異階級，這在馬克思主義者中無論那個，沒有引起任何的懷疑。關於封建制度時代及農奴制度時代的農民，也可以這樣說。在“農民”這個共同的術語中，平常沒有看到此種術語在不同的生產方法下，

有完全相異的內容。同時，對下列不同生產方法的直接生產者應用“農民”這一術語：1，宗法的（無階級的社會）；2，封建的；3，農奴的；4，或基於土地國有，或基於小的土地私有制上的單純商品生產的農民。至說到資本主義，那末在農民最後崩壞的情形下，創立起兩個新的階級——無產階級和農村資產階級。

從政治方面去看，封建制度的特徵，是政權的非集中化，國家政權的職能集中於個別的封建主手裏。農奴制度下是集中的政權，牠的特點，是實現農奴主專政的君主專制。

但，也可以再進一步，依技術的路線去分析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間的差別，因為，在農奴制度時代的技術，不管怎樣落後，雖然是極遲緩，然而還是前進的，就按工業組織的路綫來說，因為，在農奴制度下的脫離農業的個別手工業，是向前踏一步，此外，還發現了農奴的手工場。也可以在商業資本的發展中，指出很大的差別，因為，後者在農奴制度下拿來和封建制度相比較，是向前踏一大步。也應當力說出，在封建制度下及農奴制度下，超經濟強制的程度上之重要差別，關於這點，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同時，有些同志，企圖在超經濟的強制中，找到根據，去抹殺封建制度

和農奴制度間的區別。對每個馬克思主義者却很明瞭，在不同的生產方法下，如：1，奴隸的；2，封建的；3，農奴的；超經濟的強制，自然，有牠不同的形式。有些同志不願意看到在法律上相對自由的封建農民和農奴化的——差不多是奴隸——農民地位的差別。同時，關於封建農民法律上相對自由的指示，我們在馬克思及昂格斯的著作中可以引證出許多出來，至說到十四世紀——十六世紀的俄國農民地位，我們在波克老夫斯基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得到。

因此，我們看到，農奴制度和封建制度相比較，是有特殊的，存在於牠自己內部的生產方法，就是強役制的生產方法，以及特殊的，存在於牠內部的階級關係。農奴制度有特殊的，存在於牠自己內部，和封建制度不同的，榨取直接生產者剩餘勞動的方法，就是工價制地租的形式，和作為封建制度特徵的自然物地租不同。因此，在農奴制度下的上層建築現象，和封建制度的相比較，也明顯地表現出許多特點。

## 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混合的原因何在

爲什麼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平常都混合起來？爲什麼，例如，在馬克思，昂格斯及列寧的著作中，有農奴制度是特

殊的社會形態的一定指示，但在具體的歷史中，又很常把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當做同一的術語去應用。

後面這一點的解析，是特別在西歐，我們似乎沒有封建制度的純粹形式及農奴制度的純粹形式。封建——農奴的關係，在牠們自己中間錯綜合併起來，也如在俄國，當農奴制度向資本主義制度推移的時候，資本主義的形式和農奴制度的形式錯綜合併起來一樣。在西歐，例如，在中世紀時代，和向土地佔有者只交付實物地租的法律上自由的農民並列着，就是和純粹的封建經濟並列着的，還有根據農奴勞動的強役制經濟。

但是，在西歐還是可以舉出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間顯明的界限。此種界限，被農民戰爭的浪潮揭出了。就是農民戰爭，軀是農民給把農民農奴化，并由封建剝削向農奴剝削推移的一種答覆。此種界限在基本上和別的界限會合起來，就是侯爵的政權和封建的貴族的鬥爭的界限會合起來，就是和存在於農奴制度裏的中央政權之創立的過程會合起來。從封建制度向農奴制度的轉變，并從存在於封建制度裏的非集中化政權向存在於農奴制度裏的農奴主集中化專政的專制制度的轉變，會合起來。

在有些國家裏，例如，在英國，農奴制度沒有發展到牠完成的形式（雖然牠基本的特點，已經具備），已被正在發展的商業資本的以及以後工業資本的浪潮洗蕩去了。這促進了半封建的，半農奴的農村經濟蛻化爲資本主義的經濟，因此，半農奴，半封建的資本主義之農業，蛻化爲英國地主貴族的資本主義之農業。法國在大革命前，也有過封建關係和農奴關係之交錯。這裏和農奴制度的諸現象并列着的，還是以純粹封建的貴族的法權佔優勢。

在具體的歷史中，農奴制度和封建制度有密切的聯繫，此種聯繫比過渡時代（例如，在俄國是從十九世紀後半葉起）的資本主義和農奴制度的聯繫，未必大些，就是這點，解析爲什末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常常混合起來的原因。

但是，無論在那一個國家中，不管封建農奴的關係有何種錯綜合併，然而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永遠可以當做特殊的結構原素，區分出來。也如從農奴制度向資本主義推移的過渡時期上，資本主義和農奴制度無論有怎樣的錯綜合併，永遠總可以把農奴制度的結構要素和資本主義的結構要素分別出來。

如我們所已經指出的一樣，在東歐的諸國家裏，特別是

在匈牙利，羅馬尼亞及俄國，那裏農奴制度達到牠最完成的形式。例如，在俄國，農奴制度從十六世紀末葉起至牠最後殘餘的消滅止，已經是在1917年十月革命時候的事情，牠足足存在了三百多年。這個期間，無疑的，足夠使農奴制度在極慢的發生中，在牠的繁盛中，以及最後在牠的衰亡中，把自己表現出來，——不僅在強役制經濟的沒落中，而且在農奴法令取消後，於十九世紀中葉在俄國就形成的半封建經濟的沒落和解體中，表現出來。

因新大陸的發現，以及當時的商業中心，向歐洲西邊轉移，俄國經濟的發展，比那些以掠奪新大陸為基地的，正在發展的世界商業中心的那些國家相比較，是很慢的。俄國農奴制度發展很慢的基本原因，就在這裏，牠比西歐的維持得更長久些，而且得到那種最完成的形式，使俄國的歷史家，不能有任何懷疑農奴制度是和封建制度有區別的特殊形態。

很明顯的，不應當想俄國的農奴制度把封建制度完全排除了。甚至在十八世紀的時候，還有封建的殘餘，例如，在北方諸省，在西伯利亞及其他區域裏，所謂國家的農民及哥薩克中表現出來。封建的殘餘，例如，在地主對農民的特別法令中，也遇得到，此種法令和封建主國家政權的法令相仿

佛，就是因爲這一點，所以，我們常常看到如小執政者一樣的地主，——農奴主；就所謂封建主指揮農民。所以，革命前俄國的制度，常常稱爲封建農奴的制度。

### 馬克思，昂格斯及列寧論當做特殊形態 去把握的農奴制度

雖然，根據馬克思和列寧在具體歷史方面的這些指示，論及封建的及農奴的結構要素中間，常常有密切的交錯，我們也常常看到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當做同一的術語去應用；但，我們在他們的著作中，可以找到許多指示，指明他們還是把農奴制度當做特殊的形態去觀察。

我們在上面曾引證過馬克思描寫工價制地租，特別是描寫羅馬尼亞的強役制的地方。從引證過的摘錄中，十分明白馬克思是把農奴制度當做特殊的社會經濟形態去觀察。

馬克思及昂格斯，對於農奴關係發展的經濟前提問題，十分感到興趣。(註一) 例如，昂格斯對十八世紀，十九世紀農奴制度的完全有效，或事實上已被消滅的問題，以及德國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的農奴的依繫性完全恢復的問題，十分感到興趣。很明顯的，昂格斯在本場合下，把封建制度和農

奴制度對立起來，他力說“農奴的關係，不是特殊的，中世紀的封建形式。”(註二)

(註一)參看馬克思於1866年，10月，30日給昂格斯的信。

(註二)1882年，12月，16日昂格斯給馬克思的信。

昂格斯把十六世紀的農奴經濟和前世紀的農奴依繫性的幾種現象相比較之後，批評馬烏厄勒論述農奴狀況好像已經和緩的斷定。昂格斯指出，在那個時候，“在那個世紀的中葉，各種不同程度的農奴依繫性有那麼多，那末從三百年戰爭的時候起，事情大大的簡單化了”，就是按本質上說，昂格斯指出從封建制度向農奴制度推移，農奴的關係只被蛻化在那裏，并被固定在封建關係裏面，給牠們一種極複雜的交錯。德國從十六世紀起，無疑地，開始了農奴經濟的發展，拿來和封建制度相比較，牠的發展是在較單純的形式上。”

(註一)如我們所已經指出的一樣，昂格斯給馬克思的另一封信上，說“農奴的關係不是特殊的，中世紀的，封建形式”。依他的意見，他們在“征服者強迫舊的居民耕種土地——例如，這在極早的舍沙利，曾經有過，——的地方”到處都遇得到。如我們在上面所寫的，昂格斯指出“對中世紀農奴制度的許多其他觀點把牠弄模糊了，”征服引起對牠的解析。(註二)



(註一)補上。

(註二)1882年,22月,22日昂格斯給馬克思的信。

在列甯看來,因為,在俄國也有封建形式和農奴形式混合的事實,所以常常驟然看去,好像他們是同一的。但是,他常常說到俄國封建——農奴的關係,說到封建——農奴的剝削農民等等。但列甯還是明確地方說農奴制度是特殊的社會形態!如列甯在‘誰是人民之友’的小冊子第三版的註釋中,很嚴格地批評民粹派:他們沒有把農奴制度當做產生某種剝削,某種矛盾的階級,某種政治的,法律的等秩序的經濟組織的一定形式去描寫,而只當做地主濫用權威及對農民的不公正去描寫。(註)

(註)‘列寧全集’第一冊。

列甯在‘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著作中,引證‘金利賈特鄉村的來信’。認為他自己對“農奴經濟是某種成爲規矩并定爲法則的制度,此種制度的支配者,是把土地分給農民而指定農民以或種工作的地主”的這種指示,是完全公正的。(註)

(註)‘列寧全集’第三冊。

列甯的此種註釋,在他把農奴經濟制度當做強役制經

濟去把握，而給以最簡短最完成的描寫的地方，也可以找得到。

### 論東方諸民族的農奴制度問題

我們在這裏指出列寧對俄國農奴制度以及當做農奴主專政去把握的俄國君主專制的描寫，比對亞洲國家的農奴制度的描寫還要進一步。例如，無怪，列寧認為俄國是農奴式的剝削農民的“最粗笨的亞洲形式”。(註一)列寧在別的地方，說到工價制地租，特別是說到工價制時，認為差不多從俄羅斯立國以來，就持續下來的這種制度，“只指明在生產形式中的停滯(以及在一切生產關係中)，及亞洲派的統治”。(註二)

(註一)列寧全集第二冊。

(註二)列寧全集第三冊。

俄國的農奴制度，一如俄國的專制制度，他自己本身絕對不是某種社會的唯一罕見的东西。如我們在上面所已經指出的一樣，很常把俄國拿來和亞洲相比較，而且在引證過的列寧的摘錄中，也說到俄國的亞洲化。但，把俄國拿來和歐洲比較的例子，我們在馬克思，昂格斯及列寧的著作中，也可以舉出不少的摘錄。例如，馬克思於 1879年，4月，10日

致尼古拉的信中，認為把俄國和北美合衆國相比較，是不容許的之後，就把俄國拿來和溜多維克十四及溜多維克十五的法國相比較。

“馬克思說，我們很快地聯想到俄國極像溜多維克十四及溜多維克十五的法國，那個時候，財政的，商業的及工業的上層建築，或者，更正確點說，社會建築的正面（雖然牠自己比俄國有更穩固的基礎）是類似某種立在主要生產部門的落後及停滯狀態上，及立在生產者饑餓上的不倫不類的怪物”。（註）

（註）‘馬克思，昂格斯通信集’。

馬克思在本場合下，只說到社會的上層建築及其正面。但是，很明顯的，此種外面的共同點，把內容的共同點，就是在法國及俄國的封建農奴關係的統治，農業的停滯性及生產者，就是農民的饑荒都遮蔽住了。如我們在上面所指出的，特別是對農奴制度最特異的，就是農民生活的低下水準，給他的分地只能保證最必需的食料，他爲正面，就是說：爲農奴主創造起來的財富，是農奴主的奢侈及財富。

我們在上面所引證的材料中已經說過，農奴制度，特別是在東歐，尤其是在普魯士，匈牙利，羅馬尼亞，俄羅斯等

國，在一定的時代上是統治形態。

至說到古代的農奴制度，也有許多完全確定的指示。

東方的農奴制度，可惜還未被研究完。但依所有的材料說來，雖然，形式不同，但農奴制度在波斯，以及在印度和中國都會有過。

雖然，在那些東方的國家，如日本，中國，印度，表面上好像在歐人侵入以前，是封建制度佔統治形態，但，無疑的，農奴制度在這些國家發展的一定時代上，和其他的結構要素相並列，而不是佔最後的地位。

例如，在印度和中國有過農奴依繫性的成份，有過強役制，甚至於有過強役的，農奴的手工場。那個時候農民的農奴化，也和俄國的一樣。東方的國家，也如西方的一樣，特別是和那個時候的農奴的俄羅斯一樣，也可以找到農奴逃走的事實，以及追究農奴逃走的事情。

如果拿統治階級的組織來說，那末，在憲法規定的等級中，在特殊公務等級的分配中，我們可以找到存在於農奴社會裏的許多特徵。

無疑的，東方農奴制度的研究，指示我們，牠比現時東方問題專家所想到的，更是一種流行的形態。

很明顯的，中國的農奴制度，也如其他東方國家的農奴制度一樣，牠絕對，例如，和俄國的農奴制度完全不同，也如後者和法國的，或普魯士的，或英國的農奴制度有區別一樣。但，這沒有把牠們在生產方法中，在從農民經濟方面榨取剩餘生產物的方法中，就是工價制地租形式中的基本共同點消除去。

我所以那樣詳細地來闡述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的性質，爲要指明這些形態的特點，及牠們差異的地方。當沒有明瞭什末是封建制度，用什末去規定封建制度之先，實際上，不能在東方找到封建制度以及爭論裏有無封建制度。如果沒有正確地規定農奴制度的基礎，在什末地方，也不能說到那裏有無農奴制度。如果，例如，依次要的標誌，依大土地佔有制，梯形的政治組織，土地佔有制和國家政權的聯繫等等標誌去找封建制度，那末，很明顯的，封建制度常常是會觀察不到的。

如果我們找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是在牠們每個所特有的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中去找，那末，我們就可以完全明顯地回答，東方究竟有無封建制度或農奴制度，牠們是否構成亞細亞社會的特徵，或者亞細亞社會，是否建立在某種和封

建制度及農奴制度不同的生產方法之上。

上面所引證的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的註解，是完全根據馬克思，昂格斯及列寧學說的註解，牠就指明，在大多數有農民的地方，同時，農民又是被迫壓的，那末，那裏不可避免地要浮出土地所有者的形態，無論牠是採取個人私有者或者國家私有者的形式。如果現出土地所有者的形態，那末，很自然的，在直接生產者——農民，與勞動基本條件——土地私有者間形成的那些生產關係，是在地租的關係上表現出來。地租關係，依牠的形式及生產方法提供了解析適合地租某種形式的特殊形態。如果實物地租佔優勢，同時牠和上面所說過的那種生產方法相配合，那末這個國家就是封建制度佔優勢，如果工價制地租——強役役——佔優勢，那末就是說這個國家裏是農奴制度統治着。

如果統治着資本主義的地租，就是資本的企業向資本主義的土地佔有者交付的那種地租，那末，很明顯的，這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在農業中佔統治的主要標誌。

用此種觀點去研究東方的農村經濟，那末就很容易找到表明這些國家的社會制度，及社會特性的鑰匙。如果有付出實物地租或工價制地租的小農存在，——這就指明那裏

有封建制度或農奴制度(或者他們的殘餘)。

各種形式的奴役式的租佃，如割租的，工價的，地租等的廣大傳播，就證明那裏就是有上面所舉那兩種社會結構要素的殘餘，這恰恰對東方的國家，有很大的意義，

就是了解建立在剝削農民特殊方法上的經濟結構要素去把握的封建的，農奴的經濟結構要素，如我們在以下所指出一樣，給予我們了解農民在這些國家中的作用，特別是在封建或農奴時代，以及在破壞舊的封建，農奴制度的現條件下的農民暴動的作用。就是正確的了解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其殘餘，給予我們正確地了解這些國家中民主革命的第一階段，以及正確地了解農民在這裏國家中的作用。

如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的一樣，就是普列哈諾夫及托洛斯基對俄國制度，俄國專制的不正確的解釋，對農奴制度的不了解，結果把他們引到否定農民作用及農民反對農奴制度殘餘鬥爭的進步性。

現在有些東方問題研究家，對東方各國重複着普列哈諾夫及托洛斯基對俄國所犯的錯誤。

爲要對亞細亞的社會構成一種正確的概念，我們往後要來描寫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特性，觀察他們在封建的及

農奴的形態下，起了何種作用。





## 第六章 商業及高利貸資本 的作用問題

### 商業資本能創立牠自己特殊的社會形態嗎？

對資本主義的前一時代——很常用“商業資本時代”的術語。例如，波克達諾夫說到特殊的“商業資本的生產”時，他的意思差不多是說特殊的生產方法，差不多是說當做適應於君主專制政治組織的，特殊的“商業資本時代”。例如，對革命前以及現時的中國，極常，特別是托洛斯基派，說牠是商業，高利貸資本統治的國家。(註)

(註)波克達諾夫“經濟科學大綱”。

因此，我們必須說明一個問題：商業，高利貸資本能否創立牠自己的，和其他社會形態不同的特殊社會形態，及一般地，牠在各種前資本主義的諸社會形態中起過何種作用。

把第一個問題提出，給牠一個否定的答案就夠了。在上面我們不止一次地說過，一切社會形態是由生產的方法及生產的關係來決定的。同時，每個馬克思主義者都很明白，無論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都不能創立牠自己的特殊的生產方法。

商人的或商業的資本，在牠的兩種形式，或者兩個屬類下，有：商品——商業資本及當做高利貸資本看待的貨幣商業資本，很明顯的，牠不能創造價值或剩餘價值，而只幫助牠們的實現。(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上冊。

“高利貸也如商業一樣，馬克思說，剝蝕某種生產方法，而不能創立某種生產方法，前者對後者只一種外表的形式”。(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高利貸資本，具有為資本特徵的剝削方法”，但沒有為

高利貸資本特徵的生產方法”(註一)再進一步說，高利貸的及商人的資本之獨立存在，不僅不能創立牠自己的生產方法，而且相反，牠自己是在和牠不同屬類的，離牠而獨立的生產社會形式的基礎上創立起來的。資本在商人資本形式上之獨立及優勢的發展，等於把生產不屬於資本，就是說等於在和牠不同屬類並且離牠而獨立的生產社會形態基礎上的資本之發展。(註二)

(註一)同上。

(註二)‘資本論’第三卷上冊。

這就是前資本主義的生產和資本主義的生產之根本區別之所在。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下，“生產的過程完全基於流通，而流通只是生產的過渡階段上之一契機，只是當做商品生產出來之生產物的實現化，只是當做商品生產出來的生產成分的分配。直接由流通中產生出來的資本形式——商業資本，在這裏只是在牠的再生產過程中的資本形式之一種。(註)

(註)同上。

在前資本主義社會所形成的，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當做資本的統治形式去把握的獨立的，商人的財產，就指明流

通過離極端成員而孤立，但這些極端成員自己本身是交換着的生產者。(註) 這些極端成員對流過程依然是獨立的，也如此種過程對牠的關係一樣。生產物在這裏，因為商業而成爲商品。在這種場合下，就是貿易引起生產採取商品的形式，而不是後者的運動把商品生產構成商業。

(註)這裏是指極端成員的公式：商品——貨幣——商品，這個公式描寫

“生產者自己間的商業，其最終目的是使用價值的交換”。(資本論

第三卷上冊。

就是商人資本在和牠不同屬類的并離牠而獨立的生產社會形態基礎上發展起來，這一事實，解析，依馬克思的話，“貨幣及商品的流通，可以適用各種最不同組織的生產範圍，此種生產範圍，依牠內部的結構，還是以生產使用價值爲其主要目的。此種流過程的孤立在這種場合下的生產範圍內，借助于第三個成員，在牠們自己間聯繫起來，就表現出兩種情形：第一，牠表現出流通還沒有佔有生產，但，牠對生產也如對預先的某一條件一樣。第二，生產過程還沒有把流通當作牠自己單純的契機而佔爲己有。”(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上冊。

只有前資本主義的社會，才以商人資本獨立存在爲前

提。

就如馬克斯所指出的，根據在和牠不同屬類及雜牠而獨立的生產形態基礎上獨立地和優越地發展起來的商人資本，才能夠使牠適用於最不同組織的“生產範圍。”

“無論任何種 在牠的基礎上生產出來 當作商品加入流通過程的生產物的生產方法，——不管牠是或者基于奴隸勞動，或者小農民的及小資產階級的勞動的原始農村公社的經濟或生產，或者資本主義的生產，這絲毫沒有把牠們當作商品看待的性質變更着。牠們既當作商品，應當，同樣地進入交換過程中去，并伴着牠形式的變更。商人資本 或為極端成員間的媒介，牠們對牠所貢獻的，也如牠們對貨幣及貨幣運動所貢獻的一樣。”（註一）“商業在一切生產方法的基礎上——馬克斯繼續着說——使剩餘生產物的創立順利地進行，此種生產是預先決定加入交換，以增加生產者（這裏的生產者應當當做生產物的私有者去瞭解）的消費或奢侈，因此，牠賦予生產以生產的性質，而使牠自己愈是有交換價值的目的。”（註二）

（註一）‘資本論’第三卷上冊。

（註二）同上。

因爲，商業資本是當做資本的獨立的，優勢的發展去把握，依馬克思的話，牠可以在一切生產方法的基礎上創立起來，商業資本沒有和任何一種生產方法特別地相聯繫，牠可以和生產的奴隸主制度，和封建的和農奴的以及和小商品生產者的制度連繫起來。就是這一點，解釋如我們以後所要說到的一樣，商人及高利貸者，如馬克斯反面所說的，“生活在生產的地域上，恰如厄碧戈上帝生活在兩個世界的空間一樣。”(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因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甚至曾經和古代前資本主義的形態相聯繫，所以馬克斯把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當做遠古的資本形式去描寫。攜帶利息的資本，從牠的太古形式出發，就是高利貸資本和牠的近親，就如我們所稱爲商人資本；牠是隸屬於資本的原始形式，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很久以前就存在着，而且在各種社會經濟形態中，都可以看得到。馬克斯在別個地方，把商人資本及攜帶利息的資本稱爲資本的最老形式。(註)

(註)同上。

商業資本，在新時代是原始積累的英雄，是對新大陸國

家殖民地及半殖民地掠奪的英雄。

在馬克斯的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這種學說中，完全明顯地看出，把前資本主義的制度當做商業資本時代的制度去描寫的人，是多麼錯誤的。馬克斯沒有一個地方說到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時代，他只說，前資本主義的關係。(註)

(註)同上。

真的，例如，說到中國在這個國家中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統治着，這等于什麼也沒有說；因為，這沒有解釋生產方法或存在于某種生產裏的剝削方法，自然，也沒有解析階級的關係。這一點，可以說明，例如，列寧對前資本主義的俄羅斯，在什麼地方也沒有說過商業的及高利貸資本的統治。他用更正確的術語——農奴制度——而在政治的上層建築方面，說到農奴主的專政。

## 商業資本及國家政權的形式

不用證明，國家不是別的，而只是在生產中居指揮地位而佔有生產工具的階級，對創立剩餘價值，就是在生產中居附庸地位的階級的統治形式。在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條件下——無論這是農奴經濟，奴隸主經濟或封建經濟——這



些生產的形式不依繫于商業及高利貸資本，所以，在生產中指揮的不是商人，不是高利貸者，在奴隸主的經濟下，是奴隸主；在封建的經濟下——封建主，在農奴的經濟下——農奴主，也如在資本主義的經濟下，是資本家一樣。

在奴隸的，封建的或農奴的生產方法下，奴隸主，封建主和農奴主簡直不讓商人資本成為直接的生產者。在這些形態下，商人資本的職能只歸結到借助于賣和買的商品交換的職能。“因此——馬克斯說——牠只適用於商品的交換，但，她一開始就沒有採取在直接生產者間商業單純的，交換形式。在奴隸主的關係下，在農奴的關係下，在基于貢物徵收（是指原始農村公社）的關係下，奴隸主，封建主榨取及出賣生產物，而國家徵收貢物。”（註）就是因為牠們是直接指揮着生產，統治權是屬於他們，而不是屬於商人資本。因此，關於商業資本專政的斷定，是不正確的。

（註）‘資本論’第三卷上冊

由上面所引證的正確的，馬克斯的定式，很明顯的看到個別的奴隸主，封建主，及農奴主，是商品的出賣者，同時，也是商品的購買者，就是說，他們常常特別是他們的上層份子，是他自己國家中“頭等商人”。但，很明顯的，他們並不是

以商人資格去指揮國家，而是以生產工具直接佔有者的資格，去指揮國家，而商人只是交換範圍的中介者而已。他們以在生產中對直接生產者處統治地位的資格去指揮國家。所以這些“頭等商人”的政權，對他們所創立起來的國家制度，絕對沒有賦以商人的性質，政權依然保存着駕在別個階級上的統治組織的特點，而在生產範圍中的剩餘生產物，是被這些剝削者們所榨取。在農奴經濟的時代，不應當說商業資本的政權，而應當說農奴主的政權，農奴主的專政，在封建生產方法的時代，應當說封建主的專政等等。

存在于古代的，特別是存在于歐洲中世紀的商人城市，有過他自己的純粹形式的商人“國家，”這構成一般規則中的唯一例外。

但，依馬克斯的話說來，牠是適應于社會商業相當低度發展的階段，一般是指經濟方面而說的。商人資本獨立的發展，對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程度處在相反的關係，此種法則在未尼石安人，革怒溪人，荷蘭人等等的歷史中，特別明顯地暴露出來。那裏主要的利益，并不是由他自己的出口物中得來，而是間接在那些還未發展為商業社會的生產物交換中，一般地說，是在經濟關係中，對或種國家的生產剝削

中榨取來的，在本場合下，有純粹形式的商人資本排在我們面前，牠離開極端成員（商品——貨幣——商品的公式），離開牠在那中間作中介者的生產範圍而孤立着，這就是形成牠的主要來源。但這種中介商業的獨佔，以及依那些民族經濟發展的程度，而商業本身趨于沒落，牠從兩方面去剝削這些民族，這些民族的不發展性，是牠存在的基礎。在這中介商業的條件下，這不僅是商業特殊領域的沒落，而且是純粹商業民族優勢的降低，一般地說，他們的商業財富，是在此種中介商業的基礎上積蓄起來的。（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例如，腓尼迦的城市，俄羅斯封建制度時代的俄國自由城，德國的，幹支城及威尼斯城，克奴亞城，佛羅蘭城等等都歸結到純粹形式的商業資本統治的嚮範中去。這裏我們真的有真正的商人城市，及當作商人統治組織去把握的商人的商業資本的“國家”牠不僅駕于城市手工業者之上，牠而且當做爲榨取剩餘生產物而和當時社會的個別階級，首先是和封建主而起的鬥爭形式上表現出來。馬克斯把所謂殖民地經濟第一階段和殖民地制度歸結到商人資本的統治方面去，他特別把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經濟，歸結到那裏

去，明顯的實例，就是商人資本作主人的地方，牠在那裏佔領生產，他不僅是一般的殖民地經濟（如所謂殖民地制度）且特別是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經濟”。（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但，如馬克思在我們上面所引證的摘錄中所指出的一樣，此種純粹形式的商人資本之沒落，是和“牠從兩方面去剝削的那些民族的經濟發展相關聯的，而這些民族的不發展性，是牠存在的基礎。”在較晚近的時期，就是在工業資本發展的時代，馬克思把商業資本作用的降低，只當做在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行程中反映出商業資本隸屬於工業資本的特殊形式去觀察。（註）

（註）同上

但，例如，對德區城市組合（如干志斯基，沙巴斯基的城市組合）的消滅及俄國自由城的隸附，最明顯的，就是牠們并不是受工業資本及其國家所排擠，而是受農奴主的國家所排擠。這個實例，證明商業資本進一步的發展，侵入農奴經濟的障地裏去，鞏固了以前的封建經濟的孤立和胞間的聯繫（同時此種聯繫的鞏固就是因為商業及商業資本的發展），不僅沒有引到商人政權之更加有力，不僅沒有把農奴

主的國家隸附於牠們的統治之下，但，恰恰相反，個別城市的沃壤和商業資本的統治，却被農奴制度所破壞了。商業自由城隸附於農奴主的專政之下。在交換範圍中佔統治地位的商業資本，隸附於在生產範圍中佔統治地位的階級。

列寧在他著的‘誰是人民之友’一書中，批判米海洛夫斯基所提出的“童話”，似乎認國民的聯繫，是氏族聯繫的繼續和一般化，證明十六世紀——十七世紀一切區域的統一，土地及侯爵之溶為一體，不是用“氏族的聯繫”來解析，而是用區域與區域間的交換來解析。“此種統一是由各區域間更增強起來的交換，逐漸興旺起來的商品流通及較小的地方市場集中為一個全俄市場的情況所引起的。因為，商人——資本家，是此種過程的領導者及主人，那末，此種國民聯繫的創立，不是別的，而祇是資產階級聯繫的創立而已。(註)

(註)‘列寧全集’第一冊。

如我們所看到的，列寧力說，商品的流通逐漸興旺起來，較小的地方市場集中為一個全俄市場，資本家，商人是各區域間交換過程的領導者和主人，就因為這點，這些國民的聯繫是資產階級的聯繫。

但，如列寧在以後不僅一次地力說，就是在這些資產階

級聯繫的基礎上創立起來的，不是商業資產階級的國家，不是資產階級的君主專制，甚至於也不是商人的君主專制，而是農奴主的專政。因此，在商業經濟資本的範圍內，牠給生產的發展以有力的推動，但，牠只佔領交換的範圍而已。牠沒有佔領生產的範圍，例如，在農奴制度下，農奴主在生產中統治着，在奴隸制度下——奴隸主，在封建制度下——封建主等。在國家方面，也發生同樣的事情。例如，從封建制度向農奴制度推移的時候，商業資本幫助了集中化的君主專制的創立。君主專制是在市場聯繫增長的基礎上，在交換發達的基礎上，在資產階級聯繫增進的基礎上創立起來的。但，這些資產階級聯繫的增長，暫時還沒有引起資產階級的創立，因為，在經濟領域內沒有引起資產階級生產方法的創立，在十六，十七世紀的俄國歷史中，商業資本在經濟領域內，只幫助農奴主生產方法的創立，在政治領域內，牠幫助了農奴主政權的創立，就是農奴主專政，不是商人的政權。

俄國歷史的經驗對商業高利貸資本的瞭解，提供了許多東西，例如，波克老夫斯基在他自己的著作中，對革命前俄羅斯的具體條件裏的商業高利貸資本的作用，加以很好的說明。

平常研究東方歷史，特別是印度和中國歷史的人，在這些國家中，甚至在他發展的早期中，舉出商業非常發展的材料，但，譬如，十六世紀，十七世紀的俄羅斯，在商業發展方面說來，並不讓于當時的中國。到過莫斯科遊歷的外國人，說莫斯科甚至比當時的倫敦及當時德國的商業自由城落後不了多少。俄國的農奴主沙皇，是當時的頭等商人和高利貸者，僧侶經營商業及高利貸的龐大的活動（按當時的範圍而言），但可否說，農奴主時代的俄羅斯是商業資本的制度。很明顯的，是不可以的。波克老夫斯基說，這應當當做及時的商業資本去了解，也如馬克斯對農奴經濟所說的一樣。波克老夫斯基關於商業資本俄羅斯的政權，及當做牠的形態去把握的沙皇專制，是認作農奴主專政去了解的。

十七——十九世紀的俄羅斯的商業資本，是和農奴制度直接的錯雜起來，而在十九世紀的下半葉，是和半農奴的經濟錯雜起來。所以列寧把俄國前資本主義的形態，當做農奴制度時代去說明；因為，在俄羅斯曾經有過封建制度的結構要素，或者說封建農奴制度，封建農奴的殘餘。至關於國家政權方面，列寧是說到農奴主的專政，但甚至常常加上——農奴主，封建主，他用這點去力說，牠們這種駕在農民

之上的政權，是有些封建的特點，在列寧的著作中，不僅只一篇文章證明俄國曾經有過農奴主的專政，特別是在1905年革命後的時期，他和取消派筆戰的時候，如大家所知道的，取消派認為司多利賓制度已經是指明沙皇專制的推移——從農奴主的向資產階級，向君主專制的推移。

因此，十分明顯的，在前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沒有創立牠自己的生產方法，沒有創立牠自己的從直接生產者方面榨取剩餘勞動的特殊形式，同時也沒有創立牠自己形式的國家。但牠，當作前資本主義各種社會形態的水門汀而起了很大的作用。

### 商業資本在前資本主義的各種社會形態 中水門汀化之作用

穿過一切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商業資本，和此種前資本主義的個別生產細胞聯為一體，牠固定在統一的，集中化的國家中，甚至深入個別的領域和侯爵中去，但，沒有創立牠自己的特殊的國家形式。

爲要更用力地指出商業資本，在前資本主義的各種社會形態中的水門汀作用，我們對這點必須再加以較詳細的



概述，特別是以封建的及農奴的社會為實例。

我們在上面已充分地說到，應當如何去了解封建的及農奴經濟的自然性及商品性，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下，勞動力變為商品，商品的生產是整個生產方法的主要特點，封建的及農奴的社會，是以自然生產為特徵，在直接生產者與生產工具佔有者間在基礎上，是有自然的關係。

因為，封建主用實物地租的方法以及農奴主用工價制地租的方法從直接生產者方面榨取去差不多全部的剩餘生產物，對於農民（只個別的例外）我們在上節已經說過，差不多沒有剩下，或者只剩下極有限數量的生產物拿到市場上去。另一方面，在牠自己的經濟中，主要的是得到剩餘生產物的封建主或農奴主，牠家庭及其貴族消費了一部份，另一部份依商業資本發展的程度，愈多地投入市場上去，因此，牠把從農民方面得來的自然生產物變成商品。就是因為此種生產物變為商品，在封建主及農奴主方面構成商業資本以及高利貸資本發展的基礎。商業資本佔領了封建時代及農奴時代的這些主要鏈環中貨幣交換的範圍，譬如，封建主及農奴主在一方面，而城市的生產者在別方面。

因此，封建的及農奴的社會，不僅沒有把商業及商業資

本，高利貸制度及高利貸資本消滅，反之，從直接生產者方面，得到的數量上愈增加起來的剩餘生產物，集中在封建主及農奴主手裏的一個事實，是使牠更加發展的前提，結果發現牠對生產方法本身給以反作用，就是說，強迫由一種形態向別種形態推移。

### 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在前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交替中的作用

如我們在上面所指出的一樣，爲要使商業及高利貸資本能夠存在，最少應當把生產物的一部份變成商品，除商品商業以外，貨幣應當發展起牠自己的各種職能。(註)就是這一點，解析遠在宗法氏族社會的時候，那裏交換已逐漸形成，此種交換使宗法社會解體，幫助了從氏族公社中分出自己開始榨取剩餘生產物的封建主，他們把生產物的一部份變爲商品，雖然，是用去交換奢侈品等等。

(註) '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封建社會發展的過程和商業資本發展的過程直接相聯繫。在封建制度時代，特別是在歐洲中世紀時代，城市就在商業資本發展的基礎上創立起來，如我們上面所指出的—

樣，在城市中有些時候，甚至於有過純粹形式的商業資本統治着。

如果商業資本的發展在封建社會發展的第一階段上加緊了封建主手裏財富的積累，鞏固了他們雄厚的力量，那末，在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發展的下一個階段，引起了封建主政權的沒落，引起獨立農民的分化，從封建主階級中分出農奴主的新階級，另一方面，把以前的自由農變為農奴。

只有在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發展的基礎上，才能夠了解從封建制度向農奴制度的推移。

商業高利貸資本解體了為封建時代特徵的獨立農民生產者的自然經濟。就是在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發展的基地上，他們從農村公社佔據及掠奪來的土地，都集中在新興的農奴主階級手裏，構成以後農奴主農奴化地束縛農民之基礎的財富也集中起來了。由封建制度向農奴制度推移的時代，以貨幣關係極端有力（對這個時代而言）的發展，貨幣賦稅及賦役制的增長，及貨幣義務負擔的增長為特徵。這不是偶然的。實物地租及部份工價地租（此種地租的某部份，列在封建的經濟裏）向差不多是自由工錢勞動，如在法國及英國以及其他國家在農民戰爭的前夜（就是向農奴制度推移的

前夜)的轉移,爲這時代的特徵。

被商業及高利貸資本所破產的農民,應當是束縛於地主之下,向他們租借牲畜,農具,或者是現成的,或者是借錢去購買。就是這些高利貸的票據束縛了農民,逐漸把他們變爲農奴。封建制度向農奴制度的推移,被商業的及高利貸資本的發展所引起。

束縛的契約,是農奴制度的近親。

例如,在現代東方的農村中,還可以看到商業及高利貸資本極大的發展。後者常常和前資本主義的形態——封建式的或農奴式的剝削農民相聯繫。在本場合下,商業的及高利貸資本沒有和半封建或半農奴的經濟相對立,反之,他是後者的穩固基礎。農奴制度發展的過程,如我們在論農奴經濟一章中曾努力證明過的一樣,也和商業資本的發展有密切關係的。就是經濟商品性進一步的增長,特別是農奴經濟的生產物,結果加入廣泛的市場上去,如馬克思所說的,農奴制度的可怕,再加上野獸般剝削勞動的空前未有的可怕。(註)

(註)當奴隸制度的統治,或者當剩餘生產物爲封建主及其家臣所消費的時候,奴隸主或封建主駕馭高利貸者,生產方法依然一樣,但只開始

更加重地壓迫工人；農奴主或封建的貴族榨取較多的捐稅，因為，他從這中間榨取得最多，或者歸根結底把自己的位子讓給高利貸者，而自己變為土地佔有者或奴隸主；如古代羅馬的騎士一樣。在剝削多少帶有自然性質的舊剝削者地位上，來了一個殘酷的，唯利是圖的貪婪無厭者。但，生產方法本身沒有變更。‘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依商業資本發展的程度，轉向到更多地剝削奴隸或農奴的勞動方面去，以後不可避免地要引到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否定，而向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推移，也就引起對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獨立存在的否定。

“高利貸者在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下，起了革命的作用，只因為牠破壞了私有制的形式，國家的政治制度在這穩固的基礎上，以同一的形式不斷地再生產起來。在亞洲形式下的高利貸制度，可以存在得很久，除經濟的沒落及政治的更迭以外，沒有招引起別的東西。只有當那個地方有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其他條件擺在面前，那個時候，高利貸者在那個地方，才是創立新生產方法的工具之一，牠一方面，使封建主及小生產者破產，另一方面，把勞動條件集中起來，并把牠們變為資本。”（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馬克思在論‘祖國割記’的信上，指出在古代，就是在羅馬，恰與此種情形相對立，那裏農民被商業的及高利貸資本所無產階級化，但，絕對還沒有創立起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

只有當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前提創立起來的時候，那個時候商業的及高利貸資本才在工業資本前提構成的過程中，成為有力的槓桿。(註)

(註)同上

在有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及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并存的條件下，譬如，在中國，印度等，高利貸資本在那裏解體了小生，就這樣創立起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前提，商業高利貸資本在革命前的俄羅斯，也為工業資本開闢一條道路。(註)

(註)‘列寧全集’第三冊。

## 論商業資本及工業資本鬥爭的問題

在前資本主義發展起來的階級鬥爭，必須給與最明確的估計，那個時候，商業資本是獨立地存在着，或者商業資本已經讓位給工業資本了。

對俄國的歷史以及其他國家的歷史，很常應用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鬥爭的術語。此種鬥爭，應當當做在俄國從十九世紀後半期直至十月革命時期中所展開的整個鬥爭的前提之一去觀察。

可否一般地說到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的鬥爭？很明顯的，可以的。但，只在一定的界限內，一定的歷史範圍內。例如，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的鬥爭，可以在，如我們在上面所已說過的，那些自由城市中直接看得到就是在那裏牠們是隸附于工業資本的統治之下，馬克思就是這樣觀察從商業資本向工業資本的推移，形成這些城市中有幾個把牠自己獨立性消滅的條件。這一點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在本場合下，很明顯的，一方面，是代表商業資本的商人，另一方面，是代表工業資本的工業家進行鬥爭。在各種不同的資產階級集團間的鬥爭意義上說，也可以說是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的鬥爭。

譬如，從農奴經濟制度向工業資本主義的推移中，“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的鬥爭”的定式，帶着不明顯的性質。因為，商業資本沒有創立牠自己特殊的生產方法，不明白究竟是那一種社會形態和別種社會形態相鬥爭。例如，當說到社

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鬥爭，這裏是指兩種生產方法以及指揮這些生產方法的兩個階級的鬥爭；無產階級反對資產階級的鬥爭。

例如，當說到資本主義和農奴制度相鬥爭，那末，這裏不僅是指一定生產方法的鬥爭，而且是一定階級的鬥爭，就是農民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在後者發展的時間）為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美國式的發展”）而反對農奴主的鬥爭，例如，波克老夫斯基斷定革命前俄羅斯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的鬥爭，我們就是把牠當做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而反對農奴主的鬥爭。就是當做俄國農民在具體的歷史條件下，受無產階級的領導和指揮，而進行反對農奴主的鬥爭去了解。

如果沒有這些糾正，或者可以想到，例如，在商業資本及工業資本的鬥爭中，自由鬥爭的傳播者，就是工業資產階級；而牠的主要敵人，是商業，商人資本。實際上，鬥爭的傳播者是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的農民，而牠的直接敵人不是商業——商人資本，而是地主，農奴主。再進一步說，甚至在農奴主的政權推翻後，農奴經濟的殘餘消滅後，商人資本在革命的第一階段，絕對沒有消滅。商業及高利貸資本所以能夠延長，只因為牠和農奴制度的剝削有部份的連繫。



在民主革命第一階段之後，小的，散漫的農民生產，小的商品生產者經濟，依然存在，牠無條件的構成商業資本，甚至高利貸資本的基礎。反對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真正鬥爭，不在革命的第一階段，而在革命的第二階段來進行。那個時候，被發展起來的社會主義所佔領的整個經濟，使社會主義的結構要素不僅從生產領域裏而且從商業及高利貸制度裏，把資本愈排擠出去。

因此，在反對農奴制度革命後，向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推移，絕對沒有把商業資本消滅，但，只把牠隸附于工業資本之下。反對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鬥爭，不構成革命第一階段的主要內容；而只是革命第二個階段，社會主義階段的一部份，後者特別是對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國家而言。自然，這裏革命的第一階段，不可避免地給大部份商人，特別是和封建農奴式剝削農民有直接連繫的高利貸者以打擊，但對牠們的真正鬥爭，只在農村向非資本主義發展的推移中，才開始。所以，當時這些國家說到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統治，以及革命的任務是在進行反對牠們的鬥爭，那末，這只把反對封建制度或農奴制度的殘餘，反對牠的代表者——土地佔有及其一切機關（自然包括一部份商人及高利貸者）

的鬥爭模糊了。這也沒有充分明確地把革命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間的界線舉出。

當我們斷定商業及高利貸資本沒有創立牠自己的生產方法而是和封建的或農奴的制度等相錯雜，那末，我們十分明顯地力說，從這裏產生出的對殖民地民族的基本口號——首先是反對土地佔有者，反對封建主，反對農奴主等的鬥爭，同時，這更力說，對東方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國家，一般地說是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統治，是不容許的。這些定式沒有提供什麼東西，牠們只把在某一社會佔統治生產方法所產生出的階級矛盾模糊着，把階級鬥爭以及對領導此種國家的鬥爭中所應當提出的那些戰略口號的估計淆亂了。

再，應當指出，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完全不是如有些人所想像的已經衝突到那個地步。商業資本是工業資本的直接前身。爲要了解這一點，舉出馬克斯及列寧關於商人，就是商業資本的代表者的一些著作就夠了。牠逐漸佔領手藝及手工業者的小生產，創立家庭生產的制度，把牠蛻化爲手工場，以後蛻化爲工廠主。在從農奴的，或封建的生產方法向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推移中，農奴制度或封建制度是反動的，退化的制度。從農奴制度或封建制度或奴隸制度向資

本主義制度的推移中，商業資本不是退化的而是進步的現象。——因為，牠創立一種把新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伸入被牠所破壞的封建的或農奴的，或奴隸的生產方法的基礎裏去的條件。

提出農民運動的反動性，或者，相反，進步性的問題，就是和這樣或那樣了解商業資本的作用相關聯的。當宣佈前資本主義的整個制度為商業資本主義制度的時候，那末，自然，農民反對此種進步制度的鬥爭，是反動的運動。例如，有些“中國通”除却其他原因以外，就是因為這一點，把太平天國的運動，稱為反動的運動。

如果問題是這樣提出“農民的運動是朝向反對反動的，退步的封建農奴制度，擁護商業資本以及從封建農奴制度殘餘基地上解放出來的生產資本的發展，那末十分明顯的，在我們面前有進步的，先進的運動。

因為，商業資本是工業資本直接的前驅，所以對資產階級革命時代，例如，對英國及法國的革命，完全不能說是完全站在封建主方面的集團看待的商人，也不能把商業資本當做反動力量看待。自然，個別的，最大的獨佔商人及別的最大工場主，可以站在舊制度方面，但基本上，商業資

本在反對舊的封建，農奴制度的鬥爭中，是和整個的資產階級在一起（當當做進步力量看的資產階級作用，還沒有完結的時候）。

在近代的中國，印度及其他東方國家中，商業及高利貸資本還構成封建——農奴制度，或者到現時在那裏還佔統治地位的封建農奴制度殘餘的不可分的部份。商業及高利貸資本在這裏，使農民破產，把農民隸附於土地佔有者，鞏固了他們對農民統治的政權。常常就是這些小的封建主，把商人的職能及高利貸者的職能都集中在牠自己手裏。

但，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此種偉大作用，無論如何，不能把封建農奴關係的殘餘退到次要地位去。商業及高利貸資本，就在這些封建農奴關係的基礎上，可以發展起來。

有些對中國，印度及其他國家堅持說那裏是商業高利貸資本統治的同志，在這種場合下，沒有想到某種商業高利貸的制度，究竟是和何種生產方法相聯繫，只·用·這·點·，·把·農·民·的·真·正·剝·削·，就是土地佔有者，特別是封建主對農民的剝削模糊了。此外，對商業高利貸資本問題不正確的提法，把農民的革命的性質，完全抹殺了。

商業及高利貸資本，不僅是特殊的鄉村形式。牠也包含

於城市裏。所以反對商業高利貸資本的鬥爭，絕對不是農民特殊的鬥爭，同時，反對封建主，就是反對農村經濟，特別是以剝削農民爲他統治基礎的封建主，這就構成在革命的城市領導之下，就是在無產階級指揮之下發展起來的農民革命的基本前提。就是因爲這點，一切對商業高利貸了解的一派人，更正確點說，不了解亞細亞社會的一派人不可免地要走向不正確的了解，不充分的估計農民的革命。普列哈諾夫及托洛斯基差不多沒有看到俄國的農奴制度，就是沒有看到他獨異的特點，這一點，就可以解析他們對俄國革命農民的不了解，現時的托洛斯基派，就是步着他們的後塵，對殖民地及半殖民地革命問題的不了解。

## 第七章 在亞洲社會的專制制度水 的供給及土地國有化問題

把“亞細亞”生產方法當做特殊社會形態基礎去承認的一派人，平常在土地私有制的缺乏中，在人工的灌溉中，以及在此種基礎上生長起來的東方專制制度中，看到此種生產方法及此種社會形態的標誌。為證明他們這些論根起見，他們常常援引一八五三年六月一日馬克思的信及一八五三年六月六日恩格斯給馬克思的信以及馬克思在一八五三年六月十日寫的‘卜列顛在印度的統治’的一篇文章，以及在馬克思的其他著作，特別是‘資本論’中說明這些問題的地方。

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無論土地國有化或水的制度，或甚至東方專制的形式，牠本身都不能成爲特殊生產方法的標誌。土地國有化及水的制度，可以在完全不同的生產方法下存在着。爲要更正確地說明專制制度，水的制度，及土地國有化在亞洲東方民族的歷史中起了何種作用，我們更詳細地來闡述這些問題，並努力去說明這些上層建築的現象和東方民族真正的生產方法及真正的階級關係的聯繫。

## 論東方國家問題

我們開始來討論東方的國家問題，特別是東方的專制問題。

當我們的東方問題研究家，認爲亞洲的專制是在和遊牧民族鬥爭的基礎上生長起來，或者專制制度在廣闊無邊的中國平原基礎上，或者在灌溉制度基礎上產生出來，那末，一切這些論點，俄國的歷史家在某種程度上，是曉得的。這些公式（自然沒有灌溉制度）在或種形式上，對俄國的專制，對俄國的君主獨裁，被俄國的地主及資產階級的歷史家，如沙洛味夫及趣趣陵提供出來，以後又被托洛斯基，普列哈諾夫及有些別的人們所採用。由波克老夫斯基論俄國

君主獨裁問題的文章中，——朝向反對這些理論的文章，大家都明白，無論他們間如何的變化，但，基本上他們都歸結到一點：否定國家的階級性質，否定集中制階級政權的性質，這些理論，本來應當提供當做一個階級對別個階級的統治組織去把握的國家概念，他們在執行社會有益事業的進行中（例如在東方組織灌溉制度及水利供給的調劑），或者在為某民族的民族統一而鬥爭的階級合作中（反對東方或西方鄰國的鬥爭都一樣）找到國家政權的基礎。

同時，無疑的，無論和遊牧民族的鬥爭，或水供給的組織，或土地國有化，無論如何，不能作為否定國家性質的根據。我們已經從馬克思的著作中，把這些地方引證出，整個社會的制度，以及整個國家的某種形式，應當在從直接生產者方面榨取無代價的剩餘勞動的那種特殊形式的經濟中去找。除階級國家的形式，一個階級壓迫別個階級的形式以外，而在任何別個地方去找國家政權的基礎，都是拒絕馬克思主義，而走到反馬克思主義的了解一切形式及種類的國家的立場上去。

半自然農業和家庭工業的聯合，構成東方諸民族的經濟基礎，從農民方面榨取地租（實物地租，工價地租甚至貨



幣地租)構成對這些農民的階級統治之基礎。就是對這些農民的統治組織,榨取這種地租(如果是由國家直接去榨取的話)的機關之創立,或者為榨取個別農民的此種地租的統治組織,構成國家之基礎。只有在這裏,才可以找到了解東方諸民族的階級統治以及東方的國家形式,——無論是個別封建主割據式的國家或中央集權的專制制度——的鑰匙,

為要使對這一點更加相信,我們個別地來闡述和遊牧民族的鬥爭,水的供給及土地國有化的意義。

### “防禦”“外部敵人”的作用

在反對“外部敵人”的鬥爭過程中,在“防禦”過程中形成國家的理論,這似乎是國家形成的舊理論之一。例如,特別是俄國資產階級地主的歷史家,除其他原因以外,解析中央集權化的沙皇專制的創立,是反對東方及西方隣國鬥爭上的必要。似乎是為此種民族防禦的目的,國家把那種所謂公務階級隸附於己,并要牠為自己服役,把牠“錘錘住以為國家服務”。為要使統治階級能夠執行牠自己的軍事職能,牠把農民束縛在自己下面。如波克老夫斯基所正確地指出的一樣,地主階級的歷史家,創立一種沙皇專制制度超階級的

來源。

很明顯的，此種理論的基礎，不是取自階級鬥爭的思想，而是為民族防禦目的的階級合作的思想。所以一切，以及非站在階級鬥爭的陣地上，而是站在階級調和，合作立場上，甚至稱自己為馬克思主義者的人們，很容易接受此種理論的。

此種在反對外部敵人的鬥爭中的階級合作的理論，例如，被普列哈諾夫所採用，不是偶然的。普氏當帝國主義大戰的時候，在民族“防禦”外部敵人的名義下，主張在反對奧國及德國的鬥爭中，階級完全合作。

在某種範圍內，這是普列哈諾夫論反對外部敵人鬥爭中，階級合作作用的“典型”公式。“分為階級的某社會發展的整個行程，是由這些階級的發展行程及牠們的相互關係來決定的；這些相互關係，第一，是事情牽涉到內部公共建設的相互鬥爭，第二，他們在保護國家，防禦外部侵犯的多少和睦的合作”上，表現出來。(註)

(註)‘普列哈諾夫全集’第二十卷。普列哈諾夫對等級起源的問題站在錯誤的觀點上。普列哈諾夫對俄國公務等級國家起源的觀點，採取俄國門雪維克資產階級對國家的觀點不是唯一的。譬如按第二個例子，可

以指出馬持諾夫同志在他的門雪維克的生活中心對國家的錯誤觀點。他在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四次代表大會上擁護普列哈諾夫在莫斯科國家條件下土地國有化的觀點之後，就指出“俄國的封建制度首先是國家的封建制度”。在我們國家裏的土地佔有制不是由世襲的經濟，而是由地主對國家服從關係裏生長出來的。（俄國社會民主工黨聯席會議的紀錄。）

如我們所看到的一樣，馬持諾夫同志在這個時期了解俄國農奴制度的起源以及俄國國家的本質也如資產階級地主歷史家一樣；不是用經濟的發展來解析國家，反之，是用國家去解析經濟的發展。

馬持諾夫同志就在這種意義上說到國家的封建制度。這種術語的來源是由對國家錯誤的超階級、超經濟的了解而來的，同時也必須注意到現時對東方應用此種術語的詞意。

有人說不僅是歷史創造現代性，而且是現代性創造歷史，這特別預先決定歷史家對過去事變的觀點。波克老夫斯基極恰當地指出普列哈諾夫就是拿防禦的任務，拿帝國主義戰爭時候他自己歷史根據的任務，而造成那種建立在民族防禦的鬥爭中——和游牧民族的鬥爭中的階級合作基礎上的非階級起源的專制政體的理論。

有些資產階級的歷史家，例如，碧杜舍夫斯基，在上面已經說過，從國家防禦領土的職能中，引出封建制度。

國家的創立基於反對外部敵人的鬥爭中的階級合作，此種理論完全是資產階級的。所以有些同志，例如，斷定中國的集中化政權，是在和游牧民族鬥爭中創立起來的，應當承認此種斷定說好一點，簡直是不恰當的用語。我們在編輯者對馬札爾同志著的‘中國農村經濟’一書的序言中，看到下面的一段話：“充作秦朝中央國家創立的重要基礎，並不是灌溉制度，而是和游牧民族的鬥爭（這恰恰當建築萬里長城的時期，需要廣泛的，有組織的國家的強役制）。序言的作者，很正確地糾正了馬札爾同志，說灌溉制度，不是中央政府創立的基礎。但，他從“水”裏面跳到“和游牧民族鬥爭”方面去，他自己也犯着錯誤了。（註）

（註）馬札爾：‘中國農村經濟’序言。

我們對外部政治，特別是軍事鬥爭和軍事征服的了解，和資產階級地主的了解的區別，在什末地方呢？

馬克思主義把一切國家的軍事政策，不是當做階級調和的表現，而是當做階級鬥爭的繼續去觀察。

但，事情不在於，譬如，中國的專制皇帝想“保護”全中國

的民族不受游牧民族的侵犯，也不在於俄國的君主和游牧民族的鬥爭，好像是“保護”全俄的民族。事情的本質在於中國的封建主及俄國的農奴主，英國及法國的封建主，為剝削他自己的農民及掠奪別國的農民，才和其他國家的統治階級作鬥爭。

至說到民族解放的鬥爭，那末，此種鬥爭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是極革命的和進步的。例如，在十九世紀，為創立歐洲民族國家的鬥爭，就是此種鬥爭。民族資產階級，是此種鬥爭的領導者。此種民族解放運動，是為發展在當時還是進步的民族資本的利益。

再，在現代的條件下，譬如，個別的，甚至封建的東方國家，為民族的解放來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是極進步的鬥爭。但，這絕對不能否定這個事實：國家不是超階級的——“全民的”，而是階級的，——某封建主的統治組織。

但，不應該想，馬克思主義是否定戰爭，征服的作用，及給經濟基礎以反響的意義上說的對外政策的意義。戰爭在基本上，是內部政治的持續，但，戰爭可以招引某國的內部經濟極大的變更。牠可以加速或停緩某民族的發展。牠可以再進一步成為推動，不僅是推動，幾乎可以把某一社會制度

和別一社會制度相更迭。但，一切戰爭，無論如何，不能把牠當做國家創立的基礎去觀察。對外政策，——特別是戰爭，是為剝削被壓迫階級，而反對別國的剝削者鬥爭中，階級國家的行動表現之一。

但，就是因為這點，譬如，中世紀的武士或農奴時代的公務等級，應當把牠當做封建主或農奴主的階級的軍事組織去觀察。封建制度或農奴制度時代的戰爭——無論是防禦的或進攻的，——應當把牠當做剝削者階級為鞏固，發展或保存他自己的統治，主要的是對農民的統治而作的殘酷的鬥爭去觀察。(註)

(註)有些同志為要證明他自己的國家起源是基於和“外部敵人”的爭鬥，的錯誤觀點，常常援引第十次黨代表大會關於土地民族問題的議決案及史達林同志在這次會議上論這個問題的演說詞。“那裏一般和整個民族的形成在時間上和中央化國家的形成相符合的地方，那裏民族，自然，蓋上國家的薄膜，在獨立的，資產階級民族國家中發展起來。英國(愛爾蘭不在內)，法國和意大利事情的經過就是這樣。反之，在東歐集中化國家的形成是由自衛(土加，蒙古人等的侵犯)的需要所促成，牠的發生是在封建制度消滅之先，也就在民族形成之先。因為這一點，遠東的民族沒有在民族國家中發展起來而且也不能夠發展。

起來，在那裏形成的是幾個混合的，多民族的資產階級的國家，是由一個有力者，統治的民族及幾個薄弱的和被統治的民族構成的。奧地利，匈牙利及俄羅斯就是這樣。（俄國共產黨代表大會的議決案。）

但，如果注意一點去讀這個摘錄，就可以看到說國家的起源是基於和外部敵人的鬥爭而來的那一些人是多末無根據的。在上面所引證的摘錄中絕對不是說國家是在對外政治，特別是在防禦基礎上創立起來的，這裏只說集中化的國家的形成是由“自衛的需要所促成”。總之，在這個摘錄中只說西歐的，集中化的國家是在資本主義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的基礎上創立起來，而東方的集中化的國家是在封建的生產方法基礎上創立起來（或是更正確點說是在農奴的生產方法上創立起來，但這裏是指奧地利，匈牙利，俄羅斯而言，也就是指農奴的生產方法佔統治的諸國家而言）。至說到促成這些階級國家的創立，是因為“自衛需要”的結果，那末，如我們所已經指出的，一切上層建築的現象，例如，國家本身以及它的對外政策，特別是它的軍事政策可以給經濟基礎以反作用，這是在農業或促成經濟發展的過程之意義上說，馬克思和昂格斯關於這點說過不只一次了。

因此，在和“外部”敵人鬥爭的結果，個別國家的命運無論怎樣變更，但，戰爭無論如何不能解析當做階級國家看待，就是當做在生產中佔指揮地位的階級對為指揮階級創

立刻餘生產物的被壓迫，被統治階級的統治組織看待的國家的本質及來源。(註)

(註)我們常常，自然，是說到剝削階級的統治。很明顯的，無產階級的國家是無產階級反對他的剝削者的鬥爭組織。

只有這樣，才能了解戰爭及戰爭“自衛”的作用。無怪昂格斯在1853年6月6日給馬克思的信上說，東方的執政者稱財政爲對內的掠奪，稱戰爭是對內和對外的掠奪。(註一)馬克思在他自己論‘英國在印度統治’的文章中，就借用這個公式。他在這篇文章中，把東方國家的軍事部，稱爲“掠奪隣國民族的部”。(註二)

(註一)昂格斯1853年7月6日給馬克思的信。

(註二)‘馬克思主義叢記’第三冊。

如我們所看到的，馬克思和昂格斯所了解的戰爭作用，其階級合作的虛無派，真有天壤之別。

## 論水的供給問題

現在我們去觀察爲什末不能把水供給的組織，特別是灌溉制度的創立作爲國家組成的契機。

首先應當指出，人工的灌溉制度，對亞洲東方諸民族不



是無論什末時候，及無論什末地方都有基本的意義。在廣闊無邊的亞洲空間中，可以找到基於灌溉制度的“潮濕”農業的區域，同時，也可以找到和旱地相接壤的乾燥農業的區域。再進一步說，並不是從來及一切時代，甚至是灌溉對農業必需的地方，都有過灌溉制度。在亞洲國家中，並不是到處和什末時候都有過灌溉制度。

水完全沒有“氾濫”到東方諸民族的整個歷史發展中去。

但，水的制度，對一定時代及一定區域的東方農業，曾經起過很大的作用。馬克思和昂格斯也曾力說過灌溉制度的此種偉大作用。

如昂格斯在1853年，6月，6日給馬克思的信說到從庫頁島經過亞刺伯，波斯，印度和韃靼直至聳起的亞細亞高原的廣大荒野時指出，“人工灌溉在這裏是農業的第一個條件，但，這是公社，或州或中央政府的事情”。(註)

(註)1853年，6月，6日昂格斯給馬克思的信。

如我們所看到的，昂格斯在這裏，只力說灌溉在他所指出的亞洲那些國家中，是農業的第一條件，而人工灌溉是農村公社或中央政府的事情。如我們往後要說到的一樣，昂格

斯完全沒有嚴格地提出專制式的中央國家的創立，一定要基於水的制度。馬克思在本場合下，沒有說，就是水的制度是國家組成的契機。他只說灌溉制度，命令式地要政府的集中力量來干涉。

“氣候及土壤的條件，特別是從庫頁島起經過亞刺伯，波斯，以及韃靼直至聳起的亞細亞高原止的那一片極廣大的平原，使人工灌溉制度在運河及水利的建築的幫助之下，成為東方農業的基礎。恰如埃及和印度利用洪水灌溉田地，也如米索卜丹，波斯及其他國家利用高漲時的潮水以經營水灌溉的運河。此種經濟地及共同地利用水的初步必要性，在西歐推動私人的創業精神，聯合到自由組織的公共團體裏去，如在富蘭得利及意大利就是這樣；而在文明水準極低及領土範圍極廣的東方，為要引起組織公共團體，須命令式地要求政府的集中力量來干涉。就是因為這一點，所以此種經濟的職能，也就是組織社會工作的職能迫不得已由一切亞洲的政府去執行”。（註）

（註）‘馬克思主義叢書’第三冊。

所以，如我們所看到的，馬克思在這裏力說，這只是迫不得已要由一切亞洲政府去執行的一種職能，——也就是

組織社會工作的職能而已。但，這表明，組織公共工作，完全不是這些政府的唯一職能。“亞洲從遠古的時候起就有三種管理機關：財政部或者是掠奪他自己本國人民的部；軍事部，或者是掠奪隣近民族的部；最後，公共工作部”。（註）所以，依昂格斯的用語，在這些州的，或東方的中央政府，除却公共工作部之外，還有極大的兩部，就是掠奪他自己本國人民的財政部及掠奪隣近民族的軍事部。因此，擺在我們面前有典型的階級國家，牠徵收捐稅，如我們在以後所看到的一樣，主要的是地租，用掠奪他自己的及別個民族的方法，來擁護牠自己對內，對外的統治，還用開鑿運河的公共工作方法，去榨取工價制的地租。可否從這裏就做出這樣的結論：馬克思及昂格斯把東方的國家只當做執行“社會有益事業”職能的超階級的國家去觀察？很明顯，這是不可以的。此種企圖，只有那些放棄馬克思而轉到資產階級理論立場上去的馬克思主義者，才做得出。例如，司徒味（註）把國家當做秩序組織去觀察，列寧除別的以外，在他自己著的“民粹派的經濟內容及司徒味書中對牠的批判”一書中曾經批評過牠。

（註二）司徒味是俄國九十年代最著名的“合法的馬克思主義者”<sup>一</sup>，俄

國社會立憲黨的創始人，以後走到自由主義方面去，現時僑居國

外，充當‘俄國思想’報的編輯。‘列寧全集’第二冊。

現時自願或不自願的司徒味的追隨者，不了解東方國家的階級性質，只賦牠們以“組織秩序”的職能，在本場合下，就是“水的秩序”，也就是灌溉。有些人甚至說灌溉工作職能的執行，甚至可以用來解析組織水供給，開鑿運河等的特殊的，超階級的官僚活動。同時，在馬克思和昂格斯那裏，十分明顯地寫出，這些東方的國家，除這些社會工作的職能以外，還有財政部的職能，就是掠奪他自己民族的職能及軍事部的職能，就是掠奪其他民族的職能。因此，馬克思和昂格斯完全明顯地說到亞洲典型的階級國家。

再，公共工作本身不是別的，祇是國家階級性質的證明罷了。

在水份不足的條件下，灌溉制度的創立，是社會有益的職能，這是沒有任何疑問的。但，在那個時代，當資本主義還是進步的制度的時候，鐵路，工廠，製造廠的建築，也是社會有益的職能。工人創建這些東西的勞動，是社會的必須勞動。但，資本家經營這些事業，是因為要增加由剝削工人階級而被他們所得到的剩餘價值的數量。恰如東方國家開鑿

運河，完全不是爲別的，而只是爲自己更好地去利用農民而已。他們開鑿運河，爲要更好地去剝削農民，用實物地租或工價制地租的方法（這是依繫於某一國家在某一時候的何種生產方法及何種經濟制度——就是說封建制度或農奴制度佔優勢）更好地去榨取他們經濟中的剩餘生產物。

再進一步說，社會工作本身的過程，也是在大多數場合下，用農奴制度的方法，甚至用隸奴經濟的方法去創立剩餘生產物的過程。灌溉運河的創立或維持，也是榨取剩餘勞動的過程，無論他用奴隸的剝削，或用榨取工價制地租的剝削，譬如，也和資本家在建築現代的灌溉制度的時候，剝削工錢勞動者一樣。

因此，東方國家中，在灌溉制度下，經過軍事部及財政部去掠奪，再加上經過水的制度的搶奪組織。

因爲，有許多東方國家農業的存在，直接依繫於灌溉，所以，灌溉制度的存在，使這些封建主或農奴主去剝削農民。反之，——灌溉制度的沒落，就指明農業的沒落，也就是建立在此種農業上的剝削制度的沒落。

“此種用人工肥沃土地的方法，直接依繫於中央政府，而此種政府依牠對灌溉及抽水工作的命令式的關係而立刻

沒落，這點可以用來解析別一個未被解析過的事實；我們看到有許多在過去曾經很好地開墾過的土地：如，帕米爾，碧土爾，依珉低原，及埃及，波斯，印度的廣大省份，現在成爲不毛的荒原了。這點也可以解析這個事實：一個破壞的戰爭，能夠使某國整世紀人口絕滅并剝奪去牠的一切文明。所以，英國人從他的先驅者方面採取財政部及軍事部的組織，但，完全輕視公共工作的一部。這裏農業的衰落，不能依英國自由競爭的原則，而是依自由貿易，自由通過的原則，發展起來。但我們在亞洲國家中，看慣了農業在某一政府管理之下而趨衰落，但，在某一別政府管理之下，又重新復活起來。這裏的收成依繫於政府的好壞，也如歐洲的收成依繫於天氣的好壞一樣。(註)

(註)‘馬克思主義叢記’第三冊。

如我們所看到的，馬克思甚至容許在亞洲國家中，因爲灌溉制度的缺乏，農業在某一政府之下，可以趨於沒落，在別政府之下，可以復活起來。因此，可以想出甚至沒有灌溉制度的國家，就是階級的統治，在那裏曾經有過。再進一步說，馬克思容許英國人在將來有恢復水制度的可能。所以昂格斯以及繼其後的馬克思說英國政府調劑財政（就是

對國內的掠奪)和戰爭(就是對國內及國外的掠奪),而對於再生產,就是說對於灌溉的社會工作,完全不關心,這結果印度的農村經濟衰亡了。(註一)如馬克思繼續着所說的,“對農業的需要無論如何的輕視,但,不能把牠當做英國暴力者給印度社會的最後打擊去觀察,如果此種輕視沒有伴着有更重要意義的情況,整個亞洲世界歷史紀錄中的新東西的話。不管過去印度政治變化得怎樣大,但,牠的社會條件從遠古至十九世紀最初幾十年,依然沒有變更過。平常養活成千成萬的紡紗者和織布者的手製的紡紗機和織布機,構成印度社會結構的基礎”。(註二)

(註一)1853年6月6日昂格思給馬克思的信。

(註二)‘馬克思主義論叢’第三冊。

但,結果發現出給牠打擊的,是因為“英國的蒸汽機及自由貿易”的作用,破壞了印度經濟的此種基礎。所以,馬克思很明確的指出,建立在自然的農村經濟與家庭工業聯合基礎上的亞洲社會,其消滅不是因為水供給制度的取消,而是因為英國製造品,特別是英國大工廠工業品的競爭結果,把生產本身衰落下去的緣故。因此,東方國家的基礎絕對不包括在水的制度裏面。

現在我們來觀察水的制度，是否一定創立起牠自己的生產方法的一問題。

水的制度，可以和最不同的生產方法相聯繫。水的制度，例如，在古代的埃及及巴比崙構成，主要的是奴隸式及農奴式剝削勞動的基礎。印度或中國的水的制度，在較晚的時代，主要是被利用去作封建的剝削。灌溉制度在現代的埃及，被利用去作資本主義式的生產棉花。最後，在現時蘇維埃共和國的中亞細亞，灌溉制度，可以利用去組織社會主義的農業。

因此，水的制度，無疑的，構成東方許多國家用水灌溉的農業存在之極重要的條件。但，灌溉只給農業以差異的外形；而牠本身還不能變更在那裏統治着的生產方法。

用水灌溉的農業及灌溉制度，是許多東方國家之農業的極重要和顯明的特徵；但，這還沒有創立牠自己的生產方法，這還沒有創立牠自己特殊的剝削形式。

在國家方面也可以這樣說。很明顯的，國家組織公共工作，是為生產；譬如，埃及的金字塔，或為開鑿運河，或為建築，譬如，中國的萬里長城，這些公共工作的種類及形式，可以完全不同。但，不因工作形式本身的變更而變更國家的階級本質。存在於某一國家裏的剝削方法，不顧一切不同的勞



作，牠可以一致起來，牠可以，譬如，建立在奴隸的或農奴的勞動剝削之上。

組織灌溉的公共工作，構成東方國家極重要的社會職能。牠的本質，也如一般的國家一樣；是由從直接生產者，在本場合下，就是從農民方面榨取剩餘勞動的形式而決定的。

現在我們應當回答下面的一個問題：只一個水的制度可否成爲創立中央集權制國家的基礎。

在歷史中，真的可以舉出那些實例，當中央集權的階級國家，是在剝削者，統治階級利用統一的水的制度之下，創立起來。例如，在赤格爾及伊福特河的水制度幫助之下。在墾殖地方農業基礎上產生出來的巴比崙，就是這類的國家。埃及的貴族利用尼羅河水的制度，在掠奪半自由的，農奴式的農民基礎上，建立起有力的中央政府。

而在那些國家，例如，中國或印度，那裏可以不依繫於水的制度而能建立起中央集權的政府。我們根據上面所引證的昂格斯信札中的一段話，已經指出水供給的職能，不僅在中央政府的手裏，而且在州的政府，甚至在農村公社的手裏。真的，在印度及中國，那裏沒有整條大河，而却有許多河流的區域，很自然的，水制度的非集中化，不能成爲集中

化國家創立的基礎。如果有些同志在論印度或中國的著作中，頑固地證明水制度對中央集權化國家創立的意義及作用，那末，這不是別的，而只把巴比崙及埃及歷史所造成的概念移植到印度和中國去就是了。

真的，在大多數場合下，中央集權化國家的創立，完全不依繫於水供給制度之有無。例如，俄國的中央集權的專制，就是俄國的君主專制，是當做農奴主統治的形式，是當做農奴主專政的形式創立起來的。中國清朝的中央集權的專制制度，是當做滿洲封建主的統治組織而創立起來的。

因此，無論按生產方法的路線，或按國家形式的路線，‘水’完全不能對我們解析任何“亞細亞”生產的特殊形式，或亞細亞國家的特殊形式。

中央集權化的國家，可以在乾農業或濕農業的國度裏建立起來。再進一步說，個別的非中央集權的國家，但，自然，是在大多數場合下，甚至能夠在游牧經濟的基礎上，建立起來，自然，是在此種經濟發展的一定階段上，譬如，封建制度的階段上。

因此，甚至不僅在“旱地”及“水裏”可以得到國家，但，或者甚至在“車輪”及甚至在“馬鞍”上，就是說在較發展的

游牧經濟基礎上，也可以創立起國家。

因此，常常在水制度幫助下的對農民的統治組織，是東方國家的基礎，但，絕對不是水制度本身能成為東方國家的基礎。水供給本身，不能創立國家，但，牠可以給這些國家的外部姿態以某種變化。例如，牠可以招引極大的中央集權化，以進行水的供給，而在別個條件下，此種集中化或者能夠不創立起來。“在自己間沒有任何聯繫的水供給的調劑，是印度統治小生產機體的政府政權的物質基礎之一。”（註）

（註）‘資本論’第一冊。

但，應當說出那些想水的供給只在亞洲，只在亞細亞的國家中起作用的人們，是深深地陷入迷途了。“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派人，想水的供給只對亞洲有那樣大的意義，這種想頭，是徒然的。水的供給，也如農村公社一樣，也如建立在農業和家庭工業聯合上的前資本主義的形態一樣，是極國際化的。

“對某種自然力量的社會監督之必要性，使能夠經濟地去利用牠，并借助於人類手造的偉大創作，去服從牠，此種必要性在工業的歷史上起過決定的作用；例如，埃及，郎巴志及荷蘭的水的調劑；例如，在波蘇，印度等國，那裏

的人工運河，不僅給田地以必要的水分，但，牠從山上帶來粘土質的礦物肥料。運河——這就是應該去找在亞刺伯人統治下的西班牙和詩赤利的工業繁盛的祕密。(註)

(註)‘資本論’第一冊。

由上節所引證的馬克思的摘錄看來，充分明白那些在水中看到亞細亞社會以及“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性的人們，是多末不對的。因此，那些人想在水上架起某種特殊的，和歐洲不同的，和其他國家不同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極不鞏固之建築。

## 論東方諸民族的土地國有化問題

現在來觀察土地國有化及一般的土地私有制形式，能否規定生產方法的問題。

爲要證明這一點，常常就是在土地國有化中去解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謎，常常都指出馬克思於 1853年，6月，1日給昂格斯的信中的一段話。馬克思在那封信中，對福蘭蘇柏因的一本書，說“他完全正確地在東方沒有私人的土地私有制裏，看到東方(柏因氏是指：土耳其，波斯，印度)一切土地秩序的基礎 這甚至是揭開東方的天的真正鑰匙”。昂格斯也

同意馬克思的此種論綱，所以他在 1853年，6月，8日回答馬克思的信上說：“土地私有制的缺乏，實際上，是了解整個東方的鑰匙。“整個政治和宗教的歷史就包含在這裏””(註)

(註)‘馬克思，昂格斯通信集’。

我們在所引證的摘錄中，首先要指出一點，馬克思和昂格斯首先是指土耳其、波斯和印度，但，絕對不是指整個的東方(例如，關於中國一個字都沒有提到)。再，這段話，完全不是說“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建築在土地國有化之上的。無論馬克思或昂格斯，都沒有說過某種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基於土地國有化之上的。例如，昂格斯只說過“整個政治和宗教的歷史，是包括在這裏”。上面所引證的摘錄，絕對沒有變更馬克思及昂格斯的基本論綱：不是私有制的形式決定生產方法，反之，私有制的形式是由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來決定的。無論在這個或那個摘錄中，都找不到變更馬克思及昂格斯的此種基本理論的綱要之點。

上面所引證的摘錄中，只說私人土地私有制的缺乏，是揭開東方政治及宗教歷史的鑰匙。那些本來應該利用這個鑰匙去說明東方政治及宗教的歷史；本來應該在特殊的私有制的基礎上去揭開後者的許多特點，而他們却企圖利用

這個鑰匙去掩蔽唯物史觀，這給馬克思以最壞的功績。

私有制的形式，特別是，例如，私人土地私有制的缺乏，也如一切上層建築的現象一樣，牠可以給經濟基礎以反響。但，無論那一個馬克思主義者，不想用私有制的形式去解析生產方法及階級關係。

從俄國的社會思想史中，可以舉出此類的實例，這只對非馬克思主義者適用罷了。例如，民粹派在公社農業中，看到某種特殊的民族生產方法的基礎。如列甯在‘民粹派的經濟內容及司徒味書中對牠的批判，一小冊子中，說：“民粹派理論所看到的要點在那裏當做農民農業形式去把握（公社的或貴族的）（註一）而沒有起法律裁判的基本作用。列甯在別的地方，從馬克思著作中引證一個摘錄說，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把完全相異的私有制形態——封建的，土地私有制，詞堂的私有制，及土地農村公社的小農土地私有制隸附於己，這裏指出私有制的形式，絕對不變更農村的階級關係，特別是對資本主義的社會——農村資產階級和農村無產階級的關係。“所以，我們對農民土地佔有制形式的問題，是極冷淡的。無論何種土地佔有制的形式，農民資產階級與鄉村無產階級的關係，在牠本質上，不因此而有所毫

的變更。(註二)

(註一)‘列寧全集’第二冊。

(註二)‘列寧全集’第三冊。

我們往後將從馬克思著作中這些地方引證出來，以指明馬克思自己如何優越地證明土地私有制的形式，特別是私人土地私有制的缺乏，以及土地屬於國家私有，絕對不能變更生產方法或剝削方法。

在不同的東方諸民族及在牠們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上，土地私有制的形式及土地使用制的形式，無條件地，要加以最詳細及真正馬克思主義的研究。

以俄國為實例，就可以相信有些人有時斷定莫斯科俄羅斯有過土地國有化，這是多末錯誤的。例如，列寧把普列哈諾夫對莫斯科俄羅斯的觀點，稱為是自由主義的民粹派的觀點。(註)

(註)‘列寧全集’第九冊。

但，我們舉亞細亞社會及擁有水制度以及擁有土地私有權的亞細亞中央集權的專制的“典型”形式，就是舉“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派人的理想社會為實例。有些人在上面所指出的一事實中，看到此種生產方法的基礎，是無根據的。

我們來觀察，如，馬克思在一種場合下，把生產方法及剝削方法的變更，當做依繫於國家的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去把握。

例如，馬克思在論資本主義地租之起源一章中，就是論工價制地租一章中，曾牽涉到這個問題。他在這一章中，把工價制地租當做“從獨立經營農業”的直接生產者方面榨取無代價剩餘勞動的形式去觀察，把此種農業當做和他們的農村工業相聯繫的去觀察。馬克思舉兩種場合為例。——第一種場合，此種小農在多少自然地生長起來的生產公社中聯合起來；第二種場合，如果沒有私人的土地私有主，而國家以土地私有主的資格和牠直接對立起來，這在亞洲就可以看得到。(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結果發現無論在第一種場合或第二種場合下，無論在生產方法或剝削方法中沒有引起任何的變更。在第一種場合下一馬克思說——此種獨立性沒有被消滅掉，例如，印度的這些小農在多少自然地生長起來的農村生產公社中，相互聯結起來：這裏所說的獨立性，只對名義上的土地佔有者而言。(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因此，土地使用制的形式變更了。農民在農村公社中聯合起來，以代替自然的土地使用制，如這在印度曾經有過。結果發現，他們對土地私有者的關係，沒有因此而變更，他依然和過去一樣，採取任何形式的超經濟的強迫，從他們中間榨取剩餘的勞動。”(註)

(註)同上。

現在拿第二種場合來說：不是私人的，而是國家的土地私有制。這裏是集中在民族範圍內的土地私有制統治着。‘國家在這裏是土地的上層私有者。但，在本場合下，沒有任何私人的土地私有制存在，雖然有私人的及公社佔有者的土地使用制。’(註)

(註)同上。

“如果沒有私人的土地佔有者，而國家以土地私有者及元首的資格和直接生產者直接對立起來，如這在亞洲所看到的一樣，那末，地租和租稅合併起來，更正確點說，那個時候，沒有任何和此種地租形式有差別的租稅。在此種情形下，政治上和經濟上的依附關係，比對此種國家的關係不見得採取更嚴格的形式。”(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因此，依“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派人所有的概念，認土地國有化，應當引起某種特殊的生產方法之創立。但，馬克思在本場合下，對此種私人土地私有制的缺乏的情形，是很冷淡地讓牠過去。

因此，馬克思說，土地私有制的缺乏，是揭開東方的天的鑰匙，如昂格斯所指出的，是了解政治及宗教歷史的鑰匙——結果發現，在私人土地私有制的缺乏中，沒有看到任何變更生產方法或剝削方法的特殊情況。馬克思在實物地租一章中，當他分析生產方法及剝削形式的時候，甚至把土地佔有制形式的問題冷淡過去。(註)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如我們所看到的，國家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及私人土地私有制的缺乏，在生產方法及剝削方法中沒有引起任何的變更。如我們在上面所已經看到的，就是在小農民農業和家庭工業的聯合基礎上，在土地私有者榨取地租的基礎上，不管牠是私人的土地私有者或國家，都可以創立起或封建的，或農奴的生產方法。

因此，無疑的，在東方許多民族在其歷史發展之一定階

段中，私人土地私有制的缺乏，如馬克思所說的，無疑地，可以成爲解析許多現象，特別是解析這些民族的宗教及政治領域中之現象的鑰匙。就在此種意義上說，牠可以成爲，如馬克思所說的，揭開東方的天的匙鑰。誰想也用這個鑰匙去揭開在其他與大陸國家裏所有的生產方法不同的某種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犯了極深刻的錯誤。

應當指出，私人土地私有制的缺乏，絕對不僅是亞細亞民族獨異的特點。在歐洲民族的歷史中，當牠在封建社會發展的一定階段上，國家曾經是名義上的土地私有者，而封建主只是土地的使用者罷了。

但，這對歐洲封建的生產方法很少變更，也如對亞洲的生產方法很少變更一樣。

同時，在這裏要指出，甚至有些研究家，想用私人土地私有制缺乏的鑰匙，去揭出在中國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在他們研究的勞作中，却遇到私人的土地私有制了。但，這也不防礙他們依然如過去一樣斷定，例如，在中國存在着的特殊的，基於專制制度，土地國有化及灌溉制度基礎上的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雖然，這裏把那些也沒有土地國有化，也沒有國家的灌溉制度的區域都包括進去了。

## 官僚制度問題

在結論中，我們來闡述一種反馬克思主義的，關於超階級的東方官僚國家問題。有些東方專家，不會了解東方國家的階級本質，他們把那些組織社會工作，特別是灌溉事業的官僚們當作統治階級。有些人甚至說到“建設的”官僚制度，“灌溉的”官僚制度的統治等等。因此，把一個階級對別階級的統治組織國家，當為超階級的官僚制度的組織，以為祇因牠是官僚制度，所以成為政權，纔擁有剝削者的職能。

很明顯的，此種理論和馬克思主義對國家的了解，沒有任何共同之點。馬克思昂格斯及列寧，把封建社會時代的國家當做封建主的國家去規定，把農奴社會時代的國家，當做農奴主的國家去規定，把資本主義社會時代的國家，當做資本家的國家去規定，而沒有用超階級的國家的理論，——雜色的官僚，商人，地主佔有者等。

斷定國家不是別的，而是官僚的政權，這在自由主義者，論沙皇政府的著作中，最流行的觀點；沒有了解俄國專制制度階級性質的普列哈諾夫，特別是托洛斯基，也很常說到俄國的官僚君主專制及官僚政權等等。

現在有些，例如，對革命前的中國，也重復類似的公式。

這些論斷的模形如下：

“中國的官僚制度，不僅是在和遊牧民族鬥爭的背影上產生出來，而且和水，但不僅和水（洪水）而且是為擁護水（灌溉）的背景上，產生出來。中國的官僚制度，不僅在和游牧民族的鬥爭中（組織軍隊，建築萬里長城）而且在擁護游牧民族（中國的殖民地化；野蠻及半野蠻人種的衰亡，並把他們由游牧者，變為農業的騎士）的鬥爭中，產生出來的。中國的官僚制度，在商品關係早期發展的背影上，產生出來”。

（註）

（註）馬札爾‘中國農村經濟’。

作者甚至沒有提出國家的政權，在對誰的統治上形成，他剝削誰。“此種官僚制度，因為經營深耕的營業經濟，及對此種經濟的領導的必要性；因為反對游牧民族侵略的防禦組織的必要上產生出來，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把游牧者變為農民。他因為組織保護通商的路途，甚至以後海上通商的航路的必要性上，產生出來”。（註）上面所引證的公式，和馬克思主義論國家的性質及官僚制度的階級性質的公式，差得很遠，作者在這裏，覺得要解識此種官僚制度完全不是

超階級的必要。

(註)同上

“不言而喻的，此種官僚制度，不是在某種平等社會上；某種理想的民主上——如傳教師及神父所斷定的一樣——的統治。中國的研究家，就這樣去描寫中國的專制制度及官僚制度頂壞的更迭。此種官僚制度，不僅是和土地佔有者相聯繫，但，他自己變為地主（說要禁止這一點，只是紙上空談而已，如整個中國的歷史所證明的一樣）；牠不僅和商業資本相聯繫，而且變為龐大的商人，或則奪取鐵貿易的獨佔，或則奪取絲貿易的獨佔；長期擁有鹽貿易的獨佔；牠甚至在帝國主義侵入國內以前，自己都擁有對外貿易的獨佔；最重要的是在糧食市場上的統治地位。義倉制度——這在遠東的歷史上形成的社會保險制，防禦饑荒，大水，旱災及其他天災的社會自衛形式，——這使官僚在糧食市場上，有完全的統治權，有完全的可能去調劑主要食料的價格，也就這一點，保證官僚在整個國內市場上的統治地位。此種官僚制度，不僅和高利貸資本相聯繫，而且自己變成很大的高利貸者。他經過義倉制度，土着銀行制度及當舖，把商業，手工業，農業及運輸都隸附於己。”（註）

(註)馬札爾‘中國農村經濟’。

在作者那裏得到下面一種三位一體的公式：“高利官僚，高利貸商人，高利貸地主間的可怕的混合政體”。(註)作者用上面所引證的摘錄，想證明自己和傳教師及專制官僚制度的最壞的思想家區別的地方，就在於他已指出官僚變為地主，商人，高利貸者。其實，應當給中國問題的研究家以相反的證明：土地佔有者是如何及從何處創立起來的；牠如何剝削農民；他為組織此種剝削，如何去創立他自己的國家政權及他自己的官僚制度；他如何利用此種國家政權以賦稅的方法去掠奪國內的人民及用戰爭的方法以掠奪國外的人民；他如何用牠去組織強役制的社會工作以辦理水利事業等。應當指出，此種指揮農民的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等，處於何種的關係上。

(註)同上

作者本來應該從社會階級的結構中，去解析國家，但他反從現有的國家政權中，去引伸階級：在他那裏的國家的大小官僚，變為地主，變為高利貸者等等。不容置辯的，在階級國家中，個別的官僚可以利用國家的政權，變為商人，高利貸者等。而高利貸者變為土地佔有者以及官僚，自然，

也是可能的，但，這只在一個基本條件之下——如果階級的政權已經創立起來。自然，那個時候，國家反響到基礎上去，也是可能的。

馬札爾同志因為缺乏明確地了解國家階級性質的結果，斷定“帝國主義在跨入中國的時候遇到了地主，商人，高利貸者，官僚混合組成的一個統治階級。依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展的程度，這些階級(?)逐漸變為資產社會的階級”。(註)本來應該把革命前的中國國家當做封建專政而加以明白的規定，我們在這裏得到的是地主，商人，高利貸者及官僚集團的不明確的規定。

(註)馬札爾‘中國農村經濟’。

把官僚制度當做自足的力量去闡述，那末，在這裏只指出一種膚淺的事實，說一切剝削者的國家為管理起見，都有官僚的幹部。但，這些官僚，如一般的規則一樣，不和統治階級相對立，而是構成此種階級的一部分。

“在現社會中(列寧在這裏是指資產階級的社會——著者)列寧說，手裏握有政權的特殊階層，這就是官僚。此種組織和在現社會佔統治的資產階級，有直接和密切的聯繫，他是從歷史中，(官僚是資產階級反對封建主，及反對一般



舊貴族制度代表的第一個政治武器，他不是以純血種的土地佔有者的身份，而是以平民的，‘小市民’的身份，第一次出現於政治統治的舞台）從此種階級的形成及完備的條件中，表現出來，這只對從‘市民出身者’的資產階級最為接近，而且用成千成萬條堅固的線索和這種資產階級聯繫起來”。

（註）

（註）‘列寧全集’第二冊。

試看馬克思，例如，對法國的官僚是加以如何的說明：“法國資產階級的物質利益和此種廣大的，及廣泛地發展着的機械（這裏是說官僚制度）的保持密切的交錯起來。因此，他向這裏安插自己的多餘的人口，他們在利潤，利息，地租和酬禮中得不到的東西，在國家薪俸的形式上，得到了補償”。

只有在和土地佔有者對農民統治的聯繫中，當做土地佔有者壓迫農民的機關去把握的國家組織的聯繫中，才可以說到東方國家裏那種從事於灌溉工作，開鑿運河等的官僚。此外，對統治階級的一部分，譬如，對僧侶也是完全適合的。例如，在埃及組織人工灌溉制度，是有牠自己的技術，和進行此種事情的工程師以及那種能夠正確地規定尼羅河水運動的博學者的必要。“預先指出尼羅河水的漲沙的必要性

創立了埃及的天文學以及當做農業領導者看待的僧侶等級的統治”。(註)

(註)‘資本論’第一冊。

因此，預先指示天氣的必要，引起了僧侶等級的統治。僧侶指導農業，也如近代的工程師指導生產一樣。但，十分明顯的，僧侶只是在古代埃及佔有生產工具的那個階級中的一階層，他從依農業為生的被剝削階級方面榨取剩餘的生產物。他們也是統治階級的一部分，如像現代的大資產階級的智識份子，——工廠及製造廠的工程師，指導者，股份企業的指導者——是資本家階級的一部份一樣。他們是在資本家階級的生產中，在資本家統治及指揮的組織下，執行一定職能的特殊集團，但，誰如果說現代資本主義的國家是建築在工程師的，經濟的，銀行的，及其他的官僚統治之上，是犯着極深刻的錯誤。

這，自然沒有把官僚脫離他自己階級的可能性排除去，但，十分明顯的，如果此種脫離達到他自己的結束，而官僚企圖指揮他自己的階級，那末，此種官僚很快地被別種更能滿足統治階級利益的大官僚所代替。或者，可以這樣：官僚轉向別個階級去服務，但，這又只在一定的危急時期才能

有。每個剝削階級創立他那種國家機關及他自己的，首先能夠滿足他的階級利益及他的統治組織利益的那種官僚制度。

因此，對那種一般地說到官僚的政權來代替分析國家階級內容的理論，應加以嚴厲的反駁。說某種國家是官僚的國家，這等於什末也沒有說。應當指出某一官僚是何種階級的代表，他是代表何種統治的利益，他是駕在何種階級之上的統治組織。

如果我們就是這樣提出問題，那末，在我們看來，將完全明白亞細亞的專制，以及一般的東方國家政權是統治的組織，不是一般地基於水之上，也不是一般地基於社會工作之上，而是駕在一定階級之上，牠利用水的制度及社會工作，去剝削某一階級。依繫於何種生產方法及何種階級的指揮生產，我們就有封建主的國家或農奴主的國家，但，我們無論什末時候，却沒有超階級的官僚國家。

## 各種社會結構要素的錯合及國家的 階級本質問題

上節我們曾經用力說過在具體的社會中，可以有各種

不同的經濟結構要素。例如，封建的結構要素可以和宗法，氏族的，農奴的，奴隸的等社會結構要素同時存在。同時常有商業及高利貸制度相當的發展。在那種場合下，國家的政權完全不需要把一切統治諸階級的代表都包含在內。

再，例如，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從農奴社會中生長起來，在農奴社會的懷抱裏，創立起新的階級——資產階級。但，當農奴的生產方法還有地位，或者存在有牠極大的殘餘的時候，國家的政權不屬於資產階級而是屬於農奴主。在封建及農奴的社會中，可以覺到商業及高利貸的資本在這種社會中已經達到很大的發展。但，這完全不是說，政權一定要商人及高利貸者的代表來參加。平常國家中的統治階級，是在某場合下，在某社會的最重要的，最佔優勢的結構要素中指揮着的那個階級。

例如，在革命前的俄羅斯，與農奴經濟結構要素并列着的還有，譬如，宗法，氏族的經濟結構要素，以及小農民生產的資本主義的制度。但，指揮權屬於農奴主，因為，那裏還保存有農奴生產方法的殘餘，農奴主的政權還未被剝奪。

對東方諸民族的封建國家，也可以這樣說。例如，可以看到，譬如，在中國曾經有過，封建主只把直接生產者的一

部份隸附於己。其餘的部份，可以保存獨立的小商品生產的性質，一部份甚至在宗法，氏族關係的政權之下存在着。

但，如果在某國是以封建的經濟結構要素為最佔優勢的經濟結構要素，那末，政權就是在封建主手裏（自然是說當新的經濟結構要素，譬如，資本主義的結構要素的發展還未創立起代替他們的統治的條件的時候而言）。但，應當指出，要封建主在某社會的基礎上不斷地發展起來，那是不一定的。封建主可以變為征服者，把其他社會的經濟結構要素及其他階級隸附於他自己的統治之下。

常常在征服的時候，一個民族的封建階級把別個還未達到封建生產方法的民族佔為己有，把他隸附於己。此種情形，當蒙古人及滿洲人侵入中國的時候，曾經有過。

在別個國家，也有當征服者——封建主或農奴主把農民隸附於己，并在某種範圍內，從“上層”開始發展封建的或農奴的關係。但，這絲毫沒有證實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是發源於國家的理論。甚至用征服的方法，從“上層”發展封建制度，也必須在征服者的民族中有一個封建的細胞，用純粹經濟的方法預先表現出來，使此種細胞在以後用超經濟的方法繁殖起來。只有不了解這一點，所以才能夠說到發源於國

家的封建制度。

## 結 論

我們把東方諸國的國家形式問題已經觀察過了。我們已經相信，無論土地國有化，無論反對游牧民族的鬥爭，無論水的制度，都不能成為階級組織份子。國家的形式，是先由生產的方法及剝削的形式來決定的。那種把東方的國家，當做經過超階級的官僚，——此種官僚只在他的繼續向前發展中，才變成剝削階級——去執行某種社會有益職能的超階級國家的反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應當無條件地加以反駁。

我們對東方國家只闡述馬克思主義理論的基本原則論綱。十分明顯的，應當根據具體的歷史材料，去探討某個民族在他歷史發展的某個一定階段上的國家的真正階級本質。

列寧在1900年初寫的黨綱中，認為爲要實現工人政黨的第一個任務，就是爲了反對君主專制，爲了擁護政治自由的鬥爭，必需先得認清現代俄國專制主義的階級性。(註)至於對於近代東方的民族，特別是中國，印度，波斯，土耳其等，

爲組織反對現有國家的鬥爭，或者爲要了解過去的階級鬥爭，首先必須了解過去及現在所反對的那個具體的國家的階級性。

(註)‘列寧全集’第一冊。

## 第八章 幾個一般的結論

### 亞洲派及和牠鬥爭的必要

俄國的歷史家，很好地知道斯拉夫派的歷史思想，後者認為和西歐相比，俄國是按完全特殊的途徑發展着，俄國存在有特殊的“民族”生產方法及牠自己的自足農村公社。此種俄國發展自足性的思想，如大家所知道的一樣，以後在別的條件下，完全在相異的形式上，被民粹派廣泛地發展起來。民粹派完全不了解農奴制度的本質，例如，他們在農村公社中，看到“民族”生產的特點。

列寧對那種資本主義在其懷抱中發展起來的前資本主



義的經濟，曾加以詳細的研究，他指出此種“民族的生產”不是別的，而只是農奴制度的組成部分罷了。

無論是斯拉夫派或民粹派創立俄國發展特殊途徑之理論，都沒有成功。結果覺得俄國，自然有牠自己的一般特點，也如個別的國家都有過的一樣，但沒有任何牠自己的特殊生產方法及任何牠自己的特殊發展途徑。歷史就用各國所通有的那個歷史材料創造歷史事變的雛形。牠是從在發展一定階段上存在於別個民族的主要經濟結構要素中的封建制度中，農奴制度中以及從以後的資本主義中取出材料來創造這些雛形。

不僅歷史反複着，而覺得歷史的理論也反複着。現時我們在完全別的條件之下，在完全別的特殊環境之中生存着，我們可以說到這種亞細亞派。牠創立起亞洲民族發展的某種特殊途徑的理論。但如我們所看到的，企圖在亞洲民族的歷史發展和其他的民族發展中聳立一座特殊的中國萬里長城，這是經不起任何批判的。關於亞洲民族歷史特殊的途徑，關於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切理論，祇在非馬克思主義的，純粹觀念論了解社會現象的基礎上，才能建立起來。

改變了那種應當改變的地方，對那些認爲亞細亞民族發展有特殊途徑的近代理論家，可以完全應用列寧對觀念論者的社會學家所給的下面的一個批判，“到現在止，社會學家在社會現象的複雜網中，難于區別出重要和不重要的現象（這是社會學中主觀主義的根源），不會找出區別界限的客觀尺度。唯物論提供完全客觀的尺度，把生產關係當作社會結構劃分出來，并提供把那種社會規範的反複性應用到這些關係中去的可能，主觀主義者否定把此種尺度應用到社會學去。他們暫時只局限于觀念論的社會關係之中（就是指在此種關係形成以前，先發生於意識中，不言而喻的，這裏都是說到社會的意識，而沒有任何別的，就是人們）。他們不能指出在不同國家的社會現象中的反複性和規律性，他們的科學充其量只是對這些社會的描寫和對這些雜亂無章的材料的選擇而已，分析物質的社會關係（就是不經過人們的意識而形成的那種關係；因生產物的交換，人們走進生產的關係中去，甚至不知覺那裏有社會的生產關係），立刻提供一種可能性，使能夠指出在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概念上，指出不同諸國家的反複性和規律性，及把他們的秩序一般化。只有此種一般化，才可能從這些社會現象的描寫（用

觀念論者的觀點去估計)轉爲對這些社會現象的嚴格的科學分析”。(註)

(註)‘列寧全集’第一冊。

如我們所看到的,如觀念論者社會學家及“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派人,在土地國有化中,在水的供給中,在國家政權的特殊形態中,看到牠的特點,但,只沒有在生產的方法中,沒有在生產的關係中,看到他的特點。他們,真的,在社會現象的複雜網中,難于分出重要與不重要的社會現象。同時,只有一個,如列寧所說的,規定亞細亞社會本質的客觀尺度,這就是社會關係。如我們所看到的,只有分析生產關係,才能指出那些社會形態,例如,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如何產生,發展及消滅。

分析用榨取實物地租及工償地租的方法以剝削農民的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就指出在這些生產方法中沒有任何亞細亞的獨異特點。

不言而喻的,中國的或印度的封建制度和俄國的封建制有嚴格的分別,也如俄國的和法國的有區別一樣。但,在牠們中間存在的共同點,這就是一定的生產方法和一定的階級關係,也就是土地佔有者與被這些土地佔有者所剝削

的農民間的關係。

無論這是建築在灌溉之上的水田農業，或者是中部俄羅斯的乾燥農業，再或者是已發達的畜牧經濟；但祇要那裏的社會關係是建築在土地佔有者對農民的前資本主義的剝削上的，那末，在那裏所存在的或者是封建制度，或者是農奴制度。（註）

（註）如大家所知道的，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的著名摘錄中不僅說到“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他也說到“古代的”生產方法。但，如我們所已經看到的，他把“亞細亞”生產方法不是點做特殊的，只存在於亞洲的生產方法去了解，而是當做亞洲諸國裏一體地有過的生產程序去了解。他對古代社會的了解，也是完全一樣的。“古代的”生產方法絕對不是某一種，譬如，和奴隸的，封建的，農奴的或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相對立，而只是存在於古代世界的那些生產程序和生產方法而已。

如果“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派人還企圖在土地國有化中，水的供給等等中去找“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某些獨異之特點，那末在“古代的”生產方法中，什麼也沒有遺留給他們，因為“古代的”生產方法和奴隸的生產方法單純地同一起來。

不容置疑的，奴隸經濟在古代民族發展的一定階段上起過很大

的作用。但，極明顯的，奴隸制度絕對不是只存在於古代世界的。

如我們不只一次所指出的一樣，奴隸在其他民族發展的一定階段上曾經存在過。牠甚至在工業資本主義發展時代的南美也存在過。現時在許多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國家中可以遇得到牠的殘餘。

因此，那些“古代的”生產方法和奴隸的生產方法為同一的人，就把“古代的”生產方法當做和一切其他生產方法相對立的某種生產方法而加以反駁了。他們只不願意對“古代的”生產方法做出那樣的結論，不願意說在一定階段上牠應當和封建的或奴隸的生產方法相同一。真的，如果我們轉來去觀察馬克思論這個問題的地方，那裏他說到“古代的”生產方法，我們無論什麼地方找不到他說此種生產方法有和奴隸的，封建的或農奴的不同的某種獨異之特點，譬如，牠有牠自己特殊的階級關係之指示。例如在‘共產黨宣言’論前資本主義時代階級對立時，只說下面的話：“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地主和農奴，行會師傅和徒弟，簡言之，壓迫者和被壓迫者處於相互永久的對立”。

如我們所看到的，馬克思和昂格斯力說在古代社會的對立不僅是自由民和奴隸，而且是貴族和平民。他們用這點來力說和奴隸結構要素在一起時，還有其他結論要素。

不容直辯的，如我們所特別力說的一樣，古代社會在發展的一

階段上有過極發展的奴隸經濟。但奴隸經濟沒有把古代社會發展之一切階段上的一切諸結構要素及生產諸方法掩蔽住。真的，充分地閱讀馬克思引證古代社會的地方，就可以相信這一點。

馬克思當描寫不同的結構要素時，就回憶到古代的及亞細亞的社會。例如，馬克思指出，在古代世界有過自由的，渺小的土地私有制。“此種農民的自由的，渺小的私有制形式和私有經濟是統治的，正常的形式，一方面構成典型的古代盛世社會之經濟基礎，另一方面我們在現代的諸民族中看到牠是由封建的土地私有制解體中產生出來的形態之一”。（‘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至說到奴隸制度，馬克思指出，奴隸經濟是在晚期的希臘和羅馬時代形成的”。（同上）

封建和奴隸的結構要素對古代世界并不是絕緣的。無怪馬克思在論資本主義地租之起源一章中，在許多古代羅馬的大莊園制度，如在天下第的別墅中，找到某些共同之點。（同上）這也和當做古代封建農奴關係發展之特殊形態看的羅馬建築極相彷彿。

在馬克思及昂洛斯的著作中，可以舉出許多論古代世界商業和高利貸資本在大發展的地方。在古代世界，例如馬克思論前資本主義商業的一章中就，從民主國最後的幾年起，……商人資本，貨幣——商業的和高利貸資本在轉自己原始形式的範圍內達到發展的高度”。

（‘資本論’第三卷下冊）同時，馬克思指出這就是對門森和門森最後的時期而言，“當時的手工場在古代世界立於牠發展的平均水準之下”。

因此，覺得手工場在古代世界存在過。此外，例如馬克思嚴格地批判門森絕對不是在近代社會的經濟意義上來應用資本主義的術語；但容許在古代的司赤林有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可能。

此段話如下述：

“甚至在那些古代的農業經濟中，那裏發現和資本主義農村經濟極大之類似，在下波金和羅馬，甚至把門森拿來和大規模種植場的經濟及真真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剝削方法相比較，而與前者更見相似。在古代我們找不到如在大陸的意大利有過的那種形式上之類似——同時此種形式在一切要點上簡直對每個了解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人，對門森那樣在一切貨幣經濟中沒有揭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人之欺騙，好像我們只在司赤林找到牠，因為後者是常做農業國存在著，而向羅馬納貢，而且農業在實際上有出口的目的。在這裏遇着在現代意義上說的佃農”。（‘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因此，覺得在古代世界的區域中有一個司赤林，在那裏“遇到在近代字義上說的佃農”。

我們所引證的馬克思的這些摘錄，是關於在古代世界，在其發展的不同階段上有過完全相異的社會結構要素（很明顯是在最差別約

錯綜合併)之指示,這證明和奴隸的,封建的,農奴的不同的“古代”生產方法……沒有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

這,自然,沒有提供把歐洲諸民族的歷史,例如,和古代世界或亞洲民族的歷史同一起來之根據。我們特別力說馬克思論“事變極大的相同,但發生於相異的歷史環境中引出完全不同此結果”之論綱。

試看馬克思關於這點如何說法:“在‘資本論’的個別章節中我提供古代羅馬平民命運之暗示。起初他是自由農,為自己耕種他自己私有的小塊土地。在羅馬的歷史中他們是被剝奪的,使他們與屬於他們的生產和生存工具的聯繫隔開的那種運動,不僅是構成大土地私有的前提而且是大貨幣資本構成的前提。因此,有一天發現被剝奪去一切,而只有他們的勞動力的自由人,另一方面,有剝削此勞動而具有一切財富的佔有者。這是怎樣發生的?羅馬的無產者不僅成為工錢勞動者而且成為愚蠢的殘民;與此相聯而發展起來的不是資本主義而是奴隸的生產方法。所以,事變極相類似,但發生於相異的歷史環境中引出完全不同的結果。個別地研究這些演進中的每一個,然後加以比較,就容易找到了解這些現象的鑰匙”。

因此,馬克思指出在不同歷史環境中之特別歷史過程之後,又力說“個別地研究這些演進中每一個,然後加以比較,就容易找到了解這些現象的鑰匙”。



在古代社會中，在亞細亞社會中，在歐洲社會中，在美洲社會中，研究其完全不同的社會結構要素，個別地研究這些社會中的每一個，然後把牠們加以比較，真的容易找到了解這些現象的鑰匙。用一個呆板的“古代”或“亞細亞”生產方法去掩蔽具體的歷史，認為對一切時代及一切民族都是一樣，這真的給“其最大功績在於超越歷史那種歷史哲學理論”以貢獻。

## 歷史呆板化及與之鬥爭的必要

應當反對對歷史的呆板化。根據歐洲民族研究所得出的概念，不能機械地移植到東方民族發展的歷史上去。上面我們已經特別的力說，馬克斯在給‘祖國搭記’雜誌的編者的一封信中，馬克斯在那裏指出同一的現象，在不同的條件下，可以引出完全相異的結果。同一的社會形態，依繫于某一國家在其發展中的具體條件，如我們在上面所指示的，可以表現出無窮盡的變化。

應當堅決地反對那些入願意把一切亞細亞民族在一切區域及一切時代中的發展，只歸結到一個“亞細亞”生產方法之下，他們不願意了解亞洲的各個民族在他們發展的不同階段上曾經有過不同的社會經濟結構要素，不同的生產

諸方法，而不是僅僅一種生產方法。

列寧舉出一個優越的實例，指明應當如何根據馬克斯主義的辯證法，譬如，在俄國歷史發展中，看到牠的共同之點和獨異之點。列寧指示俄國的特點，同時完全正確地力說在生產方法和生產階級關係的意義上說，俄國曾經有過的那種封建制度，也和西歐的一樣。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也不是依某種特殊的途徑，而是向別的国家已經走過的途徑走去。列寧這些完全正確的斷定，引起甚至如普列哈諾夫那樣的馬克斯主義者之反對，雖然，後者曾經反對過民粹派的俄國發展特殊途徑的理論，但，自己以後溜到自由民粹派了解俄國歷史發展的觀點上去。普列哈諾夫因為對黨綱問題和列寧筆戰，他於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給查士利的信上說：

“福利俞(列寧)想找那種公式，在那裏把俄國和西歐間的一切差別都掩沒了，我了解此種企圖的心理根據，但，我也知道他立刻會引到邏輯和社會學的大錯誤上去。我記得在一八九五年一位同志(列寧)努力想說服我：俄國曾經有過的那種封建制度，也和西方的一樣，我回答說在本場合下的共同點并不比俄國的瓦里赤諾與法國的瓦里赤諾間的

共同點要大些，但，我的理由未必能使我的對話者相信。(註)

(註)‘列寧全集’第二冊。

因此，應當在其他民族也曾經有過的那種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中去找亞洲民族的基礎，但，只要了解在不同民族及其發展不同的階段上的具體歷史實在性中，如何形成此種共同點及存在於別民族中的社會經濟結構要素。

### 亞細亞民族的發展和歐羅巴民族發展的聯繫

不僅在描寫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的意義上說，不應當把亞洲的民族分出，無疑的，觀察亞細亞民族的歷史，也應當和一般的歷史聯繫起來。例如，亞細亞民族在牠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的“遲滯性”不應當只從地方的條件做出發點去解釋，而且應當從一般歷史現象做出發點去解釋。

當舊的而且不僅舊的俄國歷史家，譬如，論到俄國發展的緩慢論到俄國和西歐比較落後的原因問題時，把他們的頭腦弄暈了。(註)

(註)關於俄國十七世紀——十九世紀（前半期）的停滯性可以說是極有

條件的。俄羅斯的發展，譬如，比英國的發展，自然，要停滯些，但難

道比這個時期的其他東歐國家，如當時的德國，奧地利，匈牙利及

有些國家要遜色嗎？俄國在這個時期——農奴制度的時期的發展是不平衡的，跳躍式的，在有些時候趕上這些國家；另一時候又落後了。

俄國一定時期中的遲滯性及落後性，例如，在十九世紀中葉及二十世紀初期，瘋狂似的發展，實際上可用個別民族發展的不平衡性的一般法則去解釋，而對於最後階段可用資本主義發展的不平衡法則去解析。

例如，畿輔俄羅斯的發展，無疑的必需把牠和從九世紀至十三世紀貫穿當時的波羅的海，畿輔俄羅斯，聯絡畢丹特，亞刺伯諸國，最後經過印度和中國的當時的歐亞通商聯繫起來，因此，甚至俄國歷史的最初期，也可以和其他民族發展歷史聯繫起來。

畿輔俄羅斯的消滅，平常也應當和當時歐亞大陸上發生的事變正確地連繫起來。此種事變在十字軍東征中表示出來，特別是在通商道路的變更，就是把牠們從地中海沿岸移到意大利城去，以後移到西歐城市去。

再，莫斯科俄羅斯的產生及其發展，自然，也必須和當時歐洲及歐洲以外的民族發展聯繫起來。例如，在十六世紀莫斯科俄羅斯經濟的高漲，封建制度蛻化為農奴制度，創立

起農奴主的專政，無疑的，必須把牠和當時的歐亞與其他國家開始立定的那種交換的繁盛聯繫起來。

另一方面，俄國的發展在以後的一個時期，就是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期間內，有過某些相對的遲滯性，無疑的，此種遲滯性除其他原因以外，一部份可以用俄國沒有參加對新大陸國家掠奪之一事實來解釋。同時，此種掠奪可以成爲原始積累以及那些西歐的國家如荷蘭，英國等資本主義瘋狂般發展的源泉之一。這些國家在此種殖民地掠奪的基礎上，曾經處過非常迅速發展的時期。甚至中國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以及十九世紀初期的那些遲滯性，也應當和整個世界的事變相聯繫，或者更正確點說，和這些事變缺乏連繫。

再，可以指出，譬如，甚至較晚期的俄國歷史的發展，例如，十九世紀初期的歷史發展，也和一般歐洲的發展相聯繫。就是歐洲的工業革命，在某種程度上阻礙了俄國的工業化。牠的重工業的發展，同時給農村經濟的商品化以及輕工業的發展一個有力的推動。此種遺蹟，在十九世紀中葉的事變中表現出來。

在俄國農奴制度的取消，是用上層的雜種方法去進行，

而不是從下而上的革命，反面的工業化，在農村經濟領域裏造成取消農奴法令的前提，同時，沒有創立起城市小資產階級，師傅，手工業者的充分幹部，甚至也沒有創立起能夠依法國的模型完成革命的無產階級的第一幹部。（註）

（註）我們把“非農業化”是當做相反的工業化過程去了解。關於這個術語的解析，可參看我在 1927 “土地問題”雜誌第一期上發表的文章。

我們不再繼續從俄國歷史中舉出實例，雖然，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及整個二十世紀的歷史中，還可以舉出許多。

我們對牠的闡述，主要的是要使東方研究家注意到觀察東方民族的發展，不要把牠和一般的歷史隔離，而必須把牠和一般的歷史直接相聯繫，例如，專門研究中國歷史的變更，和當時其他亞洲，歐洲，甚至美洲民族所經過那些過程聯繫起來，這是很重要的。

因此，不僅在生產方法的描寫中，而且在歷史整個行程的研究中，也應當放棄孤立性的理論，就是亞洲民族發展依照特殊途徑的理論。只有根據馬克斯的（不同國家社會現象的反複性及正確性）的基本論綱做出發點，才能夠正確地了解亞洲民族的歷史及其近代的制度。（註）

（註）‘列寧全集’第一冊。

## 東方“亞細亞”生產方法及封建制度 爭論的政治意義

因此，我們的任務絕對不是解釋亞洲民族發展的具體歷史，我們的任務是在暴露關於存在亞洲民族歷史發展的一切階段上的那種特殊生產方法及特殊發展途徑的錯誤概念。我們的任務是證明此種亞洲民族歷史呆板化的無根據和不正確。

具體歷史分析的任務，是在證明一定的亞洲民族，在一定時代上，如何形成這些也存在于別個民族裏的生產方法及階級關係，他們在具體的實在性中，如何表現出來，在這些生產方法上創立起何種上層建築的現象，以及這些上層建築的現象，對經濟基礎有何種反作用。

只有一個事實是無疑的，在大多數亞洲民族中，特別是印度和中國，整個的生產都建築在地主對農民的前資本主義的剝削之上，這點就直接指明在歐人侵入這些國家以前，那裏是封建的或農奴的生產方法佔優勢，而且現在還佔優勢，因此，也是封建的或農奴的階級關係，而此種國家不是別的，而祇是封建主或農奴主的政權。封建時代或農奴時

代的基本革命階級——農民——反對封建主或農奴主的鬥爭，構成那裏革命鬥爭的基礎。

此種事實有偉大的政治意義，只有那些依外表的現象去規定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的主觀社會學家，不能了解這點。他們不了解形容這些社會形態的特殊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我們用力來說這個事實，只因為要正確地了解這點，對於正確地規定農民在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特別是東方諸國家在過去革命歷史中，特別是在現代革命歷史中的作用。

## 農民的作用問題

“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派人，不瞭解封建制度及其殘餘的作用，不瞭解當做封建主專政去把握的東方國家的本質，自然，不能了解農民的革命作用。例如，他們中間有些人不了解中國太平天國的革命的歷史，就把這點明顯地表現出來。這個問題的研究家中有幾個，只注意到這個革命的領袖及這些領袖的缺點，而沒有看到羣衆。

不容置辯的，所謂太平天國革命時代的中國農民的領袖，是要不得的。(註)但應當說壞領袖這絕對不是十九世紀中國農民革命的特點。如大家所很好地知道的，農民用自己



的力量，不能達到他自己的解放。在工業資本發展的時期，農民是在無產階級方面得到忠實的同盟者。還是眞眞能夠把農民革命進行到底的唯一領袖。農民只要在無產階級領導及指揮之下，第一次在世界歷史上，例如，在俄國把牠自己從地主的政權下解放出來，以後又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把整個農村經濟加以社會主義的改造。

(註)例如，馬克思描寫太平天國革命的領袖時說：在這個中國革命中唯一典型的姿態，是算他的領袖。他們除朝代更替以外，沒有知道他自己的任務。他們給民衆的恐嚇比舊式的執政者還要多些。結果發現他們的堅決性不是別的，祇是和那種保守的衰弱對立的願望，在他的畸形的、曲解的形式上去破壞他，此種破壞中沒有現存任何改造的苗芽。

至說到農民的過去歷史，那末差不多在一切農民革命中，他的領袖都是不行的，例如，在中世紀歐洲農民戰爭時期中，領袖不適當的實例，可以舉出許多，例如，從封建制度向農奴制度推移的時代，那個時候反對封建主及一部份新興的地主，農奴主階級的農民暴動，有時在騎士指揮之下。後者的領袖比馬克思對太平天國革命所描寫的，似乎更顯明些。

但，甚至此種領導絕對沒有破壞農民運動本身的威信

絕對沒有把他變成反動的運動。

對東方民族經濟發展，特別是中國發展的不正確了解，使站在中國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觀點上的托洛斯基派，引出許多綱領上的及戰略上的其他錯誤。

因此，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不是別的，而是行動的指導，要堅決地反對那些把理論的紊亂移植到現代東方歷史，特別是亞洲民族歷史的研究中去的一些人。

當托洛斯基最闊氣的時候，把他自己著的‘1905年’拿來再版，他在那裏重複自由民粹派對俄國歷史的斷定，波克老夫斯基堅決地出來反對此種觀點，並正確地指出“我們必須和牠作鬥爭，比和宗教的成見作的鬥爭不要少積極些。波克老夫斯基那個時候，很鄭重地暗示托洛斯基“採取此種理論的”過去曾經有過普列哈諾夫，以後也陷入此種道路上去（但以後走得更遠了）。（註）

（註）托洛斯基‘1905年’。

當時托洛斯基對此種暗示憤怒起來。“雖然這裏，托洛斯基喊道，沒有明確地指出我究竟走到什末地方去，但因為“普列哈諾夫走得更遠些”（走向自由主義的道路），那末，讀者可以充分地準備我們所已經知道的結論，必須和我對

俄國的歷史觀點作鬥爭“比我們現在和宗教成見作的鬥爭不要少激烈些”。唉，可怕的夢，但，究竟是夢。(註)

(註)托洛斯基‘1905年’。

如果托洛斯基在1922年還覺得這個道路是夢，那末，在此後這幾年來，這已經成爲明顯的禍祟了。

如我們所知道的，這對那些在那個時候對中國還堅持“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許多人，也成爲明顯的禍祟了。

認此種前途只是“惡夢”的人，不要以爲此種暗示是侮辱，但，這暫時只是預先的警“夢”而已。

研究中國社會史論戰之必讀書

- 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一輯  
讀書雜誌特刊(八版)……………定價 六 角
- 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二輯  
讀書雜誌特刊(七版)……………定價 六 角
- 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三輯  
讀書雜誌特刊(四版)……………定價 六 角
- 中國土地制度研究  
長野朗著 雷嘯岑譯……………定價一元二角
- 追擊與進攻  
嚴靈峯著……………定價 六 角
- 中經國濟研究緒論  
任曙 著……………定價一元五角
- 中國社會史論戰的批判  
李季 著……………定價一元六角
- 亞細亞之農奴封建之本質問題  
吳清友著……………定價七角五分
- 中國農民戰爭史之研究  
薛農山著 上册 定價一元四角 下册 定價一元二角
- 太平天國革命史  
張青鳴著……………定價 七 角
- 社會進化史綱  
鄧初民著……………定價一元五角
- 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  
庫斯聶著 高素明譯 上册 定價一元五角 下册 定價二元
- 唯物史觀世界史(第一分册)  
波卡路夫著 方天白譯……………定價 七 角
- 物觀日本史  
佐野學著 陳各培譯……………定價六角五分

上海福州路神州國光社刊行 第三七八號

總發行所

無線電掛號七二七三  
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上海福州路三七八號

神州國光社

“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  
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  
問題

有著作權。不許翻印

印刷者 中和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者 葉中興  
上海福州路三七八號

翻譯者 吳清友

原著者 杜博洛夫斯基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再版發行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初版發行

實價 七角五分

成五加

